

e0000 920
0:0

美 國

公民與政府科課程標準

原編者及出版日期
美國公民教育中心

1994年

譯者 單文經

教育部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

序

教育研究與發展工作影響教育決策品質甚鉅，而重大教育決策必須結合實務與研究發展，這是推動教育改革應有的基本認識。據此本部曾於六十二年底成立教育計畫小組，除舉辦教育計畫、教育經濟研習會外，並進行各級各類教育之專案規劃、各項教育問題之專題研究及編印教育計畫叢書、溝通教育觀念等主要工作，貢獻相當卓著，至七十三年十一月因組織精簡，該小組奉核定裁併入本部原設之教育研究委員會迄今。

七十七年二月召開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中建議：「決定擴大和加強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的組織與功能，積極研究各項教育問題，並從事各級學校課程的統整和持續性改進工作。」因此，本部除就教育研究委員會之組織編制進行調整及逐年充實人力外，並確立該委員會階段性之角色任務，包括：

- 一、教育政策與制度之規劃研究。
- 二、中小學課程之統整規劃發展。
- 三、教育專題研究之推動與叢書之編印。
- 四、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教育部門分支計畫之彙整與推動。
- 五、教育研究及政策諮詢網路系統之規劃建立。

其中，教育專題研究之推動，近年來已建立較完善之制度，包括年度作業之要點之公布實施、研究主題之評估審議、研究計畫之公開徵選及研究報告之專業審查等，使教育專題研究之理論與實務能密切結合，並有助於推動教育改革，此外，教育計畫叢書之編印、推廣，係教育研究委員會的長期任務之一，近年來除已編譯、編印完成「美國二〇〇〇教育策略」、「山胞教育研究叢書」、「特殊教育研究叢書」、「藝術教育研究叢書」、「課程叢書」及出版「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特教新知通訊」外，各項教育專題研究報告及教育新知譯著已陸續完成，並將出版推廣，謹綴數語，以誌旨意。

鄭存信

八十三年二月

指導單位：

公民教育中心

贊助單位：

美國聯邦教育部

Pew 慈善信託基金會

一九九四年出版

版權所有：公民教育中心

5146 Douglas Fir Road

Calabasas, California 91302-1467

本文之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供為「邁向二千年的教育目標：教育美國法」(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之運用，唯必須註明研究單位——公民教育中心之名稱。若欲引用本文之內容於商業用途，例如：引用本文之資料在廣告上，在其他的出版品上引用本文中的文字，或是複製本文出售，則必須徵得公民教育中心之同意。除了上述各種情形之外的其他作法，皆須通知公民教育中心。

美國公民教育中心授權中文翻譯函

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5146 Douglas Fir Road Calabasas, CA 91302 (818)591-9321

May 9, 1995

Dr. Lian-Wen Mao, Ed.D.
Executive Secretary General
Educ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Ministry of Education
5, Chung Shan S. Road
Taipei, Taiwan, R.O.C.

Dear Dr. Lian-Wen Mao:

Thank you for your interest in the *National Standards for Civics and Government*. We would be happy to grant your request to translate the Standards into Chin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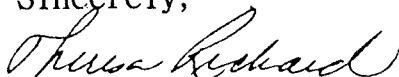
We would appreciate it if you would you send us a copy of the book when it is translated. We will continue to hold the copyright to the material.

Kindly display the following credit:

Translated with permission.
Copyright 1994 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Calabasas,
California.
All rights reserved.

Margaret Branson extends her greetings to you and wishes to thank you for your interest in and support of this program.

Sincerely,



Theresa Richard
Editor

目 次

序言

緒論·····	1
幼稚園至四年級的標準·····	15
五至八年級的標準·····	55
九至十二年級的標準·····	111

附錄

A. 組織的問題和內容摘要·····	177
B. 表現標準示例·····	183
C. 術語釋義·····	190
D. 致 謝·····	207
E. 索 引·····	211

序言

我知道，社會的至高無上的權力，最安全的保管處所，應該就是人民自己，沒有什麼地方比這兒還更為安全；假如我們認為人民的聰明智慧還不足以良好、且慎重地運用這些權力，那麼，補救之道，不是剝奪他們的權力，而是告訴他們所享有的充份行動，以及必須謹慎行事的自由。

湯瑪斯·傑佛遜(1820)

如眾所週知的，自從美國創建以來，教育即負有公民教育的使命：培育豐富知識、有理性、有人味的，且能致力於實踐美國憲政式民主政治的公民。學校所負有的此一公民教育的任務，最近又在《邁向二〇〇〇年的目標：一九九四年教育美國法》當中所揭示的「國家教育目標」之中，再度受到肯定。

目標 3 學生的成就和公民資格

到了公元二〇〇〇年，所有的學生在四、八和十二年級結束時，證明他們在...公民與政府...等具有挑戰性的學科，有相當水準的表現，以便使他們能成為有為有守的公民，能永續學習，並且能有效率地參與工作的行列...

所有的學生都必須參與一些能提升與顯示...優良公民素質，社區服務，以及個人責任的活動。

目標 6 成人識字和終生學習

到了公元二〇〇〇年，所有的美國成人，都必須識字，而且都應擁有足以...運用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所必須具備的知識和技能。

為了協助達成這些目標，公民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在美國聯邦教育部的教育研究改進司(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OERI)及Pew慈善信託基金會(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的贊助之下，特研擬了自幼稚園至十二年級(K-12)的公民與政府課程標

準，供全美各中小學做為參考遵循的依據。

公民與政府課程標準內所列的各項建議，目的在協助各中小學培育有能力、負責任的公民，這些公民對於保存與發揚美國憲政式民主政治的基本價值和原則都能有出乎理智的信諾。

本課程標準僅限於將學生在公民與政府這個領域當中的應知應行，以內容標準的方式敘述之。內容標準並非課程大綱。它們是“畢結業”(exit)的標準；它們所敘述的是：學生在完成四、八及十二年級，或是“畢結業”時，應知應行的標準。達成這些標準，不只應該是課程中公民教育的明確目標，更應該是諸如歷史、文學、地理、經濟學和科學等相關學科，乃至於學校中的非正式課程，甚至學校與其行政監督者所維持的關係等等各方面皆必須致力的方向。為了達成這些標準，教室、學校，以及各社區，皆應提供學習的機會，以增進參與公民生活所必須具備的各項技能。

單純只是靠這一套課程標，並不能提升學生的學習成就、教師的表現，或是學校的品質，但是，它們可能是促成改變的一項重要刺激。它們為全美的學生們應該在公民與政府領域，所應該學習的和所應該會的，提供了一套廣為眾人所接受的指標。它們對於課程架構、課程大綱、教科書、專業發展學程，以及評量制度等的發展，頗有助益。此一國家標準乃是自願性的。對於各州和各地區，以及其他有興趣改善公民與政府教育的各教育機構而言，這套標準提供了參考資料。

這些標準不應該被認為是一套靜態的或是“完結的”文件。它們應該成為繼續研討的基礎，並且應該從研究、新的學術，或是公眾評論的觀點，定期地加以修訂。

本中心希望藉著這個機會向許多對此一公民與政府課程標準的擬訂有所貢獻的各方面人士，以及提供助力贊助的機構，表示感謝之意。在擬訂這套標準的過程當中，曾經舉辦過一百五十多場的公聽會和公開

的討論會。約有一千多位教師和其他的教育工作者、學者、家長、民選的公職人員，以及政府和民間組織與團體的代表，針對連續提出的初稿，提供許多重要的評論和意見。來自於許多其他國家的公民教育領袖，也提供了他們的經驗，並且為擬定標準過程提供了許多具有啓發性的指引。所有曾經提供書面意見的人士，在本書的附錄列有他們的姓名。

本中心企圖對於來自各方面的良好的建議，均納入考慮。我們的目標是要提供一套有用而且平衡的文件，反應出教育工作者、學者，及對於此套標準有貢獻的其他人士的廣泛共識。如果其中有任何缺失，責任則本中心承擔。

最後，這套標準的價值應該由那些在教室裡具有豐富知識、高明技巧，以及專注誠摯的教師們來作決定。因為他們有能力把公民與政府的學識轉化成爲適切的、生動的，以及具有激勵性的經驗。靠著這些促進學生自然的、年青的理想主義，以及自願奉獻與學生們共同努力的教師們，提高了美國民主理想實現的機會。

緒論

1-13

I. 實施公民與政府教育的理由

古語說得好：人類文明的演進過程，可以說是災難教育之間競賽的結果。在我們這樣一個民主制度之下，我們必須保證教育贏了這場競賽。

約翰·F·甘迺迪(1958)

- A. 學校的公民教育使命。雖然有人指出，對於一個自由社會而言，建立良好的機構，即足以維此一社會的運轉。但是，湯馬斯·傑佛遜、詹姆斯·麥迪遜、約翰·亞當斯等人皆以為，徒有設計良好的機構，還是不夠的。到了最後，自由的社會還是必須靠著公民的知識、技能和品德，以及這些公民所選舉出來的公職人員，才可能維持此一社會的良好運轉。因此，公民教育對於維繫與改進美國的憲政式民主，乃是非常重要的。

公民與政府的教育目的乃是，要培育知識豐富、能負責任地參與政治生活，而且樂意獻身於美國憲政式民主的基本價值和原則的有為有守的公民。這些未來的公民，必須獲得一套知識，並且具備良好的心智能力，和參與的技巧，才可能有效而負責任地參與民主政治的生活。更有進者，這些未來的公民，必須培養某些特定的素質和特質，以便提升個人參與政治過程的能力，並且能貢獻於政體制的健康運作，以及社會的不斷進步。

許多機構皆可以協助充實美國人的知識，並且塑造他們的公民性格和作為。家庭、宗教機構、媒體，以及社會團體，皆具有重要的影響力。然而，學校對於公民能力和公民責任的培養，承擔了特別的，以及歷史性的任務。學校透過正式和非正式的課程，從很早的各個年級開始實施公民教育，並且延續到整個教育的歷程。

公民與政府的正式教學應該能提供學生對於公民生活、政治、政府等有一基本的瞭解。它應該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和別的政治制度的運作方式，以及美國政治和政府與世界事務的關係。公民與政府的正式教學應該能對於在美國憲政式的民主制度中，公民應享有的權

利和應盡的義務，有能力和負責任的參與美國憲政式民主的架構，提供基礎。正式的課程應該從學生在學校和社區等場合所習得的相關經驗中證明，能使學生學習如何參與自他們己的政府的活動。

除了正式的課程之外，非正式課程的重要性，也應該予以注意。所謂的非正式課程，是指學校社區的行政管理與監督的作法，以及在學校社區內的各種人際關係。這些關係的建立與維繫，皆應能與美國憲政式民主的基本價值及原則，相互呼應。班級和學校應該由成人依據憲法的價值和原則來經營與管理，而且這些成人必須能呈現足以為人效法的性格特質。學生應該對於自己的行為負起責任，表現出公正而且與合理的標準一致的行為，並且應該能尊重別人（包括同儕在內）的權利和尊嚴。

B. 加強注意公民教育的必要。雖然全美教育目標，以及各州所揭示的目標、課程要求，以及各州的政策，皆表達了對於公民教育有其必要，而且對於公民教育表示激賞，但是，佔有學生所接受的全部教育中極其重要的這一部分教育，在幼稚園以迄十二年級的中小學教育當中，仍然很少受到持續地與系統的注意。對於公民教育不注意的原因，部分是因為有人假定公民所必備的知識和技能，可以從其他的學科的學習當中，以副產品的方式突發式產生，或者認為公民教育是學校教育過程的必然結果。

的確，歷史、經濟學、文學，以及其他的學科確實能提高學生對於政府和政治的瞭解，但是它們無法取代持續性的、有系統的公民教育。公民教育應該被視為幼稚園以迄十二年級課程的核心，不論是把它當作其他課程的一部分來教，或是以分立的單元或課程的方式呈現。

公民和政府一科應當被視為與其他學科相等的學科。公民和政府一科，如同歷史和地理一樣，是科際整合的學科，其內容乃是由政治科學、政治哲學、歷史、經濟學、以及法學等學門中，抽繹出來的。

總結而言，公民教育不應該被視為美國年青人所接受的學校教育之附屬產品。相反地，公民教育應該被視為美國教育的重要目的，並且與美國民主政治的健全與否，有密切的關聯。對於那些處於不利社會經濟情況的學生而言，公民教育尤其重要。研究的結果告訴我們，如果我們確認這些學生有獲得有關公民資格的知識和技能的必要，則最好在他們接受小學和中學教育的階段，即施予良好的公民教育。

林肯所說的“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是說人民有權利管理他們的政府。但是，除非人民具有管理政府的知識和技能，並且具有負責任地管理政府的人格特質，否則這是毫無意義的。

II. 目的和標準

閱讀此一課程標準的文件時，請注意下列諸名詞的定義。

A. 目的。目的是對於目標或結果所作的範圍較廣的敘述，例如：培養有能力和負責任的公民。

B. 標準。在不斷改進美國教育的努力過程之中，我們發現有下列標準可資依循：

- 學生的標準。學生的標準是關於學生應知應行的敘述，以及被期望能達到的成就水準。學生的標準包括 內容標準和 表現標準。
 - 內容標準。內容標準是指學生在公民、歷史或地理等特定學科中應知應行的敘述。內容標準所關注的是學生應該獲得的知識，以及他們應該具有的理解，還有他們在自幼稚園以迄十二年級的課程之中，應該發展的心智的和參與的技巧。

- 表現標準。表現標準是用以確定學生在內容標準上表現良窳的程度。
- 教師的標準。教師的標準是用以確定教師是否有能力，足以協助其學生達到內容和表現標準。這些標準包括了他們在所任教的科目方面的準備是否充份，他們是否能把所知傳播給學生，他們的教學技巧，以及他們是否能在學術和專業方面跟得上時代。
- 學校的標準。學校的標準又可稱之為傳送、公平，或是學習機會的標準。它們可用以保證所有的學生，都能夠在一個公平的教育環境當中，獲致學習具有挑戰性的教材之機會。
- 州和地方教育機構的標準。州和地方教育機構的標準是用以判定州和地方教育機構，在提倡公民教育方面是否成功的標準。

III. 內容標準與心智和參與技能

本課程標準所列出的內容標準，不只敘述學生在公民和政府方面應該精熟的知識，而且還敘述了與該內容有關的行為，學生應該有的表現。這些標準包括了學生應該獲得的心智和參與的技巧，不論其係以明確的方式，或是隱含的方式所敘述。

A. 心智技能。在公民和政府方面的心智技能，與其內容乃是密不可分的。舉例而言，為了能對某一個政治論題，能做批判性的思考，他必須對於此一論題的歷史、其當代的意義，乃至能妥當解決此一論題的心智工具，或者應該作的各項考慮，皆有所瞭解。

許多內容標準皆會針對某一特定的主題或是論題，要求“學生應該能夠評估、採取立場，並為所採取的立場提出辯護...”這些標準之後，附有一些足以敘述達成這些標準所必備的知識和心智技能的補

充敘述。舉例而言，以下所列即是九至十二年級中的某一項標準：

第三部分，E. “美國的政治制度如何提供人民選擇和參與的機會”（請見149頁）

3. 政治傳播：電視、廣播、新聞，和政治的遊說。學生應能針對媒體對於美國政治生活的影響，加以評估、採取立場，並為所採取的立場提出辯護。

為了達到此一標準，學生應能：

- 解釋新聞自由的意義和重要性。
- 評估電視、廣播、出版、新聞、資料庫，以及其他的傳播工具，例如電腦網路、傳真、電子郵件等，在美國政治當中所扮演的角色。
- 比較和對照政治遊說的各種不同形式，並且討論電子媒體取代了傳統遊說方式的情況。
- 解釋國會、總統、州和地方各層次，運用媒體與其公民溝通的情況。
- 運用邏輯效度、事實正確、情緒訴求、歪曲證據、証諸偏見等規準，來評估歷史上和當代的政治傳播情況。
 - 專題講演，例如：林肯的“分裂的家園”，Sojourner Truth的“我不是個女人嗎？”，Chief Joseph的“我永遠不會再戰鬥下去”，羅斯福總統的“四項自由”，金恩的“我有個夢想”等。
 - 政府戰時資訊計畫。
 - 選舉廣告文宣。
 - 政治漫畫。

以確定心智技能的語詞。在這些內容標準之中，我們使用了一些日常使用的動詞，來確定這些標準當中，學生必須培養的心智技能。例如，該標準要求學生“描述”、“解釋”、“評估”，並且“採取或辯護”其立場。我們選用這些動詞，而不像一些專業課程發展人員所用的分類，是因為這些語詞很容易被廣大的讀者——家長、學生、廣大的社會大眾——所瞭解。

使用這些動詞，不應被詮釋為這些標準就不可能對高層次的思考技能有所助益。事實上，描述、解釋、評估、採用，以及為所採取的立場辯護等，可以由基本的心智技能，定位到最高層次的心智技能。

以下所列六個動詞，是在本標準以及其所敘述的心智技能中，比較常見的幾個。

1. “指認”。指認某項有形的事物（某人的代表），或是某項無形的事物（正義）。指認某項事物可能包括了能夠（1）把它和別的事物加以區辨，（2）把某項事物，和其他具有相同屬性的事物，加以分類或歸屬，（3）決定其來源。
2. “描述”。描述某項有形或無形的事物、過程、制度、功能、主旨、手段與目的、品質等。會描述某項事物，就是能夠對它的屬性或是特性，做言辭的或書寫的說明。
3. “解釋”。指認、描述、澄清，或是闡釋某件事情。吾人可能會針對（1）事件的原因，（2）事件或是觀念的意義或是重要性，（3）採取行動或立場的理由等，加以說明。
4. “評估一種立場”。運用規準或是標準，來針對（1）在某一論題上採取某一立場的優缺點，（2）由此一立場所產生的目的，或是（3）達成這些目的的手段等，加以評估。
5. “採取一種立場”。運用規準或是標準，來獲致我們可以支持

的某一立場。(1)可能從好幾個立場中選出一個，或者
(2)開創一個新的立場。

6. “為某一立場辯護”。(1)為自己所贊同的立場做進一步的說明，(2)對與自己不贊同的立場，加以回應或是辯論。

C. 參與的技巧。公民與政府的教育不只必須注意到知識和心智技能的學習；它還必須特別注意那些能勝任地參與政治過程所必備的技巧。這些技巧包括：

- 與別人共同合作，以影響政策和決定的能力。
- 能清楚地說明利弊得失，讓政策決定重要人物能瞭解。
- 能建立聯盟、協商、妥協，以及尋求共識。
- 能處理衝突。

參與技能的培養之道在於：提供學生練習這些參與技能的機會，並且讓他們有機會觀察別人運用這些參與技能，與社區中那些長於運用參與技能的人士互動。

下列各項學習機會，對於參與技能的培養，很有助益：

1. 監督政治和政府。學生應該學習如何監督政治過程和政府如何處理一些政治論題。為了要協助學生獲得這些技能，應該要求學生：

- 追查媒體上出現的一項論題；在圖書館中研究此一論題；從利益團體、政府官員、和政府機構等來源，收集資料。
- 在社區中進行研究工作，例如，訪問在政治過程有關的公私機構服務的人員，或者觀察處理某些特定論題的公私團體所召開的集會和公聽會。

- 針對這些經驗加以報導與反應。
2. 影響政治和政府。學生應該學習如何影響政治和政府。爲了要協助學生獲得這些技能，學生可以：
- 參加班級和學校的政治運作和管理，以分組的方式針對學校的規定取得協議，承擔權威的角色，參加學生會的選舉，針對學校作法提出所欲的變革，並且參與學生法庭的工作。
 - 參與諸如市鎮議會、行政與立法的公聽會等政府或民間團體與組織的模擬活動，或是諸如模擬審判、假設法庭等司法聽証會，模擬的機關團體的政策發展會議、遊說活動、提名、競選或選舉活動，以及模擬的聯合國會議等活動。
 - 觀察政府的機關以及民間組織運作的情形。
 - 邀請政府和民間組織的成員到班級上，和學生談話，以便讓學生學習如何影響公共政策。
 - 對學生議會、學校行政人員和學務委員，說明所採取的立場。
 - 寫信給新聞媒體，以及政府的成員。
 - 請見政府的官員，要他們支持所採取的立場。
 - 在公開場合作見証。
 - 在學校和社區中，參與與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等直接關聯的服務。

IV. 表現標準

表現標準是針對測量學生在內容標準方面所達成的成就的程度所用的規準，所作的敘述。舉例而言，這些規準可用以評估與某一項特定的內容標準有關的，學生的手寫或是口頭的表現。本報告書的附錄當中，即以圖解的方式收錄了這些表現標準。這些表現包括了三個不同的層次（基礎、優良、精進），一層比一層複雜。

如果經費許可的話，本中心將繼續針對與這套內容標準，發展一套完整的表現標準。

V. 內容標準中所使用的字彙

這些標準都是多科際的；它們主要是從政治哲學、政治科學、憲法、法學，以及歷史等學門抽繹而來。我們選擇這些字彙時，採用了兩項規準：（1）對所有的學生皆重要者，（2）有益於瞭解政治與政府者。

就第一種情況而言，本課程標準儘量避免使用些學術上的用語，而且在某些情況之下，儘量使用一些眾所週知的同義語，以便增進瞭解。就第二種情況而言，本課程標準採用有益於瞭解政治與政府的語詞。所以，有時候，本課程標準會使用一些大家比較不常使用的學術名詞，因為它們有助於描述和瞭解政治和政府。

某些重要名詞，而較不為大家所熟知者，或是較易為大家所誤解者，我們將會簡單地加以解釋。這些名詞和其他語詞，會在本課程標準或是所附錄的字彙檢索當中，加以界定。

A. 公民生活／私人生活。公民生活是指公民所參與的，與社區和國家事務有關的公共生活，那也就是說，公共的範疇。相對地來說，私人的生活是指個人致力於其私人利益的個人生活。

B. 民間社團。民間的社團是由自願性的個人、社會的，和經濟的關係和組織所構成的政治生活領域，雖然，它們也受到法律的約束，但是它們卻非政府的機構。民間的社團提供了一個領域，讓個人得以免於來自政府的不合理的干擾。許多人以為，因為這些民間社團，在政府之外為人們提供了政治權力的中心，因而可以說是維持有限制的政府，不可或缺的手段。

- C. 憲法。“憲法”一詞有許多的意義，而且在不同的國家當中，憲法扮演了不同的角色。在某些國家當中，憲法只是對某種形式的政府作一番描述而已。在美國，還有其他一些國家，憲法指的是一項位階較高的法律，該法律建立並且限制了政府，以便保障個人的權利，並且促進大眾的福祉。在美國，符合憲法的政府，與有限制的政府，乃是同義的。
- D. 自由主義。除了在殖民時代的有限度的自治經驗，以及美國革命時期的經驗之外，美國憲政式的民主曾經受到許多理智的傳統所影響。其中最重要的兩項，即是時而互補、時而相互矛盾的哲學傳統；一為古典的共和主義，一為自由主義。古典的共和主義強調大眾福祉的理念，而自由主義則強調個人的權利。美國聯邦憲法的前言，與共和主義的理念相關聯，然而獨立宣言則是自由理論重要理念的濃縮與精華所在。

“自由的”一詞乃是由“不受拘束的自由狀態”引伸而來的。此一與自由主義相關聯的概念，是在清教徒革命時期發展出來的，受到自由市場經濟和自由企業興起的影響很大，其後在十八世紀的啓蒙時代，有了進一步的擴展。自由主義所指的是由諸如約翰·洛克等學者所發展的政治學理論。他們認為政府的原則和主旨乃是為了要保障個人的權利，也就是傑佛遜在獨立宣言當中所說的“生命、自由，和幸福的追求等不可讓渡的權利。”他們也主張，政府的權威乃是建立在人民的同意之基礎之上。他們堅持，該項權威應該受到保障個人權利的限制。

一個自由的民主政治，乃是基於自由主義的理念，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個人權利的保障，以及作為政治權威的被統治者的同意。歷史學家和政治科學家皆以為，大部分西方先進的國家，乃是“自由式的民主政治。”美國就是這種政府的典型。因為“自由的”通常被用來在美國政治學上的自由—保守的政治稜鏡體中，確認為一種政治的立場，所以本課程標準把美國歸類於“憲政式的民主政治”而非

“自由式的民主政治”，而且只在九至十二年級的課程準中，處理自由主義和自由式民主的歷史。

- E. 共和主義。共和政體是由人民所選舉的代表來統治的國家。共和政體與君主政體相反對。傳統上君主政體是由個人對於臣民的統治，而共和政體則主要是以民之所欲為首要的考慮（*res publica*, 原意即指“人民的事務”）。共和政體與直接民主相同的地方是，其主權皆在全體國民，但是共和政體與民主政治不同的地方是其權力通常是操在被選舉出來的代議士的手中，而非直接操在人民的手中。

創建美國的先聖先賢們受到古希臘和羅馬的共和國理念的影響。古典的共和主義，特別是在羅馬時代的古典共和主義，強調兩個核心的概念。其一，政府的主要目的是促進整個社會的共同善，而不是要促進某個特定的階級，或是社會的某個特定的部分人士的福祉。其二，政府的另一個主要目的是有必要培育公民的公民品德。公民的品德要求公民把大眾善或是共同善，置於私人的利益之上。

- F. 政治。所謂政治是指一個過程，透過這個過程，某一群人的意見或利益可能會聚合起來：以便（1）獲致為大家視為經過團體組合而成的集體決定，並且以公共的政策來加以執行，（2）尋求權力影響有關他們的政府應該如何分配資源，如何處置收益和負擔，以及如何管理衝突等的決定，（3）完成那些以個人力量無法完成的目的。

- G. 權力分享的制度。雖然美國的政治制度，在傳統上被稱為總統制，或是權力分立的制度，但是這些名詞並未反映出憲法所創造的複雜的權力分配的制度。舉例而言，若是說制定法律的權力，即被分立且由立法部門所獨享，則是不正確的。

雖然，權力在國家、州和地方政府的不同部門分立著，但是，它們也同時是共享的。每個部門分享了另外一個部門的某一部分的權力和功能。舉例而言，雖然國會可以通過法律，但是總統可以否決法

律。某些法令、行政法令，是由行政部門來制定。最後，雖由國會通過法律，但是最高法院則可以檢視其是符合憲法的精神。當代有許多研究政府的人逐漸地把美國，以及具有類似美國這種權力分配、共享和限制作法的國家，為“權力分享的制度”，因為這個語詞比“權力的分立”一詞，更能描述此一體制的特點。因此，本課程標準即採用該一語詞。

- H. 公民和美國人。本課程標準在使用“公民”一詞時，是以採用其廣義的解釋。舉例而言，學生乃是其班級與學校的一位公民。他們也是其居家附近社區的一位公民。事實上，在此課程標準之中，所描述的各种權利、義務，以及公民的活動，皆可以應用到美國及其領土範圍內的所有居民，遑論出生在美國的，或是歸化的公民。不過五至八年級，和九至十二年級的課程標準當中的第V.1.A節當中，確實把公民資格界定的比較精確。

“美國人”一詞，也在本課程標準中被使用。雖然有一些在西半球的人認為他們也是亞美利加人，但是，“美國人”一詞所指的是居住在美利堅合眾國的人們。

VI. 本課程標準的讀者

本課程標準的主要讀者乃是：

- A. 教師。內容標準為教師就其所應教給學生的內容，提供了清楚的敘述。本課程標準提供教師適切的指引，使教師明白應該對學生有什麼樣的期望，因此它可以促進公平的學習。
- B. 師資培育和頒發證書的機構。本課程標準為師資培育和頒發證書的機構提供了清楚的指標，供其作為師資培育和頒發證書的依據。本課程標準詳細敘明自幼稚園以迄十二年級學生的應知應行，可以提

供選習職前訓練的課程，並且協助這些機構保證教師自己能從嚴格的課程獲益良多。

- C. 評量的專家。本課程標準對於發展評量方案，以確定可接受的表現程度，十分重要。
- D. 家長和社區。本課程標準協助家長和社區人士，瞭解自幼稚園以迄十二年級的教育過程當中，應教和應學的是那些東西。
- E. 課程發展者。本課程標準可以作為設計與發展高品質的課程方案、教科書，以及其他相關的教育材料等的指引。
- F. 政策制定者。本課程標準以及其成就證據，可以作為發展和執行教育的公共政策之基礎。

幼稚園至四年級的內容標準

15-53

幼稚園至四年級的內容標準

I. 政府是什麼，它應該做些什麼？

- A. 政府是什麼？
- B. 政府中的人們如何獲得製訂、應用和執行規則和法律，以及如何處理因為規則和法律而引起的爭論？
- C. 為什麼必須有政府？
- D. 政府所做的最重要的一些事情是什麼？
- E. 規則和法律的主旨是什麼？
- F. 你如何評估規則和法律？
- G. 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的政府的差異何在？
- H. 為什麼限制政府的權力是重要的？

II. 美國民主政治的基本價值和原則是什麼？

- A. 美國民主政治中最重要價值和原則是什麼？
- B. 美國人對於他們自己和他們的政府，有那些重要的信念？
- C. 為什麼美國人共享某些價值、原則和信念，是重要的事情？
- D. 美國很多事物表現多元分歧的現象，有什麼好處？
- E. 多元分歧的現象所造成的衝突，應如何預防與處理？
- F. 人們應如何共同合作，以便發揚美國民主政治的價值和原則？

III. 由憲法建立的政府如何實現美國民主的主旨,價值和原則?

- A. 美國憲法是什麼?為什麼它很重要?
- B. 中央政府做些什麼?它如何保障個人的權利,並且提升社會大眾的福祉?
- C. 州政府的主要職責是什麼?
- D. 地方政府的主要職責是什麼?
- E. 在你的地方、州和中央政府的立法和行政部門,是誰代表你?

IV. 美國和其他國家與國際事務之間的關係如何?

- A. 世界如何分為各個不同的國家?
- B. 各個國家和別的国家之間是如何互動的?

V. 公民在美國民主政治之中扮演什麼角色?

- A. 做為一個美國公民是什麼意思?
- B. 一個人如何成為一個國家的公民?
- C. 在美國社會中重要的權利是什麼?
- D. 美國人的重要義務是什麼?
- E. 維繫與發揚美國民主政治的重要素質或品格特性是那些?
- F. 美國人如何可以參與他們的政府?
- G. 政治領導和公共服務的重要性如何?
- H. 美國人應如何選舉領導者?

I. 政府是什麼，它應該做些什麼？

A. 政府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在初小階段，政府可以這樣加以描述：政府是社會之中的人們和團體所組成的，政府有訂定、執行法律的權威，並且針對這些法律而產生的衝突，做適切的處理。若要讓初小階段的小朋友瞭解政府的意義，可以以家庭和學校的管理作為類推，讓他們瞭解社區和國家的管理。舉例而言，在家庭之中，父母訂定規則管理子女。他們同時也必須負責執行所訂定的規則，並且在這些規則引起衝突時，能弭平爭議。在學校之中，教師和行政人員訂定、並且執行規則或法令，並且處理因規則和法令而引起的爭議。

學生在初小階段所獲得的這些有關政府及其功能的基本觀念，會開始為他們瞭解各種正式或非正式機構和在社區、州和國家中的，活動的過程，奠下了基礎。

政府可以這樣加以描述：政府是社會之中的人們和團體所組成的，政府有訂定、執行法律的權威，並且針對這些法律而產生的衝突，做適切的處理。

內容標準

1. 界定政府。學生應能針對政府作一番基本的描述。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以家庭、學校、社區和國家當中的人們或團體，為別人訂定、執行規則和法律，並且在這些規則引起衝突時，能弭平爭議。
例如：
 - 家庭的成人成員為子女訂定、執行規則和法律，並且在這些規則引起衝突時，能弭平爭議。

- 教師、校長及學務委員會為學校訂定、執行規則和法律，並且在這些規則引起衝突時，能弭平爭議。
- 市議會和市長為他們的社區訂定、執行規則和法律。
- 州長和州議會為他們的州訂定、執行規則和法律。
- 部落的首長為他們印第安人的部落成員訂定、執行規則和法律。
- 中央政府為整個國家訂定、執行規則和法律。
- 法院在任何層次，皆運用法律、為處理爭議，並且處罰破壞法律的人。

政府是由人民所設立的，其權力乃是來自被統治者的同意...

獨立宣言(1776)

B. 政府中的人們如何獲得製訂、應用和執行規則和法律，以及如何對於因為規則和法律而引起的爭論加以管理？

內容摘要與理由

因為政府被界定為社會當中的人們和團體，具有表現某些特定功能的權威，因此，有必要對於權威的概念，以及其相關的權力概念，有所瞭解。權力一詞，可以就其與政府的關係，瞭解為指導或管制某人或是某件事情的能力。因此，權力乃是一個自然的名詞，它可以被導向善的結果，也可能導向惡的結果。權威則是指，因為習慣的作法、法律的規定，或是被統治者的同意等緣故，而具有權利去運用的權力。在美國，政府的權威是來自人民的同意。

在初小階段，權威可以被瞭解為，諸如父母、監護人、教師、警察，或是總統等人，他們居於某個特定的職位，具有指導或是管制別人的權利。就父母的例子而言，其權威來自法律和習慣。還有一些人居於另外的職位之上，只要是任命或是被選舉出來，也就具有指導或是管制別人的權利。年幼的學生可以瞭解到，被聘為教師的人，有權利擔任教學工作，並且管制班上同學的行為。交通警察有權利管制車輛和來往行人交通。這些權利是來自法律對這些職位及其所應負的責任，所作的規定。這些法律是由那些由人民選舉出來，足以代表他們

的人，諸如議員等具有權威的人，所制定的。瞭解權威和權力的不同，對於瞭解具有權力的人們，是否有權利運用其權力，乃是很重要的。

內容標準

1. 界定權威和權力。學生應能解釋權威和沒有權威的權力之間的不同；也應能解釋權威是來自習慣、法律，或和被統治者的同意等概念。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權力乃是指導或管制某件事物或是某個人的能力。
- 解釋權威乃是指因爲習慣的作法、法律的規定，或是被統治者的同意等緣故，而具有權利去運用的權力。
 - 父母有指導和管制子女行爲的權威；此一權威乃是來自法律和習慣。
 - 州長具有執行法律的權威；此一權威乃是來自法律和那些選舉他們爲州長的人民的同意。
- 指認一些權威的例子，例如，教師和行政人員有爲學校制訂規則的權威，交通警察有指揮交通的權威，總統有統率三軍的權威。
- 指認一些權力的例子，例如，鄰居有一個惡霸要脅年紀較小的孩童把午餐錢交出來，強盜搶一家銀行。

C. 爲什麼必須有政府？

內容摘和理由

許多人認為，生活當中若是沒有了政府，就會變得很危險和悲哀。不幸的是，有證據支持此一說法：在美國和其他國家之內的一些地方，因為政府的管制力量比較微弱，或是根本不存在，因為每天在某些社區總是發生一些事件。而且，很清楚地可以瞭解，如果政府依照有價值的目的來管理，並且依據正義的基本原則有效率地來處理政務，則政府可以變成為保障個人權利，促進社會大眾福祉的強大力量。

生活當中若是沒有了政府，就會變得很危險和悲哀。

瞭解政府的必要性，以及其對於促成共同目的的實踐，而使個人與社會都能蒙其利等道理，對於培養知識豐富、有能力和負責任的公民，乃是非常重要的。

內容標準

1. 政府的必要性和主旨。學生應能解釋，為什麼在他們的教室、學校、社區、州，和國家，都必須有政府的存在；學生並且應能解釋，美國設立政府的基本目的。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沒有政府和規則及法律的可能後果。
 - 強者可能會佔弱者的便宜，並且採取自私自利的行動。
 - 人們可能會變得不守秩序或是暴力，並且威脅別人的生命、自由，和財產。
 - 人們會感到不安全，無法計畫未來，或是預測別人的行為。例如，如果沒有了交通規則，人們即不可能預測車子會行駛馬路的那一邊，而且也不會知道駕駛人會不會在紅燈時停車。
- 解釋美國設立政府的基本目的，乃是為了要保障個人的權利，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D. 政府所做的最重要的一些事情是什麼？

政府制定、執行並且管理因為法律和規則而帶來的衝突。

內容摘要與理由

若要讓學生對於政府所做的一些基本的事情有一番瞭解，可以讓學生檢視學校和地方社區是如何制定、執行，以及如何管理因為法律和規則而帶來的衝突。

學生若是對於學校和社區層次的事務有了瞭解，以此為基礎他們就會瞭解州和國家層次的政府也具有相類似的功能。這樣做也可以培養學生對於政府持有積極而正向的態度和參加活動的興趣。

內容標準

1. 政府的功能。學生應能從學校、社區、州及國家等層次，來解釋政府能做的一些重要的事情。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政府所做的一些主要的事情：
 - 制定法令，以便創設學校，提供健康服務，並且要求駕駛人都必須考領駕照。
 - 執行法令，以便在學校附近設置交通崗哨、建築並且維繫高速公路，並且實行免疫法。
 - 強制實行法令，以便要求人們遵守交通、健康、童工，以及衛生方面的法律。
 - 管制衝突，以便讓人與人之間的爭議能和平地解決。
 - 提供國防。
- 解釋政府使得人們能在一起工作，以便完成一些他們獨自所不能完成的目的。

法律可以保障權利、提供福利，並且分配義務。

E. 規則和法律的主旨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在家庭及比較不複雜的社會當中，習慣、傳統和規則，在指導人們的行為和維持秩序等方面，佔有重要的地位。在比較複雜的社會當中，則由法律發揮同樣的功能。

法律可以用來維繫秩序、預測與安全。法律描述了人們應有的行為，而且法律可以保障權利、提供福利，並且分配義務。

在諸如美國的憲政民主體制，政府是由一套法律所治理的，這套法律不只適用於被統治者，也適用於統治者。

法律，其運用的情形，以及其影響，在美國是非普遍的。因此，對於法律是如何被運用的，以及其所具有的增進大家對共同目的有所瞭解，是進一步瞭解政府的重要作法。

法律可以提供秩序、預測與安全。

內容標準

1. 規則和法律的主旨。學生應能解釋規則和法律的主旨，以及為什麼在班級、學校、社區、州和國家當中，規則和法律佔有重要的地位。

嚴格地說，法律以社會大眾的共同善之完成為其首要的目的。

聖湯瑪斯·亞奎那斯
(13世紀)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規則和法律可以用來
 - 描述人們的應作應為，例如：上學和作功課，舉手並且經老師同意才可以發言，尊重別人的隱私和財產權。
 - 提供秩序、預測與安全，例如：人們依序輪流的規則，要求人們在馬路上靠右邊行駛的交通規則，保護人們不受別人傷害或奪取財物。
 - 保障權利，例如：法律保障人們信仰宗教的權利，並且保障

所有學生皆能接受免費的公共教育

- 提供福利，例如：法律規定政府必須設立學校、提供健康服務、大眾運輸、高速公路和機場。
- 分配負擔和義務，例如：法律要求人們要納稅，或是在國家處於緊急危機的狀況下，要服兵役。
- 限制權威人士的權力，例如：法律要求教師和學校行政人員要公正地對待學生，法律也防止家長虐待兒童。

F. 你如何評估規則和法律？

內容摘要與理由

並非每項法律和規則都是沒有瑕疵的。所以年幼的學童有必要熟悉一些可用以辨認法律或規則優劣的規準。而且，也很有必要讓他們學習依據這些規準來擬訂法律和規則。對於成年的美國人而言，瞭解這些可用以評估法律和規則的規準，也是很重要的事情。它為美國公民有智慧地參與評估現有和正在擬訂的法律，奠下了良好的基礎。

並非每項法律和規則都是沒有瑕疵的。

內容標準

1. 評估規則和法律。學生應該能解釋與應用可用以評估規則和法律的規準。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依據下列的規準，指認學校規則或州法律的優劣：
 - 該規則或法律是否經過良好的設計，而能達到其原本的目的。
 - 該規則或法律是否容易理解，例如，文意清楚、表達妥切。
 - 該規則或法律是否可能執行，例如，是否提出了一些不可能的要求。

- 該規則或法律是否公平，例如，不會對於任何個人或團體有所偏見。
 - 該規則或法律是否能保障個人的權利，提昇大眾的福祉。
- 草擬一項能符合上列規準的學校規則。

G. 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的政府之間的差異何在？

內容摘要與理由

有限制的政府是在政府中的每一個人，包括所有居於權威職位上的人士，皆必須遵守法律。在美國，加諸於那些居於權威人士的有效限制，明載於憲法、權利法案，以及不計其數的其他法律之中。這些限制的設計，是用來保障基本價值和原則的實現，並且保證政府能實現其建立政府的初衷。相反地，無限制的政府則對於那些有權力的人士，沒有有效的限制。

對於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的政府之間的差異有所瞭解，可以提供一個推理的基礎，讓學生能判斷有權威的人士是否善盡其職責，又，他們是否能謹守置諸於其權力的限制。

這些限制政府的設計，是用來保障基本價值和原則的實現，並且保證政府能實現其建立政府的初衷。

內容標準

1. 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的政府。學生應能解釋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的政府之間的差異何在。

[美國政府]是一個受到至高無上的憲法所限制的政府。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詹姆斯·麥迪遜
(1788)

- 解釋在有限制的政府當中，包括那些居於權威人士的在內的每一個人，都必須遵守法律。此一限制，甚至包括了美國的總統在內。

- 在政府當中，限制人們行使權利的法律，加以舉例，例如：
 - 法律禁止教師把學生的基本資料透露給家長或是監護人以外的人士。
 - 法律禁止政府因為人民的宗教信仰或是政治信念的不同，而加以歧視。

- 解釋無限制的政府就是一個對統治者的權力，無法作有效控制的政府，在這樣的政府之中，人們很不容易以和平的、合法的手段讓統治者放下其權力，例如，專制獨裁者所掌理的政府即是一種無限制的政府。

法律終止之處，暴政即刻開始。

約翰·洛克
(1690)

H. 為什麼有必要限制政府的權力？

內容摘要與理由

在美國，政府的權力受到了限制，以便保證那些居於權位的人士能善盡其職責，實現政府設立的初衷，並且不要誤用或濫用其職權。於是，有限制的政府對於個人權利的保障，即顯得相當重要。

有限制的政府對於個人權利的保障，即顯得相當重要。

瞭解限制政府權力的理由和必要性，對於公民而言，乃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如此，公民才可以掌握其政府，並且使政府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內容標準

1. 有限制政府的重要性。學生應能解釋為什麼限制政府權力，對於人民的生活而言，有其重要性。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為什麼有限制的政府對於保障個人權利而言，乃是很重要

的。這些權利有如：

- 人們享有下列個人的權利：
 - 選擇自己的朋友。
 - 相信他們所希望的事情。
 - 享受家庭的隱私。
 - 參與自己所選擇的宗教信仰。

- 人們享有下列政治的權利：
 - 表達個人意見。
 - 投票。
 - 與別人會面或聯誼。
 - 要求政府改變他們認為不公平的法律。

- 人們享有下列經濟的權利：
 - 選擇自己所喜愛的工作。
 - 擁有自己的財產。

II. 美國民主政治的基本價值和原則是什麼？

人不分程度、年齡、性別，皆以自由為其至高的靈性。

阿比蓋兒·亞當斯
(1775)

A. 美國為民主政治中最重要價值和原則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民主政治中最重要價值和原則為美國人共同合作以促進個人、社區和國家的目的，提供了普遍性的基礎。

在獨立宣言、憲法、蓋茲堡演說，以及其他重要的文件、演說和著作當中，明白地揭示了這些價值和原則。

學生對於這些基本價值和原則，以及這些基本價值和原則對於他們自己、他們的社區，以及他們國家的瞭解，乃是促使他們能對於實踐這些基本價值和原則，表現信諾的首要步驟。此種信諾，對於美國民主政治的維護與改進，乃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主張這些真理都是自明的：人類生而平等，他們是由造物者賦予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最要的是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三項。

獨立宣言
(1776)

內容標準

1. 基本價值和原則。學生應能解釋美國民主政治的基本價值和原則的重要性。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下列基本價值對他們自己、他們的社區和他們的國家之重要性：
 - 個人的生命、自由、財產，以及追求幸福的權利。
 - 大眾或是共同善。
 - 正義。
 - 機會均等。

神旨之下，這個國家將為重現自由；而且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將屹立在這個世界上，永不止息。

亞伯拉罕·林肯
(1863)

- 多元分歧。
 - 真理。
 - 愛國。
- 解釋下列民主的基本原則對他們自己、他們的社區和他們的國家之重要性：
- 人民乃是至高無上的；他們是政府權威的終極來源——“作為人民的我們”創建了政府，賦予政府有限制的權力，以便保障人民的權利，並且促進大眾的福祉，同時，人民可以把人們從公職的職位上換下來，並且變換政府。
 - 政府的權力受到法律的限制。
 - 人民以選票直接行使其權威，贊成或是反對某些規則、法律，或是候選人，就像在社區或市政府裡投票一樣。
 - 人民以所選出來的代表來創制、應用與執行法律，並且處理因這些法律而帶來的爭議等方式，間接地行使其權威。
 - 這些決定的作成，乃是基於多數原則，但是少數人的權利仍受保障。
- 指出在獨立宣言、憲法的總綱、權利法案、效忠誓詞，以及演說、歌曲和故事當中，所揭示的價值和原則。

B. 美國人對於他們自己和他們的政府，有那些重要的信念？

內容摘要與理由

雖然美國是世界上最為多元分歧的國家之一，但是，在此分歧之中，仍然有著許多重要的價值、原則和信念，乃是美國人所共同持有的。其中第一項，就是信守美國民主政治的基本價值和原則，諸如宗教、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利，並且信守法律的約束。美國人也持有其他的共同信念和價值，諸如尊重個人權利、機會均等、法律、工作和志願

其中第一項，就是信守美國民主政治的基本價值和原則，諸如宗教、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利，並且信守法律的約束。

性等。

對於這些共同持有的信念、原則和價值等的統一架構有所瞭解，對於瞭解別人，和與別人共同工作，奠定了共同的基礎。

對於這些共同持有的信念、原則和價值等的統一架構有所瞭解，對於瞭解別人，和與別人共同工作，奠定了共同的基礎。

內容標準

1. 美國社會的特性。學生應能指出一般美國人對於自己和他們的政府，所共同持有的一些重要信念。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描述下列美國人所共同持有的信念：

- 個人的重要性。學生應能解釋美國人相信：
 - 政府的主要宗旨是要保護個人生存、自由、財產和追求幸福的權利。
 - 政府的另一項重要宗旨是要促進大眾的福祉。
 - 個人有權利在政治、宗教或其他事務等方面與人有所不同。
 - 個人有權利表達其觀點，而不必害怕受到同儕或是其政府所迫害。
 - 每個人的選票效力都和別人完全一樣。
- 學校、社區、州和國家的重要性。學生應能解釋美國人相信：
 - 每個人都應該關心其學校、社區、州和國家的福祉。
 - 人們應該試著改進其學校、社區、州和國家。
 - 人們應該協助那些比較不幸的人，並且在他們有需求、危急或是遭遇自然災害時，能給予支助。
- 機會均等和法律平等保障的重要性。學生應能解釋美國人相信：
 - 所有的人都有均等的教育、就業、居住和利用諸如公園和遊樂場等公共設施機會。
 - 所有的人都有參與政治生活，表達其意見和試圖說服別人的

所有的人皆有平等的權利，沒有任何一個人享有特權。

湯瑪斯·傑佛遜
(1690)

權利；所有十八歲以上的公民都享有投票權；而且凡是符合一定年齡的規定或是其他的條件的公民，都有被選舉權。

- 在法律的眼中，每個人都有權利被平等對待。

沒有任何可以在未經你的同意，就讓你感覺居於下風。

伊倫諾·羅斯福
(1937)

■ 尊重法律的重要性。學生應能解釋美國人相信

- 每個人，包括政府的官員在內，都必須遵守法律。
- 人們有權共同合作，來檢視他們所認為不公正或是不明智的法律，並且以和平的手段來改變之。

■ 教育的重要性。學生應能解釋美國人相信

- 教育對於培養知識豐富且有效率的公民而言，乃是非常重要的。
- 教育對於維持個人的生活而言，乃是非常重要的。
- 每個人都應該善用其所能接受的教育機會。
- 每個人皆有權利接受公共的教育。
- 具有特殊需求的人們，例如，身心障礙、移民工人的子女、需求接受職業訓練的成人等，應給予適切的教育機會。

教育對於培養知識豐富且有效率的公民而言，乃是非常重要的。

■ 工作的重要性。學生應能解釋美國人相信

- 工作對於個人的獨立和自尊而言，有其必要。
- 工作對於家庭、社區、州和國家的福祉而言，有其必要。
- 除非生病，成人都應工作，以維持自己的生活和獨立。
- 所有以誠實原則而進行的工作，皆應同樣予以尊重。

我現在不會感覺有絲毫的羞恥地向各位自白：二十五年前，我曾經受雇為工人，拖著橫木，在平底船上工作——這可以發生在每一位貧家子弟的身上。我希望每個人都應該有此機會。

亞伯拉罕·林肯
(c.1855)

■ 志願性的重要性。學生應能解釋美國人相信

- 人們都應該志願地協助在家庭、學校、社區、州、國家，乃至世界上需要協助的人。
- 志願乃是個人自我滿足和自我實現的來源。

C. 為什麼美國人共享某些價值、原則和信念，是重要的事情？

內容摘要與理由

與世界上大部分的其他國家不同的是，美國人的身份乃是以其對於政治價值、原則和信念來界定的，而不受其血統、種族、宗教、階級、語言、性別，或是原本的國籍等因素所影響。這些共有的價值和原則使得美國人的日常生活可為凝聚，並且在遇到危機時，能使美國人在與其不同的人之間，找到堅實的共同基礎。

爲了要瞭解其國家，公民必須能欣賞這些作為鞏固政府基礎的共有價值、原則和信念。

內容標準

1. 美國的認同。學生應能解釋美國人所共同享有的，以及共同支持的某些價值、原則與信念。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美國人乃是以其所共有的政治價值、原則和信念來而結合在一起的，而不受其血統、種族、宗教、階級、語言、性別，或是原本的國籍等因素所影響。
- 解釋這些價值、原則和信念，對於維繫美國的存續與發揚光大而言，所具有的重要性。
- 指出揭示這些價值、原則和信念的基本文獻，例如，獨立宣言、美國憲法和權利法案，效忠誓詞。
- 指出足以描述這些價值、原則和信念的一些象徵，並且解釋其意義，例如，國旗、自由女神、正義之神、山姆大叔、偉大海豹，國歌、就職宣誓，以及一些標語諸如*E Pluribus Unum*。
- 描述美國人所慶祝的節日並且解釋這些節日所反映出來的價值、原則和信念，例如，國慶日、勞動節、國殤節、總統節、

創建以及統治這個國家所依據的原則，乃是以心靈爲其主軸的美國觀；美國觀不是，而且永遠都不是種族和系統。所謂美國人乃是忠於其國家，並且能具有土定自由和民主信仰的人。

佛蘭克林·迪倫諾·羅斯福
(1943)

美國是由許多的要素編織而成的；我要認識它們並且讓它永續下去、我們的命運是一致的，但是仍保持著原有的多種特色。

拉福·艾里遜
(1952)

哥倫布節、感恩節、退伍軍人節、馬丁路德·金恩誕辰紀念日。

D. 美國很多事物表現多元分歧的現象，有什麼好處？

內容摘要與理由

多元變異對於美國的活力和創造力，卓有貢獻，它使得美國人在生活常中的每一個層面，都可以持有不同的看法、觀念、習慣和選擇。

若是對於多元分歧為個人和社會所帶來的好處有所瞭解，而且也瞭解多元分歧必須付出些許成本，如此，即能減少一些不合理的衝突，以及不公平的歧視，並且能為一些已經發生的衝突，做出較為公正的處置。

內容標準

1. 美國社會中多元分歧的現象。學生應能描述美國社會的多元分歧現象及其所帶來的利益。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多元分歧一詞的意義。
- 指出美國多元分歧現象的一般形式，例如，種族、民族、宗教、階級、性別、國籍等。
- 解釋為什麼在美國有如此之多的多元分歧現象。
- 描述多元分歧現象的一些好處，例如，它：
 - 能使人們瞭解不同的觀點、新的想法，並且對於瞭解和解決問題的方式，保持新鮮的看法。

讓我們經常記得美國的公民乃是同一個國家的兄弟姐妹，而且我們必須在同胞感情的聯繫之下，緊密地結合在一起。

亞伯拉罕·林肯
(c.1860)

- 為人們在藝術、音樂、文學和運動等方面，提供多樣的選擇
- 協助人們欣賞屬於自己以外的文化傳統和各項實際的活動。
- 描述保持多元分歧所必須付出的成本。
 - 人們有時會基於他們自己的年齡、宗教信仰、民族或是自己的無能等立場，而對於別人表現不平等的歧視態度。
 - 不同團體的成員之間，彼此會有所誤解，因而會引起一些衝突。

E. 多元分歧的現象所造成的衝突，應如何預防與處理？

內容摘要與理由

因為多元分歧而引起衝突，乃是不可能避免的。不過，有一些衝突可以因為溝通的增加而加以避免；也可以因為瞭解到人們之間確實有所差異，並且瞭解到形成這些差異的原因所在，而避免了一些衝突；當然，設法增加人們信仰與目標的共識，也是很重要的作法。

內容標準

1. 衝突的避免與管理。學生應能指出並且評估避免多元分歧所引起衝突的方法。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舉例說明因為多元分歧而導致的衝突，例如，因為民族、種族、宗教、語言和性別等不同，而引發的不公平歧視；團體與團體之間的疏離；強將自己的信仰和習慣加於別人身上。
- 評估因為多元分歧而導致衝突，可資避免的方式，諸如：
 - 鼓勵不同團體之間進行溝通。
 - 指出共同的信仰、興趣和目的。

若要讓這個國家逐漸腐蝕，或是不讓這個國家繼續成爲一個統整的國家，最好的辦法就是讓它變成由許多爲了小事就吵嚷不休的民族、、、而各有其分立的民族意識。

希奧多爾·羅斯福
(c.1912)

- 共同合作以解決學校和社區的問題，並且推動一些與學校和社區有關的工作計畫。
- 學習瞭解別人的風俗、信仰、歷史、問題、希望和夢想。
- 聽取不同的想法。
- 集中於美國人所共享的信念。
- 堅守美國民主政治的價值和原則。
- 評估因為多元分歧而導致的衝突，可加以公平處置的方式，諸如：
 - 提供機會讓人們能呈現其觀點，例如，學生的審議會、學校的學務委員會、市議會、法庭等。
 - 安排公正人士或團體，讓他們聽取衝突兩造的說法，並且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F. 人們應如何共同合作，以便發揚美國民主政治的價值和原則？

內容摘要與理由

對於美國民主政治的價值和原則有一共識，會為人們提供一個基礎，讓人們能共同合作來處理一些彼此之間差異的問題，並且發揚這個國家的建國基本理念——保障個人的權利並且促進社會大眾的共同福祉。學生必須學習到，為了要保障自己的權利，他們必須有責任來支持別的權利，即使是那些他們不贊同或是不喜歡的人，也必須如此。為了建立一個安全且健康的社區，所有的人都必須同意共同來合作。此地所指的，可能是要避免亂丟紙屑，或是胡亂塗鴉，或是參與學校或社區的志願服務工作。也可能指的是，大家共同合作，以便使某項法令通過，而裨利於他們自己或是他們的社區。

我有個夢想：有一天，
我的四個小孩子能夠生
活在一個不再以人的膚
色，而是以其品格來評
斷一個人的國家之中。

馬丁路德·金恩

(1963)

內容標準

1. 發揚理想。學生志能指出人們可用以共同合作，以發揚美國民主

政治的價值和原則。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他們可以用下列方式來發揚美國民主政治的價值和原則：
 - 尊重他人的權利，例如，允許他們所不贊同的人表達其觀點；不侵犯他人的隱私權；不因爲他人的民族、種族、語言、性別，或是宗教信仰，而對其表現出不公平的歧視態度。
 - 協助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例如，志願地參與學校和社區的服務，清潔環境。
 - 參與政府的活動，例如，隨時注意公眾關心的論題，寫信給議員以改變法律，擔任陪審團的團員等。

III. 由憲法建立的政府如何實現美國民主的主旨,價值和原則?

應該明確讓美國人在幼小的年齡階段,即瞭解政府乃是人民的公僕,而不是人民的主人。

A. 美國憲法是什麼?為什麼它很重要?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憲法是一部成文的憲法,它

- 陳述了政府設立的基本目的,乃在於保障個人的權利,並且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 組織政府並且將其權利分授與立法、行政和司法等三個部門。
- 限制政府的權力,以便防止其誤用和濫用。
- 清楚地宣示政府乃是人民的公僕:人民建立政府,管理之,並且有權利改變之,同時還可以撤銷那些不稱職的政府公職人員的職務。

美國人在幼小的年齡階段,即應該瞭解政府乃是人民的公僕,而不是人民的主人。政府的存在是因為要保護人民的權利,並且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美國憲法清楚地揭示了這四項宗旨,而且它為瞭解政府的基本原理,與評估其行動,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基礎。

內容標準

1. 美國憲法的意義和重要性。學生應該能夠描述美國憲法的重要性,以及其重要的原因。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美國憲法:

- 是一份書寫而成的文件,其中

- 陳述了政府設立的基本目的，乃在於保障個人的權利，並且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 陳述政府是如何組織而成的。

- 說明政府能做的和不能做的項目，以限制政府的權力。
- 是在美國國土之上，位階最高的法律，任何政府都不可以創制法律來剝奪憲法所保障的權利。
- 是由持有下列信念的人民所建立：
 - 政府是人民所設立，也是為人民所設立的。
 - 政府是人民的公僕。
 - 人民有權選擇其民意代表。
 - 人民有權更換其政府，並且改變美國憲法的內容

我們作為美國的人民、
、確實為美利堅
合眾國規定並且制定此
一憲法。

美國憲法前言
(1787)

B. 中央政府做些什麼？它如何保障個人的權利，並且提升社會大眾的福祉？

內容摘要與理由

由憲法所建立的中央政府必須負責制定法律，執行法律，並且有效處理因為解釋與實施憲法而引起的衝突。中央政府有責任制定法律，以便達成建立中央政府的初衷——保障個人的權利，並且提升社會大眾的福祉。中央政府也有責任執行法律，並且為那些因為法律的施行而引發的爭議，尋求公平而適當的解決途徑。

我們必需把中央政府介紹給兒童，並且讓他們瞭解中央政府的三個部門的角色和責任。這樣的介紹為瞭解中央政府，以及其如何實踐其責任，奠下了基礎。此番瞭解，若加以延伸，並加深其深度，即可使公民用以評估中央政府所採取的行動，並且因而能更有效率地參與政府的活動。

內容標準

1. 中央政府的組織與主要職責。學生應該能夠舉例說明中央政府如何保障個人的權利，並且如何提升社會大眾的福祉。

政府有責任制定法律，以便達成建立中央政府的初衷－保障個人的權利，並且提升社會大眾的福祉。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解釋：

- 國會通過法律，以便：
 - 保障個人的權利，例如，國會通過法律以保障宗教信仰與表達意見的自由，並且避免不公平的歧視。
 - 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例如，國會通過法律以便提供清新的空氣、國家公園，以及保障國家的安全。
- 行政的部門執行法律，以便：
 - 保障個人的權利，例如，投票權，均等的受教育機會。
 - 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例如，制定法律保證食物純淨、空氣清新、用藥適度。
- 司法的部門，以最高法院爲首，就有關法律的事項作成決定，以便：
 - 保障個人的權利，例如，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選舉權，自由參加宗教活動的權利。
 - 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例如，支持那些保障人民機會均等的法律。

C. 州政府的主要職責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州政府乃是依據州憲法而設立的。州憲法與美國憲法具有相類似的宗旨與功能。每個州都有其自己的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門。州政府，與其地方和中間層次的政府（郡、縣、特區），影響著公民生活的每一

州政府，與其地方政府影響著公民生活的許多層面。

個層面。年青的學生對於州和地方政府所能提供的服務之瞭解，比對於中央政府所瞭解的，要多得多。州政府創立與執行有關公共教育、健康服務、公園、道路和高速公路等法律。

瞭解州政府的主要職責及其組織，可讓公民瞭解政府提供的服務有那些，判定政府是否認真履行其責任，而且能讓公民督促官吏履行其應有的責任。

內容標準

1. 州政府的組織及主要職責。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其居住所在地所屬州政府的最主要的職責。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區分中央政府和州政府之不同。
- 描述其居住所在所屬的州政府每一個部門的主要職責：
 - 立法部門—制定法令，描述州如何支用其所收得的稅款，如何對州長的任命行使同意權。
 - 行政部門—執行由州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令，例如，提供教育、爲有需求的兒童提供健康服務、保護魚類和鳥獸。
 - 司法部門—解釋法令並且處理與法令有關的衝突。
- 描述其居住所在所屬的州政府所提供的服務，例如，教育、法律的執行、健康的服務和醫院、道路、高速公路、社會福利等。
- 描述州政府的官員是如何產生的，例如，選舉，或是任命。
- 解釋人民如何可以參與其居住所在所屬的州政府，例如，對於與該州有關的論題，保持相當程度的關心，並且參與有關的討論，參與選舉。志願參與服務，擔任公職，參與管理委員會和調查團。
- 解釋爲什麼人民參與其州政府的活動，乃是很重要的，例如，

保障他們的權利，並且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改進他們的社區之生活品質，獲致個人生活的滿足，防止官員濫用其權力。

- 解釋政府的服務是如何得以進行的，例如：徵收營業增值稅、企業和個人的所得稅、使用公園的收費、或是收道路的過路費、各種執照或規費的收入。

D. 地方政府的主要職責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地方政府為公民提供大部分的服務，而且地方的法院處理了大部分的民事糾紛，以及違法的事件。州和地方政府為工商企業、各種專業、汽機車、駕駛人等提供証照發予的服務；為人民諸如警察、消防、教育、街道清潔等基本的服務；規畫建築物的區域和營建規格；提供大眾居住、交通和健康的服務等；並且管理與維護街道、高速公路、機場和港口等設施。

地方政府通常比州政府和中央政府更容易與人民直接打交道。市議會的成員、學務委員會、市長，和其他的官員，皆可以隨時會見個人和團體，並且可以對學生或市民的組織說話。地方政府的各種會議，通常都是開放給社會大眾的。

地方政府為公民提供大部分的服務，而且地方的法院處理了大部分的民事糾紛，以及違法的事件。

公民必須瞭解地方政府的設立宗旨、組織，及其責任，因而他們可以參與其政府的監督活動。

內容標準

1. 地方政府的組織和主要職責。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地方政府所負有的主要職責。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區分中央、州及地方政府之間的不同。
- 描述由地方政府所提供的一般性及主要的服務：
 - 公共安全，例如，警察、消防及道路照明設施。
 - 大眾水、電、瓦斯等設施。
 - 交通，例如，道路、高速公路、公共汽車，或是地下鐵系統、機場和港口等設施。
 - 教育與娛樂，例如，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園、運動設施等。
- 解釋政府的服務是如何得以進行的，例如，徵收財產稅、營業增值稅、以及其他的稅目；和來自州政府和中央政府的經費補助。
- 描述州政府的官員是如何產生的，例如，選舉，或是任命。
- 解釋人民如何可以參與其居住所在所屬的州政府，例如，對於與該地方有關的論題，保持相當程度的關心，並且參與有關的討論，參與選舉。志願參與服務，擔任公職，參與管理委員會和調查團。
- 解釋爲什麼人民參與其州政府的活動，乃是很重要的，例如，保障他們的權利，並且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改進他們的社區之生活品質，獲致個人生活的滿足，防止官員濫用其權力。

E. 你的地方、州和中央政府的立法和行政部門，是誰代表你？

內容摘要與理由

很少美國人可以確實指認人民所選出爲他們服務的大部分重要的人物。然而，不只是應該知道他們是誰，更重要的，是要瞭解他們對那些重要論題所持的立場，瞭解他們所負的責任和他們履行這些責任的情緒如何，以及他們應就那些事項與那些人取得連繫等等。

內容標準

1. 指出政府的成員。學生應該能夠指出在地方、州及中央政府當中的立法部門的成員，以及行政部門的負責人。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說出在州和中央政府層次代表他們的人物的名字，例如，在州立法機關和國會中的眾議員和參議員。
- 說出在政府的行政部門當中代表人民的人的名字，如市長、州長、總統等。
- 解釋如何與他們的代表取得聯繫。
- 解釋他們應該就下列各項事情，與那一個階層政府取得聯繫，以便表達其意見，或是就某一特別的問題，獲得協助。
 - 犯罪。
 - 環境。
 - 由學校和公園主辦的娛樂機會。
 - 路燈。
 - 街道上或空地上的垃圾。
 - 走失的或野生的動物。
 - 丟棄的汽機車。
 - 走失的人。

IV. 美國和其他國家與國際事務之間的關係如何？

A. 世界如何分爲各個不同的國家？

內容摘要與理由

爲了進一步瞭解美國在世界所佔的地位如何，學生瞭解世界可以分爲許多不同的國家，每個國家都各有其政府。每個國家也由其疆域、人民、法律及政府組織而成。美國是一個國家，而且它與其他國家皆有所互動。

內容標準

1. 國家。學生應該能夠解釋世界分爲不同的國家，而且國與國之間，有所互動。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解釋：

- 世界可以分爲許多不同的國家，每個國家都各有其政府。
- 每個國家也由其疆域、人民、法律及政府所組織而成。
- 美國是一個國家，而且它與其他國家皆有所互動。

透過討論和商議的方式，和平解決國與國之間的衝突，可以促增進全人類的生命、自由和財產的權利，並且協助人們促進共同的福祉。

B. 各個國家和別的國家之間是如何互動的？

內容摘要與理由

國與國之間的互動，是由各國互派代表會面，討論共同關心的利益和問題。他們時常針對環境、藥物交換、或是共同協防等事務締結條約

，或是簽訂協議。國與國之間也透過貿易來互動—買賣製造物、農產品，諸如農業用具、食物、電視機組，和飛機等。

沒有任何一個國際組織所擁有的權力，能與一個主權國家相比擬。當國與國之間發生了衝突，政府的代表即會設法以和平的方式來處理其間的事務和衝突，但是有的時候，衝突的結果造成兵戎相見。

透過討論和商議的方式，和平解決國與國之間的衝突，可以增進全人類的生命、自由和財產的權利，並且協助人們促進共同的福祉。

若我們發生了問題，就
讓我們好好地談談。

約翰·馬夫芮克
(1633)

聯合國即是一個國際組織，讓各國的代表齊聚一堂，討論其共同關心的論題，並且設法和平地解決各項問題。有時候，聯合國也會派遣和平部隊到發生衝突的地區，維持和平。

內容標準

1. 國與國之間的互動。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國與國之間互動的方式。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國與國的互動，乃是透過下列方式：
 - 貿易，例如，買賣製造物、農產品，諸如飛機、農業用具、衣物、食物等。
 - 外交，例如，國與國的代表們齊聚會商，試圖尋求和平解決問題的途徑。
 - 文化的交流，例如，國際醫事會議、國際律師會議、國際海洋學家會議；音樂團體的旅遊演唱；教師與學生的交流；藝術的展覽。
 - 締結條約或協定，例如，共同防禦，合作保護環境，或是共同合作阻止毒品的貿易。
 - 運用武力，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戰，波斯灣戰爭等。

- 解釋為什麼國家之間，和平解決事端的重要性，例如，增進雙邊的貿易，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促進和平可以解救人們的生命，保障環境安寧，交換醫藥和科學知識，交換教師與學生
- 解釋聯合國的最重要的宗旨

V. 公民在美國民主政治之中扮演什麼角色？

A. 做爲一個美國公民是什麼意思？

內容摘要與理由

在美國，公民資格一語，所指的是一個在法律上被承認爲美國的成員。在法律之下，每個公民都有平等的權利。所有的公民皆享有某些特定的權利、特許的待遇，以及必須善盡的義務。

尚未成爲公民的美國人，也同樣享有許多與公民同等的權利、特許的待遇、以及必須善盡的義務。但是，他們並不享有諸如選舉權、擔任陪審團團員，或是競選公職等一些重要的權利。

內容標準

1. 公民資格的意義。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美國公民資格的意義。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公民資格在美國的重要，特別是公民資格
 - 所指的是一個在法律上被承認爲美國的成員。
 - 給予每個公民都有享平等的權利和特許的待遇，例如，選舉權、和競選公職的權利。
 - 意指所有的公民皆必須善盡某些義務，例如，尊重法律，選舉，納稅，以及擔任陪審團團員。
- 解釋公民必須對美國表示效忠；相對地公民們也從政府得到保護，以及其他的服務。

在我們的民主社會當中
比總統的頭銜還要高的
就是公民這個頭銜。

路易絲·布蘭迪
(c.1937)

B. 一個人如何成爲一個美國公民？

內容摘要與理由

在現行法令的規定之下，除了少數例外，例如外交官的子女，凡是在美國出生的人都自動地成爲美國的公民。凡是來到美國的成人，則可以在美國居留滿五年，通過一項有關美國憲法及美國歷史和政府等的測驗，並且宣示向美國效忠，即可申請成爲美國的公民。父母一旦歸化爲美國公民，子女也就自然成爲美國公民。

對於美國而言，沒有比公民資格更爲重要的影響而言，關鍵並不在於我和所能找來的所有的智者所提出的任何計畫，而是在於全國公民的個人品格。

華倫·G·哈定
(1920)

內容標準

1. 成爲公民。學生應該能夠解釋一個人是如何而可以成爲美國公民。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公民和非公民之間的不同。
- 解釋人們可經由出生或歸化而成爲公民。

C. 在美國社會重要的權利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政府設立之首要宗旨，乃在於保護公民個人的、政治和經濟的權利。因此，公民很有必要瞭解這些權利的情況，爲什麼它們對他們自己和他們的社會那樣重要。

內容標準

1. 個人的權利。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為什麼某些特定的權利，對於個人和一個民主社會是如此重要。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下列的各項權利，及其重要性。
 - 個人權利，例如，與任何喜歡的人結交、住在任何喜歡的地方、參與任何自己所選擇的宗教儀式、自由出國旅行或返回美國、移居他國等。
 - 政治權利，例如，選舉、自由談論與批評政府、參與能影響政府政策的組織、參加政黨、尋求公職等。
 - 經濟權利，例如，擁有自己的財產、自由選擇工作、改變受雇情況、參加工會、創立企業等。
- 指出目前有關權利的一些有爭論的問題，例如，學校中是否可以作禮拜、就業、福利、同工同酬等。

國會不可以通過任何法律特別尊重某一個特定的宗教，或是禁止某一個宗教的崇敬；或是剝奪言論、出版的自由；或是人們和平集會，以及向政府請願以便平抑冤情。

權利法案
(1791)

D. 美國人的重要義務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對於個人權利重要性的瞭解，必須伴以對個人所負公民義務的檢視。為了要使美國維持強盛，公民不只要瞭解其權利，還必須負責任地運用這些權利，而且還必須履行那些對於一個能自治、自由，且講求正義的社會而言，所必要的的一些義務。

內容標準

1. 個人應盡的義務。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為什麼盡義務對於他們自己和他們的家庭、社區、州和國家等，都是很重要的。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指認諸如下列的各項義務，並且能解釋其重要性：

- 個人的義務，例如，照顧他們自己、接受他們行動後果所應負的責任、充份享用接受教育的義務、支持他們的家人等。
- 公民的義務，例如，遵守法令規定、尊重別的權利、注意民選的代表是否盡責、與他們在學校、地區、州和中央政府的代表溝通、投票、納稅、參加陪審團、服兵役等。

沒有任何一個政府的行動，沒有任何的經濟學說或是計畫可以取代得了神令於個別的男人和女人，對於他們的鄰人所負的責任。

赫爾伯特·胡佛
(1931)

E. 維繫與發揚美國民主政治的重要素質或品格特性是那些？

內容摘要與理由

某些人格素質或品格特性，不僅能協助個人成爲一個在政治的體制當中，有效而負責的參與者，他們也會對於健全的美國民主政治，有所貢獻。這些特質包括了一些諸如道德責任、自律、尊重個人價值和尊嚴，以及熱心等個人的私德，另外，還包括了諸如禮貌、尊敬法律、公民意識、批判心態、恆心、樂意與他人協商等公德品質。

如果學生能檢視這些特質，他們即會對於其重要性有所瞭解。

某些人格素質或品格特性，不只能協助個人成爲一個在政治的體制當中，有效而負責的參與者，他們也會對於健全的美國民主政治，有所貢獻。

內容標準

1. 能提升公民效率和促進美國民主健全發展的特質。 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某些特質對於他們自己和美國民主政治的重要性。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下列特質的重要性。
 - 個人義務—履行個人對家庭、朋友，和社區與國家的義務

- 自律／自治—志願地遵從合理的規則和法令，而不必別人來強迫自己去遵從這些規則和法令。
- 禮貌—以敬意對待別人，而不計較自己是否喜歡他們，或是自己是否同意他們的觀點，樂意聽取別人的觀點，與別人爭論時不會覺得受辱。
- 尊重別人的權利—尊重別人持有和表達其自己意見的權利，尊重別人在他們的政府中也有表示意見的權利。
- 誠實—實話實說。
- 尊重法律—樂意遵從法律的規定，即使自己對法律的規定不見得完全同意。
- 開放心態—樂意考慮別人的觀點。
- 批判心態—願意質疑許多不同立場的真實性，包括自己的立場在內。
- 商議與妥協—樂意嘗試與那些可能與自己持有不同觀點的人，取得共識，若是這些觀點是合理的，而且在道德上是站得住腳的。
- 恆心—樂意為有價值的目的，一而再，再而三地努力，設法達成目的。
- 公民的心態—關心社區和國家的事務。
- 熱心—關心別人的福祉，特別是那些較為不幸的人。
- 愛國—對於美國民主政治背後的價值和原則表示忠誠。

我的意思是“要試試看”；如果我們不試試看，我們就決不會成功。

亞伯拉罕·林肯
(c.1860)

F. 美國如何可以參與他們的政府？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民主政治的健全與否，端視美國公民是否能明智而有效率地參與，俾便保障個人的權利和提昇社會大眾的福祉。美國人通常總是會採取合作的行動，以達成共同的目的。最近幾十年，和參與一些較為廣泛的有組織的社會活動相對照，美國人參與政府活動的興趣比較弱

假如自由和平等，正如某些人所想的，主要是在民主政治當中才會發現，那麼只有人們在政府中都分享相當大的責任時，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平等。

亞里斯多德，政治學
(c.340 B.C.)

些。

如果公民希望他們的觀點被加以考慮，他們必須在政治的過程當中，成爲一個活躍的參與者。雖然選舉、競選，以及投票等活動是民主制度的核心，公民們還必需瞭解他們有其他許多的參與機會。這些可能包括了隨時注意一些政治的論題、參與討論政治議題、與公職人員取得聯繫，以及參與利益團體和政黨。

內容標準

1. 參與的方式。學生應該能夠描述公民可以影響其政府的決定和行動的許多方式。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人們可用以監督和影響其政府的決定和行動的方式：
 - 閱讀有關政治議題的資料，觀賞有關的電視新聞節目。
 - 討論政治議題。
 - 與公職人員取得聯繫。
 - 投票。
 - 在利益團體、政黨、以及其他企圖影響公共政策和選舉的組織當中扮演活躍的角色。
 - 參與管理或監督的代表機構，例如，市議會和學務委員會。
 - 參加選戰活動。
 - 傳佈與簽署請願書。
 - 參與和平的示威活動。
 - 捐錢給政黨、候選人，或是支持因而任何正當政治理由而發起的募捐活動。
- 指出執行監督和影響其地方、州、部落，以及中央政府的決定和行動的個人或是團體，例如媒體、工會、家長會、商會、納稅人協會，以及公民審議會等。

如果公民希望他們的觀點被加以考慮，他們必須在政治的過程當中，成爲一個活躍的參與者。

若是每個人都能活躍地參與政府的事務，而不只是在每年的某天投個票而已，而是每天關心、、、。那麼就不致於讓諸如凱撒或是波那柏特等一樣的獨裁者，把他的權力加以扭曲。

湯瑪斯·傑佛遜
(1816)

- 解釋為什麼公民有必要監督其地方、州和中央政府的所作所為。

G. 政治領導和公共服務的重要性如何？

內容摘要與理由

政治領導和公共服務的生涯，在美國民主政治當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公民必須瞭解政治領導者的所作所為，以及為什麼這些領導的表現，有其重要性。他們也必須瞭解公共服務當中有那些職位，以及其對他們自己 and 社會，有何重要性。

內容標準

1. 政治的領導和公共服務。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在其地方、社區、州及國家等層次當中，所具有的政治領導和公共服務的重要性。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政治領袖們的所作所為，以及為什麼這些政治領導有其重要性。
- 指出在他們自己的班上、學校、社區、州和國家的層次中，領導和公共服務的機會。
- 解釋個人與其所選舉出來的領導者人之間合作的重要性。
- 解釋為什麼領導和公共服務，對於維繫和改善美國民主政治具有重要性。

我只是一個人；但我仍然只是一個人。我不能做全部的事情，但是我仍能做某些事情；我不會拒絕去做那些我能做的事情。

海倫·凱勒
(c.1950)

H. 美國人應如何選舉領導者？

內容摘要與理由

公民必須學習如何檢視不同職位所負的責任，以及如何評估擔任那些職位工作的候選人資格。讓公民具有能力來選擇有能力且負責任的人，充任美國政府的領導者，對於美國的前途而言，乃是非常重要的。

內容標準

1. 選舉領導者。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和應用一些有用的規準，選擇其學校、社區、州和國家等各個層次的領導者。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負有領導責任的人例如班長、市長、州參議員、部落主席，美國總織等所賦有的主要責任、權力、特殊待遇，以及所接受的限制。
- 指出領導者應具有的特質，諸如：
 - 信守憲政民主的價值和原則。
 - 尊重別人的權利。
 - 與人共同合作的能力。
 - 可靠。
 - 有勇氣。
 - 誠實。
 - 公正。
 - 明智。
 - 勤勉。
 - 專業知識與技能。
- 以特定領導職務所需要的條件評估候選人的長處和短處。

支持那些能站穩立場的人。若是他的立場正確，就繼續支持他，若是他走向錯的方向，就離開他。

亞伯拉罕·林肯
(c.1859)

五至八年級的內容標準

55-109

五至八年級的內容標準

I. 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是什麼？

- A. 公民生活是什麼？政治是什麼？政府是什麼？為什麼政府和政治有必要？建立政府的宗旨是什麼？
- B. 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特性各如何？
- C. 憲法的性質與宗旨是什麼？
- D. 組織符合憲法政府的替代作法是什麼？

II. 美國政治體制的基礎是什麼？

- A. 美國憲法政治的理念是什麼？
- B. 美國社會的特性是什麼？
- C. 美國的政治文化是什麼？
- D. 美國憲政民主的價值和原則是什麼？

III. 由憲法建立的政府如何實現美國民主的主旨,價值和原則？

- A. 美國憲法所建立的政府，其權力與責任是如何分配、共享和限制的？
- B. 中央政府做些什麼？
- C. 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是如何組織而成的，他們做些什麼？
- D. 誰在地方、州和中央政府代表你？

- E. 法律在美國憲政體制當中所佔的地位如何？
- F. 美國政治體制如何提供人民參與政治的選擇和機會？

IV. 美國和其他國家與國際事務之間的關係如何？

- A. 世界各國是如何在政治上組織起來的？
- B. 美國是如何影響其他國家，其他國家是如何影響美國的政治和社會？

V. 公民在美國民主政治之中扮演什麼角色？

- A. 公民資格是什麼意思？
- B. 公民的權利是什麼？
- C. 公民的義務是什麼？
- D. 維繫與發揚美國民主政治的重要素質或品格特性是那些？
- E. 美國人如何可以參與他們的公民生活？

I. 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是什麼？

A. 公民生活是什麼？政治是什麼？政府是什麼？為什麼政府和政治有必要？建立政府的宗旨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公民生活是指公民所參與的，與社區和國家事務有關的公共生活。公民生活與私人或個人利益有關的私人或個人的生活，有所不同。

政治乃是一個歷程。一群即使意見或是利益大相逕庭的人，透過此一歷程，也能獲致集體的決定。這些決定被認為是足以維繫此一團體的重要因素，而且這些決定也被奉行為重要的公共政策。從最廣義的觀點來看，每一個社會團體，包括家庭、學校、工會和專業組織，皆涉入政治的歷程。政治乃是一項不可避免的活動，而且政治生活可以使人們達成他們以個人力量無法完成的目的。

政府是指社會當中的人們或機構，他們有權威去制定法律、執行法律，和處置因法律而引起爭論。而且，就一般狀況而言，政府還處理社會資源的分配、福利或負擔的配置，乃至衝突的管理等事項。

關於公民和個人生活之間的關係應該有如何適當的關係，有不同的假定，而這些假定會影響對於政府的觀念和目的之看法。對於政府的觀念的看法不同，即會對於個人和社會的福祉所造成的結果，有深遠影響。舉例而言，如果我們認為政府的活動應受到限制，以便為公民的生命和財產提供安全的保障，因此我們就會對政府侵犯人民私人或是個人生活的權利，作出重大的限制。另一方面，如果我們認為個人的道德應該成為一種公共的或是大眾的事務，我們就會對於有關限制個人私自行為和信念，作出相當大範圍的規定和約束的作法，表示支持。

政治乃是一個歷程。一群即使意見或是利益大相逕庭的人，透過此一歷程，也能獲致集體的決定。這些決定被認為是足以維繫此一團體的重要因素，而且這些決定也被奉行為重要的公共政策。每一個社會團體、均涉入政治的歷程。

公民必須瞭解與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有關的各種不同的概念，以便他們可以針對他們的政府應有所為及不應有所為、他們應該如何營造共同的生活，以及如何支持權威的正用，並且對抗權力濫用等問題，作出明智的判斷。

內容標準

1. 界定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的意義。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界定和區分個人生活和公民生活之間的不同：
 - 個人生活乃是攸關於個人的私人生活，例如，與家人和朋友相處、參與俱樂部或是團隊、從事個人的宗教活動、賺錢等活動皆是。
 - 公民生活乃是有關參與學校、社區、部落、州，或是國家的管理活動，例如，協助尋求問題解決的方式，協助制定規則和法律，充任民選官員等皆是。
- 描述政治爲一群即使意見或是利益大相逕庭的人，也能獲致共識的方式，這些共識被認爲是足以維繫此一團體的重要因素。例如，呈現資訊和証據、敘述論證、協商、妥協、投票等。
- 描述政府爲社會當中的人們或機構，他們有權威去制定法律、執行法律，和處置因法律而引起爭論。
 - 界定權威爲由習慣、法律、共識，或是道德原則等方式加以合法化的權利，此種權利用以指導或管制人們。
 - 指出具有指導或管制社會成員的行爲之權威，例如，學務委員會、市議會、州議會、法院、國會。
 - 界定那些未經習慣、法律、共識，或是道德原則等方式加以合法化的權利，爲無權威的權力。

- 指出運用無權威的權力的例子，例如，街頭幫派、軍事執政團、自封的專制獨裁者。

2. 政府的必要性和目的。學生應該能夠就為什麼政府有必要設立，又政府設立的宗旨為何等，採取立場、加以辯護與評估。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為什麼有必要設立政府，例如，
 - 如果沒有政府，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財產，都將不會安全，例如，會變成沒有法律可以管制人們的行為，強者將會欺侮弱者等。
 - 個人靠自己是不可能作到許多集體才可以完成的事情，例如，建立高速公路的系統，提供武力以保衛國家安全，制定與執行法律。
- 評估有關設立宗旨的不同觀念，例如，
 - 保障個人權利。
 - 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 提供經濟的安全保障。
 - 模塑公民的性格。
 - 維繫某一特定階級或是團體的利益。
 - 提倡某一特定的宗教。

(沒有了政府：)無即藝術；無文字；無社會；而最糟糕的是，會對於暴力致死有著不斷的恐懼；而且人們的生活會日漸單調、貧窮、不愉快、野蠻，生命也會日趨短暫。

湯瑪斯·霍布士
(c.1651)

B. 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特性各如何？

內容摘要與理由

有限制的政府提供了保障個人權利和促進社會大眾福祉的基礎，而 無限制的政府則使這些理念瀕臨危機。有限制的政府乃是守法的政府。無限制的政府則包括了專制和極權的政府。

法治乃是有限制政府的重要成份。法治的基本精神乃是：社會依據廣為大家所瞭解與接受的規則之管制，而運行著。不僅被統治者必須遵守這些規則，享有權威的人也應遵守。

民間社團乃是志願參與的活動領域，個人、社會，和經濟等關係得以在這些領域當中進行著，這些活動或許以組織的型式出現，且受到法律的限制，但是並不是政府的機構。民間社團為個人提供了一個活動的範圍，在其中個人得以避免來自政府的不合理干擾。民間社團提供了權力和影響的獨立中心，因而它乃是維持有限制政府的重要手段。

對於有限制政府的概念，以及其重要成份等有一番瞭解，可以協助人民瞭解維持那些可資防制政府濫用其權力的條件，乃是有其必要的。

對於有限制政府的各種不同型態有所瞭解，可以協助公民在作成有關更換其政府的建議，以及評估其他國家的政府時，進行合理判斷的基礎。

民間社團為個人提供了一個活動的範圍，在其中個人得以避免來自政府的不合理干擾。

內容標準

1. 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的政府。學生應該能夠描述有限制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重要特性。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有限制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重要特性。
 - 有限制政府對於其權力設定了一些限制，並且尊重這些限制，例如，
 - 立憲的政府—在政治權力方面設定了法律限制的政府。
 - 無限制政府乃是提那些對其權力無法有效約制的政府，例如，
 - 專制的體制—是指政府的權力集中於某一個人或是一小撮

除非同儕或是此地的法律的法裁決，否則沒有一個自由人，可以被取走性命、監禁、褫奪公權、驅逐出境，或是加諸任何的傷害。

大憲章
(1215)

人的手中，而一般的個人或團體皆須臣屬之。

- 極權的體制一是極端專制體制的現代體制，此種政府企圖管制個人生活的每一個層面，並且抑制任何獨立的結社行動。
- 指出歷史上和現代的有限制政府和無限制政府，並且說明其分類的依據，例如，
 - 有限制政府—美國、大不列顛、波札那、日本、以色列、智利。
 - 無限制政府—納粹德國、日本帝國、法朗哥統治下的西班牙、裴倫統治下的阿根廷、海珊統治下的伊拉克、伊朗。

權力使人腐敗，而絕對
權力使人絕對地腐敗。

阿克頓公爵
(1887)

2. 法治。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法治對於保障個人權利，促進社會福祉的重要性。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法治和「人治」的不同。
- 解釋為什麼法治可用以限制一般平民和政府官員，以便保障個人的權利，並且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 解釋缺乏法治的後果，例如，
 - 無政府狀態
 - 任意專斷且反覆無常的規則
 - 缺乏可預測性
 - 漠視公平而有體制的程序

法律終止之處，暴政即
刻開始。

約翰·洛克
(1690)

C. 憲法的性質與宗旨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憲法」一詞有幾個不同的意義，而且憲法在不同國家，即具有不同

的目的。在某些國家，憲法只是一種政府形式的描述，在美國，和一些其他國家一樣，憲法乃是一項較高的法律，它為政府的權力提供了法律的基礎，也為政府的權力設定了限制，俾便保障個人的權利，並且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在某些採無限制政府體制的國家當中，憲法則成為其不當統治的障眼法，為統治者不受限制的行為作掩護。

在美國，立憲的政府與有限制的政府，乃是相等同的。不過，即使在立憲的政府當中，單單只有憲法，也不能保證所加諸政府的限制，必然會受到尊重，或者說，那些政府設立的宗旨，即保證會被實現。立憲政府之所以能興盛，尚必須配合某些社會、經濟和政治條件，才有可能。

為了要維繫並且改進立憲政府，公民必須瞭解其存在的必要條件。必須對於人民、憲法和政府之間應有的關係，有共同的認識。最後，不只是靠憲法來約制各個機構，人民也必須培養一種與憲法背後的價值和原則相一致的行為傾向。

內容標準

1. 「憲法」的概念。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憲法」的不同用法，並且能區分有憲法的政府和立憲政府之間的不同。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區分下列有關憲法一語的不同用法：
 - 憲法作為一種政府形式的描述
 - 憲法作為一項文件
 - 憲法作為限制政府權力的較高位階的法律，亦即是，一個立憲的或是有限制的政治府。
- 指出在歷史上或是現代，一些有憲法但是實際上對於政府權力無法限制的國家，例如，前蘇聯、納粹德國、沙丹海珊統治下

雖然書寫的憲法可能被過度熱情或是迷惑的時候，遭致侵犯，但是它們仍然提供那些一直注意這件事的人，作為一項文件依據，以便重振憲法的權威，並且罷免其人；憲法也會穩定其人政治信念背後的原則。

湯瑪斯·傑佛遜
(1802)

日耳曼帝國憲法的第114,115,117,118,123,124及153等條文，在進一步通知之前，皆予以刪除。這項作法同意對於個人自由、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出版的自由、集會結社的自由和權利等加以某些限制，這項作法同意對於秘密通信、通郵、電訊傳播等加以限制，並且同意對於住家加以搜查、沒收財產，以及在財產權上加以限制。

帝國總統法令
(c.1859)

的伊拉克。

- 指出在歷史上或是現代，一些有憲法而實際上對於政府權力作有效限制的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德國、日本、波札那、智利等。
- 解釋一個有憲法的政府，但是卻無對其權力有效管制的方法，則它並不是一個立憲的政府。

2. 憲法的宗旨和應用。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憲法所能達成的不同目的。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憲法如何
 - 決定政府設立的宗旨。
 - 描述政府乃是組織的方式和權力是如何配置的。
 - 界定人民與政府之間的關係。
- 描述在歷史上或是現代，憲法如何被用來促進某個特別的團體、階級、宗教、或是政黨的利益，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肯亞、墨西哥等國家。
- 描述在歷史上或是現代，憲法如何用以保障個人權利和社會大眾的福祉，例如，美國的憲法即表明“憲法不應該讓任何法律對於某個特別的宗教受到特別的重視，（第一修正案）、”“美國公民投票選舉的權利，不應因性別之不同而受到拒斥（第九修正案）”。

在美國，和一些其他國家一樣，憲法乃是一項較高的法律，它爲政府的權力提供了法律的基礎，也爲政府的權力設定了限制，俾便保障個人的權利，並且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3. 立憲政府得以興盛的條件。學生應該能夠解釋使立憲政府興盛各種條件。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設定與維繫某些條件，以便協助立憲政府得以興盛的重要性。
 - 一個公民必須
 - 是有教養的人，並且能享受合理的生活水準。
 - 瞭解與支持憲法及其價值和原則。
 - 願意負起公民的責任。
 - 堅持政府的官員必須尊重憲法對於其權威所設定的限制。
 - 在政府供職的人必須
 - 瞭解與支持憲法及其價值和原則。
 - 尊重憲法對於其權威所設定的限制。

一個受人民歡迎的政府，卻無法獲取普遍的資訊，或是獲取這些資訊的方法，一無所知，則此一政府必然即將面臨武力或悲劇，或是兩者皆會到來。知識將永遠會控管無知，而且一個能成為其自身的管制者的人，必須以強而有力的知識來武裝自己。

詹姆士·麥迪遜
(1788)

D. 組織符合憲法政府的替代作法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政府組成的方式，反映其成立政府最基本的宗旨。著眼於此，立憲的政府為其政府達成其設立宗旨，而提供了運用政治權力的管道，以及限制其權力的方式。

中央政府的機構最普遍的組織形式，即是 分權制和 國會制。

- 在分權制的國家，諸如美國，權力被分立到不同的部門，每個部門，皆負有特定的責任，以實現其特定的功能，但是每個部門也與其他部門各享權力和功能，例如，總統、國會和最高法院皆各自享有法律所規定的權力。
- 在國會制的國家，諸如英國，權威是由名為國會的二個立法機構所享有。國會包括了上議院和下議院。首相依慣例由在下議員的多數黨的黨魁來擔任。首相組成一個內閣，並且督導政府的行政。

政府組成的方式，反映其成立政府最基本的宗旨。

一個國家的中央政府和其他的部門之間的關係，有許多不同的種類。最普遍的形式，有如邦聯制、聯邦制和單一制，這些都曾經在美國實施過，或是正在美國實施中。

在針對組織立憲政府的不同方式有所瞭解之後，公民即會明白他們自己的政治體制之長處和短處，而且也明白如何改進之。此一理解為評估其自己的政府是否偏離了憲政的設計和宗旨，奠定了基礎。這層知識不只協助公民瞭解他們自己的政府，而且能使他們掌握世界上所發生事件的意義，諸如國會式政府的衰落，聯邦的分裂，或是邦聯的弱點等。

在針對組織立憲政府的不同方式有所瞭解之後，公民即會明白他們自己的政治體制之長處和短處，而且也明白如何改進之。

內容標準

1. 分權制和國會制。學生應該能夠描述分權制和國會制的主要特性。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分權制，如美國政治制度的主要特性。
 - 總統和內閣成員不得為國會的成員。
 - 權力被分立而為若干個部門，每個部門也各有負有某些責任，以便發揮某些特定的功能，例如，立法、行政和司法等三個部門。
 - 每個部門皆與其他的部門分享其權力，例如：
 - 國會可以通過法律，但是總統可以否決之。
 - 總統提名某些公職人員，但是必須得到參議院同意。
 - 國會可以通過法律，但是最高法院可以宣稱其為違憲。
- 描述國會體制國家，如英國政治制度的主要特性。
 - 政府的權威乃在於名之為國會的立法機構

- 凡是能在國會中形成多數的一個政黨或數個政黨，即可推選首相。
- 首相可以選擇國會中的成員組成內閣。
- 首相和內閣閣員必須皆為立法機構—國會的成員。
- 首相和內閣閣員督導政府的運作。
- 首相和內閣閣員可以由國會加以更換，如果大多數的國會成員投票表示對於政府「不信任」。

2. 邦聯、聯邦和單一體制。學生應該能夠解釋邦聯、聯邦和單一體制的長處和短處。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界定邦聯、聯邦和單一體制的意義。
 - 邦聯制—在此一體制中，具有主權的各個邦，把其權力委託中央政府，以實現某些特定的目的。
 - 聯邦制—在此一體制中，權力由中央和州政府分別享有。
 - 單一體制—在此一體制中，所有的權力集中於一個中央政府；州和地方政府只能行使中央政府所授予的權力。
- 指出美國歷史上曾出現的邦聯、聯邦和單一體制的例子。
 - 邦聯制—例如在邦聯條款管制下的美國，以及美國邦聯。
 - 聯邦制—美國政府。
 - 單一體制—美國各州的政府。
- 解釋邦聯、聯邦和單一體制的意義的主要長處和短處。

每個州皆獲有其主權、自由和獨立及各項權力，也享有其司法權，以及未由邦聯在國會集會時委託美國政府的各項權利。

邦聯條款
(1788)

II. 美國政治體制的基礎是什麼？

A. 美國憲法政治的理念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以書面的憲法，把設立政府應遵循的各項價值和原則加以說明，並且為政府的權力設立各項限制，可以說是在我國的許多項重要成就當中最明顯者。美國政府體制奠基於公民們對於憲法價值和原則的信諾，這些呈現於美國的憲法條文、獨立宣言，以及其他的許多文字當中。這些價值和原則為一個，以詹姆士·麥迪遜所說的話來說，「有活力的」且有效率的政府，奠下了基礎，使這個政府能夠達成其之所以設立的目的——保障個人不可侮損的生命、自由，和財產等權利，並且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但是憲法的另一項同樣重要的宗旨，是要指政府的權力加以分立與限制，以便保證人民的自由不被侵犯。權利法案被加入了憲法，以便澄清與強化對於中央政府權力的限制，而此種理念成為美國概念下的立憲政府之核心。

公民必須瞭解美國立憲政府的基本理念之重要性，以便培養對於這些理念表現合理性的信諾，並且能把這些理念當作規準，運用之來評估他們自己的行為以及政府官員的行為。

內容標準

1. 美國概念下的立憲政府。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美國立憲政府的基本理念。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以書面的憲法，把設立政府應遵循的各項價值和原則加以說明，並且為政府的權力設立各項限制，可以說是在我國的許多項重要成就當中最明顯者。

(美國政府乃是)一個受到一部至高無上的憲法所限制的政府。

詹姆士·麥迪遜
(1788)

制定憲法的人也可廢除之。它是他們自己的意志的產物，而且只因著其意志而活著。

約翰·馬歇爾
(1821)

- 解釋呈現於憲法條文、獨立宣言，以及其他的許多文字當中，的美國立憲政府之基本理念，例如：
 - 人民具有主權；他們是權力的終極來源。
 - 憲法乃是能授予政府有限權力的位階較高的法律。
 - 如憲法總綱所敘述的，政府的宗旨乃是要：
 - 形成一個更為完持的聯盟。
 - 維繫正義。
 - 保證內政的安寧。
 - 提供共同的國防。
 - 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 為自己和後代的自由尋求祝福。
- 解釋下列美國憲法的條文是如何把政府所需要的權利授予政府，以便能達成其目的：
 - 授予或列舉的權力，例如，課稅與收稅、締結合約、在兩個州或更多個州之間有爭議時，作出判定（第I,II及III條）。
 - 大眾的社會福祉之提供（第I條，第8項）。
 - 必要與適當條款（第I條，第8項，第18款）。
- 解釋在美國憲法之下，如何限制政府的權力。
 - 分立和分享權力。
 - 制衡。
 - 權利法案
- 解釋美國憲法當中某些特別的安排，如權利法案，是如何限制政府的權利以便保障個人的權利，例如，人身保護；由陪審團來審判；溯及既往；宗教、言論、出版及集會等自由；法律平等保障；正當法律程序；諮詢的權利等。
- 針對當前的一些具有爭議性的論題，包括憲法對個人權利的保障等，能評估、採取或是辯護自己的立場。
 - 人對於言論的限制，例如「仇恨的言論」、廣告、誹謗和中傷，「挑戰的言辭」等。
 - 教會與國家分立，例如學校教育券、在公立學校祈禱等。
 - 殘忍而且不近人情的懲罰。

照其所解釋的來解釋，
憲法乃是一份 燦爛奪目的文件。

佛得瑞克·道格拉斯
(1852)

它乃是從美國而來的、
、，此種觀念深鎖於
孤獨的思想家的心中，
以及隱藏在拉丁文的稿
本之中—突然綻放，如
一個世界上的征服者、
、，而此原則得獲根
基，任何國家皆不會運
交給它所不能控制的權
威。

阿克頓公爵
(1907)

自由無法離開憲法的原
則而獨立存在。

伍德羅·威爾遜
(1887)

B. 美國社會的特性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社會的特性塑造了美國人對於個人、社會和政府之間應有的適當關係，所持有的理念。美國人需要瞭解這些特性，以便瞭解他們是怎麼樣的人——他們作為一個美國人，其認同體是什麼。這項有關共同的認同體和共同目的的瞭解，為美國社會大眾可以共同合作解決共同問題，並且解決因憲法而引起的衝突等事項，提供了好的基礎。

美國社會的特性塑造了美國人對於個人、社會和政府之間應有的適當關係，所持有的理念。

不像其他國家，美國從未經過封建時代，也未承繼一套世襲的階級制度，或是有一群特殊身份的貴族。拓荒的先民，大規模的綿延不斷的移民，以及充足而廣大的財產的擁有，在在皆促使民主生活方式的成長。與社會平等的理念相反對的比較著名的例外，是奴隸的歷史、不公平對待非裔美國人，以及對某些團體的不當歧視等。

社會平等的理念以及民主的生活方式，促成了志願主義的形成，這是另一項美國社會的特性。這項志願性的美國傳統，乃是由早期懸荒時代殖民地的人們相互依賴，後來拓荒時代又繼續擴大其影響，而且又受到美國人的宗教信仰所鼓勵。此種志願主義的特性一直延續到今天，而這項特性為今天的公民帶來了一些必須面臨的問題：社會上的某些事務，諸如教育和社會福利等，究竟應該由志願性的團體，還是由政府來辦理？或者，兩者皆應負責？如果志願主義削弱了，美國社會是否會受害？

社會平等的理念以及民主的生活方式，促成了志願主義的形成，這是另一項美國社會的特性。

對於美國社會各種不同的多元分歧現象有了一番瞭解——種族、民族、宗教、階級、語言、性別，或是原本的國籍——這些為憲法體制所強調的知識，將會使一般人民對於社會因多元化而獲致的利益及所面臨的挑戰，作出明確的判斷。

內容標準

1. 美國社會的特性。學生應該能夠指出並且解釋形成美國社會的歷史、地理、社會和經濟因素的重要性。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形成美國社會的各項重要因素。
 - 無貴族體制或是世襲的階級制度。
 - 宗教自由。
 - 猶太-基督教倫理。
 - 奴隸史。
 - 地理環境相當孤立。
 - 土地資源豐富，而且財產權自有的情形普遍
 - 社會、經濟和地理的流動性
 - 拓荒先驅的影響
 - 大量的移民
 - 人口的多樣化
 - 個人主義
 - 工作倫理
 - 市場經濟
 - 社會相當平等
 - 普遍的公共教育

民主政治仍然在實驗的階段。我們廣大人民的公民特質，仍然是民主政治的唯一堡壘。

威廉·詹姆士
(1897)

我的祖先是來自資格教派的。他們曾經因爲他們的信仰而受到迫害。在這裡，他們找到了宗教的自由。但是，因爲我身上所流的血和我所持有的信念，我在行動上和精神上，都支持宗教的容忍。

赫爾伯特·胡佛
(1928)

2. 志願主義在美國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學生應該能夠針對志願主義在美國生活中的重要性這個論題，採取、評估與辯護其立場。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是什麼因素使得美國人傾向志願主義，例如，殖民地的條件、拓荒的傳統，宗教信仰等。
- 指出在他們社區當中出現的宗教、慈善，以及公民團體等所提供的各項服務，例如健康、兒童和它人的照護；災難救助；諮商；輔導；、食、衣、住等基本的需求之協助。
- 指出個人可以在他們自己的學校和社區志願參加的服務工作。

3. 美國社會的多元分歧。學生應該能夠針對美國生活的多元分歧這個論題，採取、評估與辯護其立場。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美國社會當中各種多元分歧的現象，例如，地域的、語言的、民族的、宗教的、種族的、社會經濟的等。
- 解釋為什麼多元分歧的現象，乃是可欲的也是有利的，例如，增加選擇、促進不同觀點的提出，鼓勵文化的多樣性。
- 解釋為什麼有一些因為多元分歧而造成的衝突發生，以歷史上和現代的例子來說明之，例如南北衝突；有關美國原住民的土地、選舉權和其他權利等衝突；十九世紀發生的天主教和新教的衝突；有關少數民族和女性公民權利的衝突；當代在都市內所發生的種族衝突等。
- 評估為什麼有關多元分歧所造成的衝突，可以透過尊重個人權利和促進社會大眾福祉的和平方式來加以解決。

若要該這個國家逐漸腐蝕，或是不讓這個國家繼續成爲一個統整的國家，最好的辦法就是讓它變成爲許多爲了小事就吵嚷不休的分裂民族、而各有其分立的民族意識。

希奧多爾·羅斯福
(c.1912)

C. 美國的政治文化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與世界上大部分的其他國家不同的是，美國人的身份乃是以其對於政治價值、原則和信念來界定的，而不受其血統、種族、宗教、階級、

語言、性別，或是原本的國籍等因素所影響。這些共有的價值和原則使得美國人的日常生活可為凝聚，並且在遇到危機時，能使美國人在與其不同的人之間，找到堅實的共同基礎。

政治衝突有時候會以暴力的方式爆發—勞工爭議、種族暴亂或是徵兵暴亂等—公民應該瞭解政治的衝突，在美國，通常比在別的國家，在分歧和暴亂的程度，都比別的國家輕得多。這是因為美國的政治衝突，除了南北戰爭這個例外，其他如勞工的騷動、民權運動，以及反越戰等等，皆是在憲法的框架之內運作，允許人們對政治作法表示抗議，並且以和平的方式來解決因差異而造成的問題。

爲了要瞭解其國家，公民必須能欣賞這些作為鞏固政府基礎的共有價值、原則和信念，以及其以和平的變革來回應民眾的利益及需求。

創建以及統治這個國家所依據的原則，乃是以心靈爲其主軸的美國觀；美國觀不是，而且從來都不是種族和家族的。所謂美國人乃是忠於其國家和自由民主信仰的人。

佛蘭克林·迪倫諾·羅斯福
(1943)

內容標準

1. 美國的認同體。學生應能解釋美國人所共同享有的某些價值、原則信念的重要性。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美國人的認同體乃是來自其所共有的政治價值、原則和信念來而結合在一起的，而不受其血統、種族、宗教、階級、語言、性別，或是原本的國籍等因素所影響。
- 指出諸如獨立宣言、美國憲法和蓋茲堡演說等文獻所揭示的美國人所共享的基本價值、原則和信念。
- 解釋這些美國人所瞭解的和行動所依據的政治價值和原則，對於個人和社會所具有的重要性。

2. 美國政治衝突的性質學生應該能夠描述美國政治衝突的性質，並且解釋防止暴亂或是降低其密度的因素。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歷史上和今天美國所發生的政治衝突，諸如有關下列原因的衝突：
 - 地理和地區的利益。
 - 奴隸和雇傭的苦役。
 - 原來的國籍。
 - 選舉權的延伸。
 - 把公民權利延伸給所有的美國人。
 - 宗教在美國公共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
 - 參與戰爭。

- 解釋爲什麼美國發生政治衝突，除了南北戰爭這個例外，其他如勞工的騷動、民權運動，以及反越戰等等，通常比在別的國家，其分歧和暴亂的程度，都比別的國家輕得多的一些理由。這些包括：
 - 共同尊重憲法及其原則。
 - 具有多元中求取一致的共同意識。
 - 有許多足以影響政府和參與政府活動的機會。
 - 經過選舉而落選，樂意放棄其權力。
 - 接受多數決的原則，但是同時能尊重少數人的權利。
 - 樂意以法律制度來處理衝突的事件。
 - 有廣大的土地和豐富的自然資源。
 - 有相當高的生活水準。
 - 有改善個人經濟條件的機會。
 - 有接受自由的公立學校教育的機會。

D. 美國憲政民主的價值和原則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對於某些基本價值和原則有所共識，對於維繫和改進美國憲政民主而言，乃是很重要的。它們存在於獨立宣言、憲法、蓋茲堡演說，以及其他許多重要的文獻、言論和著作當中。它們為美國人共同合作以便決定如何促成個人、社區，以及國家目的實現的方式，提供了一個共同的基礎。

美國憲政民主的價值和原則塑造了美國的政治機構和實務的形貌。不過，這些價值和原則有時候乃是互相衝突的，而且其意義和運用也總會引起爭議。舉例而言，雖然大部分的美國人同意，平等的理念乃是一項重要的價值，但是，他們卻可能不同意它與其他價值，諸如自由相比擬時，何者應該較為優先。他們也可能對於在某些情況之下，平等所代表的意義，表示不同意。為了能夠建設性地參與涉及基本價值和原則有關的公眾的辯論，公民必需對這些基本價值和原則有充份的瞭解。

在美國憲政民主的理念和每日的實際生活之間，總是有著一些差距。不過美國的歷史上，曾經做了許多一連串的努力，以便化解理念與實際之間的差距。為了這些原因，美國人曾經共同發動多項政治運動，俾便消除奴隸制度、延伸選舉權、削除造成種族隔離的法律支持，以及為每個人民提供均等的機會。公民們必需明瞭歷史上和現代，努力削減理念和實際之間差距，而奮鬥的美國人，不管所採取的是個人的行動、社會的行動，或是政治的行動。公民們必需瞭解美國的社會，永遠都是「革命尚未完成」的，而每個世代的美國人，都有義務協助這個國家繼續朝向實踐其理想邁進。

內容標準

1. 基本價值和原則。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美國憲政民主的基本價值和

人不分程度、年齡、性別，皆以自由為其至高的靈性。

阿比蓋兒·亞當斯
(c. 1859)

我們主張這些真理都是自明的：人類生而平等，他們是由造物者賦予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最重要的是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三項。人們設立政府是為了要獲致這些權利，而其權力乃是來自被統治者的同意...

獨立宣言(1776)

原則的意義和重要性。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下列諸項文獻中所揭示的基本價值和原則：
 - 基本文件，例如，獨立宣言和美國憲法。
 - 特別的政治演說和著作，例如，聯邦論者、華盛頓的告別演說，林肯的蓋茲堡演說，金恩的「我有個夢想」演說
 - 潛藏於個人和團體的行動之後的基本價值和原則，例如，選舉權和民權運動等
- 解釋下列被認爲是美國公共生活之各項基本價值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 個人權利：生命、自由、財產，以及幸福的追求。
 - 共同或大眾的福祉。
 - 自我管理。
 - 正義。
 - 平等。
 - 多樣。
 - 開放與自由探究。
 - 真理。
 - 愛國。
- 解釋下列美國憲政民主之各項基本價值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 大眾的主權—此一概念所指的是，政治的權威乃是歸屬於創立政府的人民，他們也可以更換與推翻此一政府。
 - 符合憲法規定的政府，包括：
 - 法治。
 - 代議制。
 - 權力分享。
 - 權力均衡。
 - 個人權利

就政治而言，我從未有
任何一項情感，不是來
自獨立宣言所隱含的情
懷。

亞伯拉罕·林肯
(c.1858)

美國總是考慮到人們的
權利、、、其他的許多
國家皆是以其共同語言
或共同種族的傳統爲其
立國基礎，而美國已經
使得權利變成了其國家
認同體的基礎。

杰·傑克森·巴羅
(1987)

獲致自由的方式，即是
把自由交在人們的手中
那也就是說，給他們權
力讓他們在立法機構和
正義的法庭中，隨時爲
由而辯護。

約翰·亞當斯
(1787)

- 教會與國家分立。
- 聯邦論。
- 平民掌握軍隊。

2. 美國政治和社會生活的價值和原則所造成的衝突。學生應該能夠就基本價值和原則所造成的衝突此一論題，評估、採取與辯護各種立場。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因爲基本價值與原則而形成的衝突，並且舉出歷史和現代的例子來說明這些衝突，諸如：
 - 在自由和平等之間的衝突，例如，把別人從私人的俱樂部驅逐出去，以及個人應被平等地加以對待。
 - 在個人權利和共同福祉之間的衝突，例如，在公共場所吸煙的自由，以及保護他人身體健康。
- 解釋爲什麼人們會在抽象意義上，同意基本價值或原則，但是在碰到實際論題時，卻又不同意。
 - 同意言論自由的價值，但是在論及到底怎麼樣才算是不受歡迎或是具有侵犯意思的言論，則不容易有一致的看法，例如新納粹黨人的示威、性的侮辱、褻瀆、歌頌暴力的歌曲等。
 - 同意平等的價值，但是對於平等權益方案究竟如何實施才算合宜，則不容易有一致的看法。

我有個夢想：有一天，我的四個小孩子能夠生活在一個不再以人的膚色，而是以其品格來評斷一個人的國家之中。

馬丁路德·金恩
(1963)

此地，在獨立宣言的第一段，主張所有的人皆自然享有選舉的權利；如何選舉權遭到否決，“被統治者的同意”將如何獲得。

蘇珊·比·安東尼
(1873)

3. 在美國政治和社會生活當中的理想和實際之間的差距。學生應該能夠就減少基本價值和原則所造成衝突的方式和手段此一論題，評估、採取與辯護各種立場。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某些美國的理念，例如，應予所有的人以自由和正義、明智的公民資格、公民的品德或是對於大眾福祉的關切、尊重別人的權利。
- 解釋理念做為行動目的的重要性，即使它們並未完全達成。
- 以歷史上和當代的例子來解釋美國政治和社會生活中的理想和實際之差距，例如，應予所有的人公平正義，但是實際上有許多窮人卻無法在司法制度上，獲致平等的機會。
- 描述歷史上和現代的例証，以說明一些企圖縮減美國公共生活的理想和實際差距所做的努力，例如，廢除奴隸制度、選舉權運動、民權運動、和環境保護運動等。
- 解釋美國憲政民主的理想和實際差距，可以透過下列途徑加以縮減：
 - 個人的行動
 - 社會的行動
 - 政治的行動

讓我成為一個自由人—自由地旅行、自由地停止、自由地工作、自由地到我所選擇的地方從事貿易、自由地選擇我的教師、自由地遵循我父親的宗教信仰、自由地思想和言語，並且為我自己而行動—而且我將會遵守每一項法律，或並順服因犯法而隨之而來的懲處。

約瑟夫統領

(1879)

III. 由憲法建立的政府如何實現美國民主的主旨、價值和原則？

A. 美國憲法所建立的政府，其權力與責任是如何分配、共享和限制的？

內容摘要與理由

依據美國憲法所設立的政府，其結果造成相當複雜的權力分散的情形。因此，每個美國人皆生活在中央、州和地方政府的管轄之下，而這些政府的權力和責任，乃是由不同的部門和機構分立且共享之。

因此，每個美國人皆生活在中央、州和地方政府的管轄之下。

所有這些政府—中央、州和地方—皆影響著美國人每日的日常生活。這套由多個層次組成的相互分工的複雜制度，很難清楚地瞭解，有的時候，也讓人覺得它們挺沒有效率的。它可能為導致政府的某些行動受到攔延，甚至受到阻擾而窒礙難行，這樣的情形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可欲的。憲法的制定者們認為這是限制政府權力的主要手段。這樣的作法，讓人民有許多的參與管制政府的機會。它也反映出了人民大眾才享有主權的原則使得公民能督促政府，並且保證人民的權利受到保障。

凡是瞭解此一權力分散制度設計的理由者，即更能有效地評估、監督和影響之。

內容標準

1. 界定權威和權力。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為什麼政府的權力必須加以分配、分享和限制。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為什麼憲法的總綱，開頭的那三個字「我們人民、、、」，包含了主權在民—權力的最後根源—的原則在內。
- 解釋立法、行政和司法權等，乃是由中央政府的不同部門所分配和共享的。
 - 立法權—雖然立法權主要是由國會掌理，但是它也是由其他的部門來分享，例如，行政部門可以提出法案，並且可以設立規定，最高法院也可以解釋法律，並且宣稱這些法律乃是違憲的。
 - 行政權—雖然行政權主要是由行政部門所掌理，但它也是由其他的部門來分享，例如，國會的各個委員有權審定行政部門的各項行動，參議院必須同意各項任命以及所締結的各項條約，最高法院可以檢視行政部門的各項行動，並且宣稱這些行動乃是違憲的。
 - 司法權—雖然司法權主要是由聯邦司法部門所掌理，但它也是由其他的部門來分享，例如，總統可以任命聯邦法官，參議院可以同意或是拒絕聯邦法院的人事任命，行政部門可以依據規定和法律針對行政措施舉行公聽會，國會可以修正案的方式覆議最高法院對於法律的解釋。
- 解釋為什麼政府的每一個部門皆可以制衡別的部門的權力：
 - 立法部門有權力
 - 組成委員會來監視行政部門的活動。
 - 彈劾總統、行政部門的其他成員，以及聯邦的法官。
 - 以兩院的三分之二多數決，通過總統否決的議案。
 - 不同意總統提出的人事任命案。
 - 對美國憲法提出修正案。
 - 行政部門有權力
 - 否決由國會通過的法律。
 - 提名聯邦司法人員。
 - 司法部門有權力
 - 駁斥由較低層次的法庭所作的決定。
 - 宣稱國會所制定的法案為違憲。

美國的法院得以宣稱某項法規違憲，此項權力對於任何政治性的議會而言，乃是一項防止其成為暴政的強而有力的阻礙。

阿雷克西斯·德·多克維爾
(1835)

- 宣稱行政部門的行動為違憲。

2. 在中央和州政府之間權力的共享。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為什麼在聯邦的體制之下，中央和州政府之間的權力要加以分配與共享和它們的權力是如何分配與共享的。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聯邦體制的主要部分：
 - 中央政府。
 - 州政府。
 - 其他的政府單位，例如，哥倫比亞特區；美國部落政府；波多黎各屬地，關島，美屬薩摩亞；維京群島等。
- 描述某些權力乃是在中央和州政府之間加以共享的，例如，課稅、借款、訂定選舉的規定等。
- 描述主要由州政府所執行的工作，例如，教育、法律的執行、健康和醫療服務，道路和高速公路。
- 指出由美國憲法禁止州政府執行的權力，例如，印製鈔票，組織軍隊和宣戰（第1條第10項）。
- 解釋為什麼美國憲法規定中央政府的法令和其所簽定的條約，乃是此一國度中位階最高的法律。
- 解釋在中央和州政府之間共享的權力，乃是如何增加公民參與政府活動的機會，和公民如何會對政府活動增加監督的機會。

所擬議的憲法，至少到目前為止，皆主張廢除州政府，使它們成為國家主權的組成的部分、並且保留他們某些專門而重要的權力。這樣的做法，才會徹底地與聯邦政府的理念相符合。

亞歷山大·漢彌爾頓
(1787)

B. 中央政府做些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中央政府的行動對於全部美國人的日常生活，皆具有重大的意義，而

且對於國家整體的福祉，也具有相當大的影響。這些行動會影響到他們的安全、他們的生活水準，以及他們必須付出的稅賦。

爲了瞭解這些政治歷程對於人民的日常生活，以及其社區的生活，所帶來的影響，有所瞭解，公民必需瞭解中央政府是如何運作的。爲了與其他的公民能共同地針對政治行動作深思熟慮的判斷，並且影響與他們生活有關的政府活動，公民必須知道政府不同部門之間責任分擔的情形，以及許多的決定是在那裡，又是如何作成的。

中央政府的行動對於全部美國人的日常生活，皆具有重大的意義，而且對於國家整體的福祉，也具有相當大的影響。

內容標準

1. 內政和外交政策的主要職責。學生應該能夠解釋中央政府在內政和外交政策方面的主要職責。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在歷史上和現代的一些有關內政政策的例証，例如，食物和藥物淨化法、環境保護法、民權法案、童工法案、最低工資法、受扶養兒童的家庭救助法案、社會福利法等。
- 解釋內政政策爲什麼，又如何影響其生活。
- 指出在歷史上和現代的一些有關外交政策的例証，例如，門羅主義、馬歇爾計畫、移民法案、援助外國法案、武器管制法案、在全世界推動民主與人權運動。
- 解釋外交政策爲什麼，又如何影響其生活。

2. 以稅收支應國家財政所需。學生應該能夠解釋課稅的目的，以及稅收運用的目的。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爲什麼稅收對於政府的財政很重要。

稅收乃是我們用以維持文明社會所支付的成本。

奧立佛·溫德爾·霍姆斯
(1904)

- 指出美國憲法的條文中授權中央政府負責課稅的單位，例如，第1條第7和8項；第十六項修正案。
- 指出中央政府稅收的主要來源，例如，個人所得稅、社會保險的收入（社會安全和醫療）、借債、工商企業的營業稅、財產和消費稅、外國商品的關稅等。
- 指出中央政府所收到稅收的主要用途，例如，直接給付予個人（社會安全、醫療、受扶養兒童的家庭救助）、國防、聯邦債務的利息、州際高速公路等。

C. 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是如何成的，和他們做些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州政府乃是依據州憲法所設立的。那也就是說各州都有其立法、行政和司法的部門。州擁有一些實際的權力，配合其地方與中間層次的政府，影響著公民自出生至死亡的生活。

地方政府為公民提供了他所能接受的大部分服務，而且地方的法院也處理了大部分的民事糾紛和違法的事件。州和地方政府為工商企業、各種專業、汽機車、駕駛人等提供証照發放的服務；為人民提供諸如警察、消防、教育、街道清潔等基本的服務；規畫建築物的區域和營建規格；提供大眾居住、交通和健康的服務；並且管理與維護街道、高速公路、機場和港口等設施。

地方政府為公民提供了他們所能接受的大部分服務。

因為地理位置的關係，和他們所召開的各種會議比較能向大眾公開，因此，地方政府通常比州政府和中央政府更容易與人民直接打交道。市議會的成員、學務委員會、市長，和其他的官員，皆可以隨時會見個人和團體，並且可以對學生或市民的組織說話。地方政府的各種會議，通常都是開放給社會大眾的。

公民必須瞭解地方政府的設立宗旨、組織，及其責任，因而他們可以

參與其政府的監督活動。

內容標準

1. 州政府。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為什麼州政府要有憲法、其宗旨以及州憲法與聯邦憲法的關係。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他們的州設有憲法，因爲美國爲聯邦體制。
- 指出所居住的州之憲法的主要宗旨。
- 指出和解釋他們的州憲法和美國憲法之間的基本異同之處。
- 解釋爲什麼州憲法和州政府不可以違背憲法。
- 解釋公民如何可以改變他們的州憲法，並且舉出改變的例証。

2. 州和地方政府的組織和主要職責。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州和地方政府的組織和所負的主要職責。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他們的州和地方政府的主要職責，例如，教育、福利、街道和道路、公園、娛樂措施，和法律的執行等。
- 描述他們的州和地方政府的組織，例如，州和地方政府中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的單位。
- 指出他們的州和地方政府稅收的主要來源，例如，財產稅、增值稅和所得稅；各種規費和執照費、工商企業的營業稅、借債等。
- 解釋爲什麼州和地方政府對於他們自己的生活有所影響。

全力支持支持州政府執行各項權力，使其成爲最有能力的行政機構，是抵抗共和政體主張的最佳防禦。

湯瑪斯·傑佛遜
(1801)

D. 誰在地方、州和中央政府代表你？

內容摘要與理由

很少美國人可以確實指認人民所選出為他們服務的大部分重要的人物。然而，不僅是要瞭解他們是什麼樣的人，是很重要的，而且瞭解他們在一些論題所持的立場，也是很重要的。瞭解他們所負的責任有那些，他們履行這些責任的情形如何，以及他們應就那些事項與那些人取得連繫等等，也是非常重要的。

內容標準

1. 誰在地方、州和中央政府中的立法和行政部門代表你？。學生應該能夠指出，在地方、州和中央政府中的立法部門的代表，以及行政單位的首長是誰。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說出在州和中央政府層次代表他們的人物的名字，例如，在州立法機關和國會中的眾議員和參議員。
- 說出在政府的行政部門當中代表人民的人名，如市長、州長、總統等。
- 解釋如何與他們的代表取得聯繫，又什麼時候和為什麼這樣做是重要的。
- 解釋他們應該就下列各項事情，與那一個階層政府取得聯繫，以便表達其意見，例如，有關十六歲以下的人不得在晚間外出、增加加值稅、援助別的国家等問題；或是就某一特別的問題，獲得協助，例如，有關街燈、駕駛執照、聯邦所得稅等問題。

很少美國人可以確實指認人民所選出為他們服務的大部分重要的人物。

E. 法律在美國憲政體制當中所佔的地位如何？

內容摘要與理由

法治乃是在美國憲法所提供的架構當中運作的。它為統治者和被統治二者皆設定了限制，這使得一個有秩序的自由體制得以建立，因而得以保障個人權利和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美國社會到處可見法律的存在。美國人依賴各種不同的法律—憲法、民法和刑法—來保護其生命、自由和財產權。然而，也常有人指出，美國人太過依賴法律體制，而較不樂意運用其他可用的方式諸如私下協商或是參與政治的歷程。

美國社會到處可見法律的存在。美國人依賴各種不同的法律—憲法、民法和刑法—來保護其生命、自由和財產權。

對於法律在美國憲政體制當中所佔的地位有所瞭解，可以增加其下列各項能力：

- 欣賞法律在保障權利方面的重要性。
- 瞭解志願遵行法律之重要性。
- 指出那些美國公共生活的理念，最能透過法律而達成，又有那些是最能透過其他方式而達成。
- 支持新法律以及改變現行法律的做法，乃是與美國憲法的價值與原則最能契合者，而且也最能滿足其社區與國家的需求。
- 評估法律體制的運作和改進的建議。

內容標準

1. 法律在美國憲政體制當中所佔的地位。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法律在美國憲政體制當中所佔的地位。

假如人們要進入一個像樣的社會，則該社會的法律必須成為超越個人行動的規制者。

亞歷山大·漢彌爾頓
(1788)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法治在下列各項事務中的重要性：
 - 它為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二者皆設定了限制。
 - 保障個人權利。
 - 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 描述在歷史上和現代的一些法治的例子，例如，馬伯利控麥迪遜案、布朗控學務委員會案、美國聯邦控尼克森案等。
- 指出重要的法律，例如，憲法、民法和刑法。
- 解釋為什麼這些重要的法律可以保障個人權利和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2. 評估規則和法律的規準。學生應該能夠解釋與應用評估規則和法律的規準。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某項規則或是法律的長處與短處，看它是否：
 - 有良好的設計，以達成其原來設定的目的。
 - 容易理解，那也就是說，文字是否清楚，其所做的要求是明確。
 - 是否可能遵行，那也就是說，不會做出一些不可能做到的要求。
 - 公平，那也就是說，不會對任何團體或是個人有所偏見。
 - 設計的目的乃是為了要保障個人權利和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 為他們的學校或是社區草擬規則，這些規則必須符合良好規則或是法律的規準。

3. 個人權利的司法保障。學生應該能夠針對個人權利的司法保障，評估、採取立場並且為其所採取的立場辯護。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法律的正當程序的基本概念，那也就是說，政府必須運用公平程序來搜收集資料，並且作成決定，以便保障個人的權利，以及社會的利益。
- 解釋正當程序保障對於個人和社會的重要性。
 - 人身保護令。
 - 清白的假定。
 - 公平的通知。
 - 無私的法庭。
 - 辯護的權利。
 - 迅速而公開的審判。
 - 由陪審團審判。
 - 反對自我譴過的權利。
 - 保障不陷入雙重的危險。
 - 上訴的權利。
- 解釋爲什麼在行政和立法程序當中，法律的正當程序對於保障個人權利和維持有限制政府乃是重要的，例如，公平地通知參與可能會影響個人利益的聽証會的權利，立法聽証當中請求諮商的權利。
- 描述對抗者制度，並且評估其長處及短處。
- 解釋少年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則，以及少年和成人的法律正當程序之間的主要不同。
- 描述衝突管理的不同方式，並且評估其長處和短處，例如，協商、仲裁、調停，以及訴訟等。
- 評估有關個人權利保障的一些論題的爭論。

任何州皆不可以未經法律的正常程序，而剝奪任何一個人的生命、自由，或是財產；也不可以否定任何一個人在司法權方面所享有的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保障。

第十四項修正案
(1868)

F. 美國政治體制如何提供人民參與政治的選擇和機會？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的政治體制為公民們提供了許多選擇和參與的機會。正式的機制和政府的活動，諸如政黨、選戰以及各種選舉，乃是重要的選擇和公民參與的途徑。另外一個同等重要的途徑乃是構成民間社團的許多協會和團體。所有的這些途徑，皆為公民提供了監督與影響政治過程的機會。

美國憲政民主是很有動力的過程，有時候也會有些不正常運作的現象。政治不是永遠都很平靜的，也不必然都是可以預期的。有些公民，以個人或是團體的方式，企圖影響那些掌有權力的人。回過頭來，那些掌有權力的人，就會企圖來影響公民們。在這個過程中，公共的議程—當今最為急切的論題—於焉形成，而有關這些論題的公眾的輿論，也於焉形成。

美國的政治體制為公民們提供了許多選擇和參與的機會。

如果公民們不瞭解這套政治歷程，以及如何有效地處理之，他們就會覺得十分困窘，而且覺得疏離。對於這套歷程有一番瞭解，是有效而負責地參與公共政策，乃至形成政策的必要條件。

內容標準

1. 公共的議程。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公共的議程所指為何，及其應如何加以運用。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公共議題包括了在任何特別的時段內，社會大眾所注意的事務，例如犯罪、健康保障、教育、兒童看護、環境保護、藥物濫用等。
- 描述為什麼公共議題可以由政治領袖、利益團體、傳播媒體、州和聯邦法院、個別的公民等所形成。
- 解釋為什麼個人可以協助形成公共議題，例如，參與利益團體或是政黨，在公開的會議發表意見，寫信給政府的官員以及新聞單位。

2. 政治溝通。學生應該能夠就媒體對於美國政治生活的影響，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我對三份報紙的懼怕，
尤甚於數以百計的武裝
部隊。

拿破崙·幫拿帕
(c.1800)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出版自由對於明智地參與政治體制之重要性。
- 評估電視、無線電、出版品、新聞報導，以及新近發展的電子通訊工具等對於美國政治的影響。
- 解釋國會、總統、最高法院、以及州和地方政府的公職人員，如何運用傳播媒體，向公民們溝通。
- 解釋公民如何可以評估來自許多不同來源的資訊和爭論，以便他們可以就大眾的論題，以及不同的公職候選人之間，作一番明智的選擇。
- 評估傳播媒體所提供給個人用以監督政府活動的機會，例如，把政府機構所召開的會議作全程的轉播，諸如國會和法庭，由公職人員所召開新聞發表會等。
- 評估媒體所提供給個人用以傳播表達自己所關心的議題，以及所採取的立場，例如，寫信給編輯媒體所提供給個人用以脫口秀、「專欄」、民意調查等。

3. 政黨、選戰和選舉。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爲什麼政黨、選戰和選舉等可以提供公民們參與政治歷程的機會。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政黨的角色。
- 描述各種不同的選舉，例如初選和普選、地方和州的選舉、國會的選舉、罷免等。
- 解釋個人參與政黨、選戰和選舉的方式。

4. 協會和團體。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為什麼利益團體、聯盟，以及專業團體等可以提供公民們參與政治歷程的機會。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在地方、州和國家政治史上，一些著名的協會和團體，在歷史上所扮演的角色，例如，解放黑奴者、爭取民眾選舉權者、工會、農民組織、民權運動團體、宗教團體等。
- 描述在地方、州和國家政治上，一些著名的協會和團體，在現代所扮演的角色，例如，美國勞工總會與產業勞工組織、全國教育協會、青年商會、共同原因協會、婦女投票權聯盟、美國醫藥協會、全美來福槍協會、綠色和平組織、全美提昇有色人種地位協會、大眾公民協會、世界野生動物協會等。
- 解釋美國人如何，又為什麼成為協會和團體的成員。
- 解釋個人如何可以透過其協會和團體的成員身份，參與政治歷程。

5. 形成和執行公共政策。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在地方、州和國家的層次公共政策是如何形成與執行的，以及其個人在此歷程當中可以扮演的角色為何。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界定公共政策，並且舉出在地方、州和中央層次的例子。
- 描述公共政策是如何形成與執行的。
- 解釋公民如何可以監督與影響公共政策的形成與執行。
- 解釋為什麼有關價值、原則和利益所造成的衝突，會使得在某些特定議題，例如，平等權益、槍械管制、環境保護、死刑、平等權利等的協議變得困難或不可能。

在美國，比在世界上其他任何地方，在運用協會及其強而有力的行動，以達成各種目的，皆有過之而無不及。

阿雷克西斯·德·多奎維爾
(1835)

IV. 美國和其他國家與國際事務之間的關係如何？

A. 世界各國是如何在政治上組織起來的？

內容摘要與理由

世界分為許多國家，各個國家皆宣稱其在一定的疆域之內有其主權，同時對於在此一領土範圍內的人民具有管轄權。這些國家以外交、正式協定和制裁等方式，和其他國家互動，這些行動可能是和平的，但是也可能包括使用武力。

在國際的層次，沒有任何一個政治組織具有與國家可以比擬的權力，據以組合各項決定，並且履行各項決議。結果，當國家與國家之間發生衝突時，即可能引發地方、區域，或是全世界性的戰爭。

不過，有許多政府性質的和非政府性質的國際組織，提供了各種不同的管道讓國家之間產生互動，並且試圖和平地處理其間所發生的各項事務與衝突。

為了對於美國在今天的世界上所扮演的角色作判斷，並且針對美國的外交政策作一番評估，公民們應該瞭解國際關係的主要因素，以及世界的事務是如何發生影響的。

世界分為許多國家，各個國家皆宣稱其在一定的疆域之內有其主權，同時對於在此一領土範圍內的人民具有管轄權。

內容標準

1. 國家。學生應該能夠解釋世界是如何以政治的方式加以組織的。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世界是如何分為許多的國家，各個國家皆宣稱其在一定的疆域之內有其主權，同時對於在此一領土範圍內的人民具有管轄權。
- 解釋為什麼在國際的層次，沒有任何一個政治組織具有與國家可以比擬的權力。

2. 國家與國家之間的互動。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國家與國家之間如何進行互動。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國家用與和別的國家互動的重要方法：
 - 貿易。
 - 外交。
 - 締結條約。
 - 人道援助。
 - 經濟誘因和制裁。
 - 武力及軍事威脅。
- 解釋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秩序為什麼會破裂，例如，國家之間利益、種族和宗教的衝突；資源與領域的競逐；缺乏強而有力的國際法的約束。
- 解釋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秩序破裂的後果。
- 解釋為什麼國家與國家之間秩序破裂，會對於他們自己的生活有所影響，又如何產生影響。

如果我們不想在戰爭當中戰死，我們就必須和平地共同生活在一起。

哈利·杜魯門
(1945)

3. 美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美國的外交政策是如何形成的，以及其執行外交政策的方法。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美國憲法賦予國會、總統和聯邦法官等人，在外交政策

我們可以不再把外交政策稱之為外交政策。它乃是地方的事務。在印度尼西亞發生的任何事情，對於印第安那州也是很重要的、、、

得偉特·得·艾森豪
(1959)

上的權力。

- 國會—可以宣戰、同意條約（參議院）、建立與支持陸軍，以及建立海軍（第1條，第8項）。
- 總統—當然的三軍統率、可以締結條約與任命大使（第2條）。
- 聯邦的司法官—可以作成案例影響所締結條約與所任命大使，也可以對叛國案件發生影響。
- 描述用以達成美國外交政策目的各種不同方法，例如，外交策略；經濟、軍事，以及人道的援助；締結條約；貿易協定；經濟誘因；軍事干預；隱密的行動等。
- 指出當今重要外交政策的論題，並且評估美國用以處理這些論題的做法。

4. 國際組織。學生應該能夠解釋世界上主要國際組織在現代的意義。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主要的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北約組織、美洲國家組織，以及世界法庭等的主旨和功能。
- 描述主要非政府性質的國際組織，例如，國際紅十字會、世界教會會議，以及國際特赦組織。

如果人類不願意被迫去求助於最後的訴求，來對抗暴政和壓迫，則我們就必須以法治來捍衛人權。

聯合國人權宣言
(1948)

B. 美國是如何影響其他國家，其他國家是如何影響美國的政治和社會？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並不是孤立的存在；它乃是一個緊密聯結的世界的一部分，而在整個世界的發展之中，曾經而且繼續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美國的政治

傳統，包括了揭示於獨立宣言、憲法和權利法案等文件上的美國傳統，已經對國際的事務，有了很深的影響。反轉過來，美國也曾經受到別的國家的政治理念之影響，例如，自在美國開創期間天賦人權哲學、古典共和主義，以至諸如在全球人權宣言當中所發現的社會與經濟權利等概念皆是。

在世界上有關政治、經濟、人口，和環境的發展，皆會影響美國人，而且也會要求美國以合理的而且有效的政策來處理這些問題。因為世界各國的交互聯結的程度如此，許多急需解決的問題，包括經濟與環境等問題，事實上也都是國際關切的論題。因此，過去大家認為在內政與外交的政策之間有明顯的區別，就某些情形而言，不再如此了。

爲了參與內政與外交政策的討論，公民們必需瞭解世界上各項事務的發展情況，以及其所帶來的影響，並且評估處理這些問題的一些方案。

內容標準

1. 美國式的民主和人權概念對世界的影響。學生應該能夠描述美國式的民主和人權概念對其他國家的影響。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美國革命，以及揭示於獨立宣言和美國憲法，包括權利法案等的價值和原則，對於其他國家的影響。
- 描述美國有關權利的概念對於其他國家和國際組織的影響，例如，法國大革命；東歐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拉丁美洲、南非等國家民主運動；聯合國憲章；全球人權宣言等。
- 描述其他國家的權利理念對於美國的影響，例如，十七和十八世紀的天賦人權說，二十世紀的社會和經濟權利說等。

美國所代表的意義如何？如果她所代表的是確實是與另一個國家有所不同的話，那就是，她代表的是能自我管理的人民的最高主權、她代表了一個自由制度的典範，而且是站在正義立場，不偏不倚的國際行動之典範。

伍德魯·威爾遜
(1916)

2. 政治、人口，以及環境發展。學生應該能夠解釋世界各國在政治、人口，以及環境發展方面的趨勢，對於美國的影響。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當前世界上的政治發展，對於美國的影響，例如，在其他國家之內，或是其他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衝突，建立民主國家的努力。
- 描述世界主要的人口發展趨勢對於美國的影響，例如，人口的成長，移民和難民的增加。
- 描述對美國有所影響的環境狀況，例如，雨林和動物的棲息、漁場的縮小，以及空氣和水的污染等。

獨立宣言、、、不僅給予這個國家的人民自由，還希望能給予全世界的人們自由，直到永久的未來。

亞伯拉罕·林肯
(c.1859)

V. 公民在美國民主政治之中扮演什麼角色？

A. 公民資格是什麼意思？

內容摘要與理由

在一個憲政民主的社會當中的公民資格，與在一個專制或極權的國家的成員資格不一樣。在一個民主政治的體制之下，每個公民都是一個自治社區的完整的而且平等的一份子，他們都享有基本的權利，也負有相當的義務。

一個憲政民主的社會當中的政府和公民們，皆有責任保障個人的權利，並且提昇社會大眾的福祉。監督政府是否能達成其應發揮的功能，乃是公民一項基本的責任。

爲了要扮演此一角色，個人必須瞭解在一個憲政民主的社會中，公民資格的意義。

內容標準

1. 公民資格的意義。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美國公民資格的意義。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美國公民資格的重要特性。具體而言，公民資格：
 - 是指在一個自治社區的爲法律所承認的成員資格。
 - 在一個自治的社區當中，具有完全的成員資格—在美國，公民資格沒有所謂的程度之分，或者是爲法律所能容忍的低下的公民資格。

從憲法的觀點來看，以及從法律的立場來瞭解，在這個國家，沒有任何一個人是所謂的超級的、支配的、統治的階級。在此地，沒有階級制度可言。我們的憲法乃是不分顏色的，而且也不容許公民之間有階級之分。爲了尊重民權，所有的公民在法律之前皆是平等的。最謙卑的即是最有權力的人的同伴。

約翰·馬歇爾·哈林
(1896)

- 在法律之下享有平等的權利。
- 不根據一些世襲的、非志願的方式作團體的分類，例如，民族、性別、或是種族等。
- 享有某些權利和特權，例如，選舉權、擔任公職，參與陪審團等。
- 解釋美國人是其所居住的州的公民，也是美國的公民。

2. 成爲公民。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如何才可以成爲美國的公民。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任何出生在美國的人都可以成爲美國的公民。
- 解釋公民和非公民（外籍人士）之區別。
- 描述非公民變成公民的過程。
- 比較美國和其他國家的歸化方式。
- 評估用以承認美國公民資格的法律所建立的規準：
 - 居住在美國至少五年。
 - 能讀、寫和說英文。
 - 能證明其有良好品格。
 - 瞭解美國的歷史。
 - 瞭解與支持美國憲政民主的基本價值和原則。

B. 公民的權利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在一個以保障個人權利爲主旨的政治體制當中，公民有必要瞭解這些權利的內涵，以及各項權利之間的關係，乃至於與其社會的其他價值與利益之間的關係。

權利這個概念相當複雜的，我們不可能在本標準中詳為討論。不過，本標準將會為分析包含了權利的公共論題的基礎。若是能對於美國政治體制當中具有特殊意義的三種權利，能加以區分，則會很有用。這些權利有如：個人的或隱私的權利、政治的權利，以及經濟的權利。

有少數權利，被認為是絕對的。權利可予以增強，或是某些權利與其他權利會有所衝突，或是與某些價值或利益有所衝突，因而，有必要對它們加以限制。於是，對於公民而言，發展一個架構，用以澄清其對於權利的概念及其與其他權利或是其他的價值與利益之間的關係，乃是相當必要的。這樣的一個架構為公民提供一個基礎，使他們能就有關權利的範圍和限制，作合理的決定。

內容標準

1. 個人的權利。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個人權利的論題，評估、採取，和辯護其立場。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個人的權利，例如，良心的自由、選擇結婚對象的自由、養兒育女的自由、與人結社的自由、居住的自由、旅行的自由，以及移民的自由。
- 指出有關個人權利的主要文獻資料，例如，獨立宣言、美國憲法，包括權利法案，州憲法。
- 解釋個人權利對於個人與社會的重要性。
 - 良心的自由。
 - 表達意見和集會結社的自由。
 - 移動和居住的自由。
 - 隱私權。

國會不可以通過任何法

律特別尊重某一個特定的宗教，或是禁止某一個宗教的崇敬；或是剝奪言論、出版的自由；或是人們和平集會，以及向政府請願以便平抑冤情。

第十四項修正案
(1791)

- 指出和評估當代的一些與個人權利有關的論題，例如，在私人機構中限制參加的成員、學校祈禱、衣著的規定、宵禁、性騷擾、拒絕接受醫療的權利等。

2. 政治權利。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政治權利的論題，評估、採取，和辯護其立場。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政治權利，例如選舉權、請願權、集會權、出版自由等。
- 解釋政治權利與個人權利的不同意義，例如，政治討論方面的言論自由權利和表達個人偏好和興趣的言論自由權之不同，登記爲選民與選擇居住地區的權利之不同。
- 解釋在獨立宣言、美國憲法，包括權利法案、州憲法、民權法案和人民權利的立法等文件當中，有關政治權利的主要陳述。
- 解釋政治權利對個人和社會的重要性，諸如：
 - 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和請願自由等。
 - 選舉權，以及擔任公職的權利。
- 指出和評估包含有政治權利在內的當代的論題，例如，仇恨的言論、公平審判、自由出版等。

3. 經濟權利。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經濟權利的論題，評估、採取，和辯護其立場。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重要的經濟權利，例如，擁有財產的權利、選擇自己的工作、改變職業的權利、參加工會的權利、開創企業的權利。
- 指出美國憲法當中有關經濟權利的陳述，例如，公正待遇的要求、契約權、著作權、專利權等。

國會不可以通過任何法律特別尊重某一個特定的宗教，或是禁止某一個宗教的崇敬；或是剝奪言論、出版的自由；或是人們和平集會，以及向政府請願以便平抑冤情。

第一項修正案
(1791)

做爲一項陪審的審判，是由公平審判的基本權利而來、因此，就平等的美國公民資格而言，賺錢就不算一回事了。

萊迪絲·莎克粒
(1991)

- 解釋經濟權利對個人和社會的重要性，諸如：
 - 財產的取得、使用、轉讓、和拋棄等權利。
 - 選擇自己工作、改變工作的權利。
 - 參與工會和專業團體的權利。
 - 開創與運作企業的權利。
 - 著作權和專利權。
 - 進入法律契約的權利。
- 指出和評估包含有經濟權利在內的當代的論題，例如，聘僱、福利、社會安全、最低工資、健康保護、同工同酬、自由簽約等。

對於言論自由的最佳保障，也不會對於一個在戲院裡大聲呼叫發出虛假火警，而導致慌亂的人。

奧立佛·溫德爾·霍姆斯
(1919)

4. 權利的範圍和限制。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權利的適當範圍和限制的論題，評估、採取，和辯護其立場。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權利「範圍和限制」的意義，例如，在美國，個人言論自由權的範圍相當大，而保障了幾乎所有的各種形式的政治表達。不過，如果言論傷害到別人，或者陷別人於危機的話，言論自由可以受到限制。
- 解釋所有權利皆有其限制的說法。
- 解釋常用以決定應該對於那些具體的權利設定限制，所應用的規準：
 - 清楚呈現了危險。
 - 對於政府的利益有明顯地施壓。
 - 國家安全。
 - 誹謗和中傷。
 - 公共安全。
 - 均等機會。
- 指出與評估目前所發生的權利與權利之間產生衝突時所採取的立場，例如，公平審判的權利和出版自由的權利，個人隱私權

在德國，納粹黨人，最先要找共產黨人，但是我並不出聲，因為我並不是共產黨人。然後，他們繼續要找猶太人，我也不出聲，因為我不是猶太人。然後，他們又要找業加盟者，我還是沒有出聲，因為我也不是商業加盟者。然後他們又要找天主教徒處，我還是沒有出聲，因為我是個基督徒。然後，他們又來到我這裡，而在這個時候，沒有人無法不出聲了。

基於馬丁·尼德摩勒的說法
(c.1949)

和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

- 指出和評估目前所發生的權利與其他社會價值和社會利益之間衝突時所採取的立場，例如，大眾瞭解其政府施政的權利，和國防安全之間所形成的衝突，財產權和環境保護的衝突。

C. 公民的義務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對於個人、政治與經濟權利重要性的檢視，必須伴以對個人所負公民義務的檢視。爲了要使美國維持強盛，公民不只要瞭解其權利，還必須負責任地運用這些權利，而且還必須履行那些對於一個能自治、自由，且講求正義的社會而言，所必要的一些義務。

公民必須檢視美國憲法背後的基本價值和原則，並且監督政治領袖及政府機關的表現，以便保證他們忠於憲法的要求。除此之外，他們必須檢視與這些基本價值和原則有關的自己的行爲，並且學習合宜地處理一些狀況，譬如，他們應盡的義務要求他們必須把個人、政治與經濟權利附屬於社會大眾的福祉之下。

爲了要對於他們的義務作判斷，公民們必須瞭解個人和公民的義務之間的不同，以及這些義務之間的相得益彰的性質。

內容標準

1. 個人義務。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個人義務對個人和社會之重要性的論題，評估、採取，和辯護其立場。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做爲政治社會的公民，
你是統治者，也是被統治者，
你也是法律的遵行者，自始至終。

阿德來·史提文森
(c.1956)

- 評估一般人所擁有的個人義務的重要性，諸如，
 - 照顧自己。
 - 支持自己的家人。
 - 接受別人行動後果的義務。
 - 奉行道德原則。
 - 考慮別人的權利和利益。
 - 以公民的態度行事。
- 指出與評估有關個人義務在內的當代論題，諸如，無法為子女提供合宜的支持與照應、考試作弊、對於窮苦無依或不幸的人士缺乏愛心等。

沒有任何一個政府的行動，沒有任何的經濟學說或是計畫可以取代得了神授於個別的男人和女人，對於他們的鄰人所負的責任。

赫爾伯特·胡佛
(1931)

2. 公民義務。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公民義務對個人和社會之重要性的論題，評估、採取，和辯護其立場。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評估一般人所擁有的個人義務的重要性，諸如，
 - 遵守法律。
 - 納稅。
 - 尊重別人的權利。
 - 對於公共的議題，保持注意，並且隨時吸收相關的新知。
 - 監督政治領袖及政府機關，並且在他們對於憲法原則有所違失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 決定是否或是如何投票。
 - 參與民間的團體。
 - 履行公共的服務。
 - 參與陪審團。
 - 服兵役。
- 解釋與個人義務有所不同的公民義務之意義。

每一位選民不只是去投票而已，而是在為國家服務這個高層次的目的之激發下，投下神聖的一票。

卡爾文·柯利吉
(1924)

- 評估在什麼時候，做為美國人，他們應盡的義務要求他們必須把個人、政治與經濟權利附屬於社會大眾的福祉之下。
- 評估個人和社會能履行其義務的重要性。
- 指出與評估有關公民義務的在內的當代論題，諸如，低投票率、逃避參加陪審團，不會隨時注意公共議題的知識。

在共和國當中，最大的危險是，多數的一邊可能不會尊重少數的一邊。

詹姆士·麥迪遜
(1829)

D. 維繫與發揚美國民主政治的重要素質或品格特性是那些？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的憲政民主要求每個個人都能負起責任，且能自我管理。某些私德諸如道德責任、自律、尊重個人價值和尊嚴等，對於健全的民主社會乃是很重要的。

沒有任何一個民主社會能充份達成其目的，但是，若是其公民能明智地參與公眾的事務，則這些理想還是能實現的。某些公德諸如禮貌、尊敬法律、有公民意識、有批判心態、恆心、樂意與人協商取得共識，對於美國的憲政民主而言，也是不可或缺的。

這些私德及公共的品德不只能協助個人成爲一個在政治的體制當中，有效而負責的參與者，他們也會對於健全的美國民主政治，有所貢獻。

我經常懷疑，我們是否把我們的希望放太多在憲法之上，或是在法律與法庭之上。這些是虛假的希望；相信我，這些是虛假的希望。自由常在男人和女人的心靈之中；當它在此地死亡了，就沒有了憲法，沒有了法律，也沒有了法庭可以保住這些自由。

樂恩德·韓德
(1941)

內容標準

1. 那些是維繫與發揚美國民主政治之重要性素質或品格特性。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某些素質或品格特性，對於他們自己和維繫與發揚美國民主政治之重要性的論題，評估、採取，和辯護其立場。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下列特質對於個人與社會的重要性。
 - 個人義務—履行社會成員應盡的道德和法律義務。
 - 自律／自治—志願地遵從合理的規則和法令，而不必別人來強迫自己去遵從這些規則和法令。
 - 禮貌—以敬意對待別人，而不計較自己是否喜歡他們，或是自己是否同意他們的觀點；樂意聽取別人的觀點；避免敵意、濫用、情緒化，以及不合邏輯的爭論。
 - 勇敢—在良心的要求之下，堅強地站出來支持自己的信念。
 - 尊重別人的權利—尊重別人在政府的活動持有相同表達其自己意見的權利，在法律的眼中一律平等的權利，持有和擁護不同的理念的權利，以及參與協會以提昇其觀點的深度。
 - 尊重法律—樂意遵從法律的規定，即使自己對每項法律的規定不見得完全同意；樂意以和平的且合法的方式來改變那些被認為不明智或不公平的法律。
 - 誠實—樂意尋求與表達真理。
 - 開放心態—樂意考慮別人的觀點。
 - 批判心態—願意質疑許多不同立場的真實性，包括自己的立場在內。
 - 商議與妥協—樂意嘗試與那些可能與自己持有不同觀點的人，取得共識，若是這些觀點是合理的，而且在道德上是站得住腳的。
 - 恆心—樂意為有價值的目的，一而再，再而三地努力，設法達成目的。
 - 有公民的心態—注意和關心公眾的事務。
 - 熱心—關心別人的福祉，特別是那些較為不幸的人。
 - 愛國—對於美國民主政治背後的價值和原則表示忠誠，這與主戰主義和沙文主義不同。

禮貌並不需要花費什麼成本，但是卻可以買到每樣東西。

瑪麗·渥特萊·蒙太姬
(1756)

(政府的目的是) 是要使得美德，以及大眾的公民性質能長遠地延續下去。

約翰·米爾頓
(1641)

唯一能讓邪惡得逞的必要條件，就是不讓好人做任何事情。

艾德蒙·波克
(c.1780)

E. 美國人如何可以參與他們的公民生活？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民主政治的健全與否，端視美國公民是否能明智而有效率地參與，俾便保障個人的權利和提昇社會大眾的福祉。美國人的參與習慣的強度和重要性，在十九世紀由阿雷克西斯·德·多克維爾說明得很清楚，他當時被美國的社會參與所震驚。美國人迄目前為止，皆保持這項為共同目的而採取合作行動的特性。但是，最近幾十年，和參與一些較為廣泛的有組織的社會活動相對照，美國人參與政府活動的興趣比較弱些。相當大多數的人，對於政治多採取漠不關心或是疏離的態度。公民們應該瞭解，在政治的論壇上，當公民們規避政治時，民主的聲勢減退時，即是需要公民們投入其智慧以及其精力的時候了。

假如自由和平等，正如某些人所想的，主要是在民主政治當中才會發現，只有人們在政府當中都分享相當大的責任時，民主政治才可能達成。

亞里斯多德
(c.340 B.C.)

一般而言，有兩種方式，可用以處理社會所面臨的問題。其一為透過社會的行動；另一則為透過政治的行動。舉例而言，為了處理犯罪的問題，所可以採取的社會行動，即可能包括了鄰里之間的守望相助。而可以採取的政治行動，即可能包括了會見官員，要求警力予以加強。為了處理饑餓的問題，所可以採取的社會行動，即可能包括了由一些慈善機構所組成的救急餐飲供應站；而可以採取的政治行動，即可能包括了以政府的方案來解決饑餓民眾的問題，以及保證增加這方面的預算。

對於自由最大的威脅，就是一些對於事情都無動於衷的人。

路易絲·布蘭迪
(c.1936)

社會的行動和政治的行動，二者並不相互衝突；它們可能有所重復。有時候，某項做法可能比另一項做法要來的更妥當。不過，社會的行動和政治的行動二者，對於美國的憲政民主的發展，皆甚為重要。

如果公民希望他們的觀點被加以考慮，他們就必須在政治的過程當中，成為一個活躍的參與者。雖然選舉、競選，以及投票等活動是民主制度的核心，公民們還必需瞭解，在選舉政治之外，他們還有其他許多的參與機會。這些可能包括了隨時注意一些政治的論題、參與討論政治議題、與公職人員取得聯繫，以及參與利益團體和政黨，以及參加示威行動等。

政治領導和公職的生涯，對於美國的憲政民主而言，是相當重要的。公民必需瞭解那些服公職的人們所做的貢獻，以及政治領袖們所面臨的實際的和倫理的兩難問題。

爲了要回答「爲什麼我應該參與政治的體制？」這個問題，公民必須檢視和評估個人和公共目的之達成，與在社區當中參與公民和政治生活之間的關係。

如果美國的憲政民主必須延續下去，其公民即必須瞭解它並不是一個「自行運轉良好的機器。」他們也必須清楚建立自由機制的困難，即如美國開國先賢們的經驗，以及當代世界上的許多事件，皆可以爲其明証。憲政的民主有賴於公民們持續不斷地、充滿智慧地、深自省思地，全心全意地參與。

不論在私下或是公開的場合，良好的公民皆會做一些事情來支持民主習慣和憲法的秩序。

萊迪絲·莎克拉
(1991)

內容標準

1. 參與公共和政治生活與個人和公共目的之達成。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參與公共和政治生活與個人和公共目的之達成二者之間的關係。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舉例說明其個人的目的，並且解釋參與公共和政治生活如何可協助其達成其個人的目的，例如，居住於一個安全而且有秩序的鄰里、獲得良好的教育、居住於一個健康的環境等。
- 舉例說明公共的目的，並且解釋參與公共和政治生活如何可協助其達成公共的目的，例如，增加社區的安全、改進交通設施、提供教育和娛樂的機會等。

若是每個人都能活躍地參與政府的事務，而不只是在每年的某天投個票而已，而是每天關心、、、。那麼就不致於讓諸如凱撒或是波那納特等一樣的獨裁者，把他的權力加以扭曲。

湯瑪斯·傑佛遜
(1816)

2. 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之不同。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之間的不同。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是那些因素區分了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例如，參與一次選舉運動以改變有關照顧兒童的法令，使其具有普遍性，讓每個兒童皆得到適當的照顧，而不再如過去只是志願性質的照顧兒童之做法。
- 解釋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對於美國憲政民主的重要性。
- 指出在他們的社區當中，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的機會。

3. 政治參與的方式。學生應該能夠描述美國人可用以監督和影響政治和政府的方法。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美國人如何可以下列方式來監督和影響地方、州和中央層次的政治和政府
 - 投票。
 - 閱讀有關政治議題的資料，觀賞有關的電視新聞節目。
 - 討論政治議題。
 - 與公職人員取得聯繫。
 - 在利益團體、政黨，以及其他企圖影響公共政策和選舉的組織當中扮演活躍的角色。
 - 參與管理或監督的代表機構。
 - 參加選戰活動。
 - 參與和平的示威活動。
 - 傳佈與簽署請願書。
 - 捐錢給政黨、候選人，或是支持因而任何正當政治理由而發起的募捐活動。
- 描述歷史上和當代爲了提升個人權利和社會大眾福祉的公民運動的例子，例如廢除奴隸制度、爭取選舉權、勞工和民權運動

我認爲女性和男性一樣，可以在代表大會、定期會議等場合莊嚴地與會——當然也可以坐上如英國的皇位寶座，或是美國總統的大座。

安格莉娜·格瑞米克

(1641)

在自由人之間，放棄選戰，而改用槍彈，其訴求絕對不可能成功的、、他們若真是選擇了槍彈，這樣的訴求，絕對會失敗的，而且一定會付出代價的。

亞伯拉罕·林肯

(c.1859)

等。

- 解釋何謂不合作主義，它與其他抗議的形式有什麼不同，其後果如何，又其所能証明的情況如何。
- 解釋為什麼對於公共事務以及美國憲政民主的價值和原則，保持充份的瞭解，以及把這些瞭解向別人說明，也是一種政治參與的方式。

4. 政治領導與公共服務。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政治領導與公共服務在憲政民主上的重要性。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政治領導所需的個人的品質。
- 解釋政治領導的功能，以及為什麼在一個憲政民主的體制之下，此番政治領導乃是重要的。
- 解釋與評估政治領導人物所面臨的道德兩難問題。
- 指出在他們自己的學校、社區、州和國家當中擔任政治領導人物的機會。
- 解釋個人與他們選出的政治領導人物共同合作的重要性。
- 評估「忠誠反對黨」在憲政民主政治上所扮演的角色。
- 解釋公共服務在憲政民主政治上的重要性。
- 指出在他們自己的學校、社區、州和國家當中進行公共服務的機會。
- 指出公共服務的生涯機會。

每一個政治的體制都會，也應該會，先就具有高度智慧的，以及具有最高尚品格的，而且能以社會大眾的共同福祉為最優先考慮的人做為統治者，其次，它會採取最有效的警示作用，以便使這些仍然能孚眾望的統治者，能繼續保持良好的品格。

詹姆士·麥迪遜
(1787)

一個領袖必須真正發揮領導的作用，否則他就不會有政治的事業前途。

哈利·杜魯門
(c.1955)

5. 知識與參與。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知識對於明智與負責任地參與憲政民主的重要性。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為什麼對於公共事務，以及美國憲政民主等知識隨時保持充份的瞭解，並且把這些知識向別人說明，乃是一種重要的參與方式。
- 解釋有關美國憲政民的性質的覺識，會為公民帶來重新肯定或改變基本憲政價值的能力。
- 評估憲政民主必須以願意專心投入、明智參與，以及勝任負責的公民為其先決條，這樣的說法如何。

如果個國家希望變得無知而且自由，在一個文明的狀態之下，它不必企求有什麼作為，也永遠不會有所成就。

湯瑪斯·傑佛遜
(1787)

九至十二年級的內容標準

111-195

九至十二年級的內容標準

I. 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是什麼？

- A. 公民生活是什麼？政治是什麼？政府是什麼？為什麼政府和政治有必要？建立政府的宗旨是什麼？
- B. 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特性各如何？
- C. 憲法的性質與宗旨是什麼？
- D. 組織符合憲法政府的替代作法是什麼？

II. 美國政治體制的基礎是什麼？

- A. 美國憲法政治的理念是什麼？
- B. 美國社會的特性是什麼？
- C. 美國的政治文化是什麼？
- D. 美國憲政民主的價值和原則是什麼？

III. 由憲法建立的政府如何實現美國民主的主旨、價值和原則？

- A. 美國憲法所建立的政府，其權力與責任是如何分配、共享和限制的？
- B. 中央政府是如何組成的，它做些什麼？
- C. 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是如何組成的，他們做些什麼？
- D. 法律在美國憲政體制當中所佔的地位如何？

- E. 美國政治體制如何提供人民參與政治的選擇和機會？

IV 美國和其他國家與國際事務之間的關係如何？

- A. 世界各國是如何在政治上組織起來的？
B. 美國的内政和憲法原則是如何影響其與世界各國的關係？
C. 美國是如何影響其他國家，又，其他國家是如何影響美國的政治和社會的？

V 公民在美國民主政治之中扮演什麼角色？

- A. 公民資格是什麼意思？
B. 公民的權利是什麼？
C. 公民的義務是什麼？
D. 維繫與發揚美國民主政治的重要素質或品格特性是那些？
E. 美國人如何可以參與他們的公民生活？

I. 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是什麼？

A. 公民生活是什麼？政治是什麼？政府是什麼？為什麼政府和政治有必要？建立政府的宗旨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公民生活是指公民所參與的，與社區和國家事務有關的公共生活。公民生活與私人或個人的利益有關的私人或個人的生活，有所不同。

政治乃是一個歷程。一群即使意見或是利益大相逕庭的人，透過此一歷程，也能獲致集體的決定。這些決定被認為是足以維繫此一團體的重要因素，而且這些決定也被奉行為重要的公共政策。政治生活可以使人們達成他們以個人力量無法完成的目的。只要是一群人的生活在一起，政治即必然地發生，因為他們必需要獲致一種或另外一種的集體決定。

政府是指社會當中的人們或機構，他們有權威去制定法律、執行法律，和處置因法律而引起爭論。而且，就一般狀況而言，政府還處理社會資源的分配、福利或負擔的配置，乃至衝突的管理等事項。

關於公民和個人生活之間的關係應該有如何適當的關係，有不同的假定，而這些假定會影響對於政府的觀念和目的之看法。對於政府的觀念的看法不同，即會對於個人和社會的福祉所造成的結果，有深遠影響。舉例而言，如果我們認為政府的活動應受到限制，以便為公民的生命和財產提供安全的保障，因此我們就會對政府侵犯人民私人或是個人生活的權利，作出重大的限制。另一方面，如果我們認為個人的道德應該成爲一種公共的或是大眾的事務，我們就會對於有關限制個人私自行爲和信念，作出相當大範圍的規定和約束的作法，表示支持。

政治乃是一個歷程。一群即使意見或是利益大相逕庭的人，透過此一歷程，也能獲致集體的決定。這些決定被認為是足以維繫此一團體的重要因素，而且這些決定也被奉行為重要的公共政策。

對於政府的觀念的看法不同，即會對於個人和社會的福祉所造成的結果，有深遠影響。

公民必須瞭解與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有關的各種不同的概念，以便他們可以針對他們的政府應有所為及不應有所為、他們應該如何營造共同的生活，以及如何支持權威的正用，並且對抗權力濫用等問題，作出明智的判斷。

內容標準

1. 界定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的意義。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界定和區分公民生活—公民的公共生活是攸關社區和國家的事務，以及個人生活—乃是個人所致力於追求個人利益的私人生活。
- 描述政治為一群即使意見或是利益大相逕庭的人，
 - 也能獲致共識的方式，這些共識被認為是足以維繫此一團體的重要因素。
 - 就他們政府有關的資源分配、利益和負擔的配置，以及衝突的管理等事務，尋求影響決定的權力。
 - 完成一些個人所無法實現的目的。
- 描述政府為正式的機構，其有權威作成與執行有關資源分配、利益和負擔的配置，以及衝突的管理等事務的決定。
 - 界定政治權威，指出其來源和功能，並且區分有權威的權力和無權威的權力。
 - 指出具有指導或管制社會成員的行為之權威，例如，部落會議、法院、君主政治、民主國家的立法機關國會。

(沒有了政府：)即無藝術；無文字；無社會；而最糟糕的是，會對於暴力致死有著不斷的恐懼；而且人們的生活會日漸單調、貧窮、不愉快、野蠻，生命也會日趨和短暫。

湯瑪斯·霍布士
(c.1651)

2. 政治與政府的必要性。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政治與政府的必要性的一些較有深度的理由。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爲什麼只要有人聚集在一起的地方，就會有政治的活動，那也就是說，它乃是一個歷程，透過此一過程，一群人可作出集體的決定，而這些決定被認爲是足以維繫此一團體的重要因素，而且這些決定也被奉行爲重要的公共政策。
- 解釋政治與政府的必要性的一些論點，例如，因爲人類：
 - 不可能充份實現其潛能，若無政治與政府的話。
 - 乃是天生充滿罪惡的或是墮落的。
 - 會陷入不安全或危險的狀況，若無政治與政府的話。
 - 可以集體地完成一些個人所無法實現的目的，並且解決一些完成一些個人所解決的問題。
- 描述歷史上和當代的例子中，足以反映這些論証的例子。

我們主張這些真理都是自明的：人類生而平等，他們是由造物者賦予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最要的是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三項、爲了要確保這三項權利，政府於是由人加以設立。

獨立宣言
(1776)

3. 政治與政府的必要性。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政治與政府設立宗旨的相互匹敵的觀念，以及政治與政府對個人與社會的重要性等，採取立場、加以辯護與評估。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有關政治與政府設立宗旨的相互匹敵的觀念，例如，
 - 提昇公民的道德品格。
 - 增進某一特定階級或種族團體的利益。
 - 採取宗教的遠見。
 - 促進州的繁榮。
 - 保障個人的安全與社會秩序的安寧。
 - 保障個人的權益。
 - 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 提供國防安全。
- 描述歷史上和當代的，有關政府達成其目的的例子。

(政府的目的是要使
得美德，以及大眾的公
民性質能長遠地延續下
去。

約翰·米爾頓
(1641)

- 解釋政府所達成的目的會影響到個人與政府的關係，以及政府與整個社會的關係，例如，爲了要促使社會採取某一種宗教的遠見，即須要政府去限制個人的思想與行動，並且爲整個社會設定了嚴格的控制。

在建立一個必須由某些人管理某些人的政府，最大的困難即在於：你必須首先讓政府控制住那些被管理的人；然後乃要求政府自行管制自己。

詹姆士·麥迪遜
(1788)

B. 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特性各如何？

內容摘要與理由

有限制的政府提供了保障個人權利和促進社會大眾福祉的基礎，而無限制的政府則使這些理念瀕臨危機。有限制的政府乃是守法的政府。無限制的政府則包括了專制和極權的政府。

法治乃是有限制政府的重要成份。法治的基本精神乃是：社會依據廣爲大家所瞭解與接受的規則之管制，而運行著。不僅被統治者必須遵守這些規則，享有權威的人也應遵守之。

民間社團乃是志願參與的活動領域，個人、社會，和經濟等關係得以在這些領域當中進行著，這些活動或許以組織的型式出現，且受到法律的限制，但是並不是政府的機構。民間社團爲個人提供了一個活動的範圍，在其中個人得以避免來自政府的不合理干擾。民間社團提供了權力和影響的獨立中心，因而它乃是維持有限制政府的重要手段。

民間社團爲個人提供了一個活動的範圍，在其中個人得以避免來自政府的不合理干擾。民間社團提供了權力和影響的獨立中心，因而它乃是維持有限制政府的重要手段。

政治和經濟的自由，與有限制的政府，有著相互聯結的關係。有限制的政府保障政治和經濟的自由，而這些政治和經濟反轉過來，提供了維持與強化有限制政府的手段。

對於有限制政府的各種不同型態有所瞭解，可以協助公民在作成有關更換其政府的建議，以及評估其他國家的政府時，進行合理判斷的基礎。

對於有限制政府的概念，以及其重要成份等有一番瞭解，可以協助人民瞭解維持那些可資防制政府濫用其權力的條件，乃是有其必要的。

內容標準

1. 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的政府。學生應該能夠描述有限制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重要特性。

除非同儕或是此地的法律裁決，否則沒有一個自由人，可以被取走性命、監禁、褫奪公權、驅逐出境，或是加諸任何的傷害。

大憲章
(1215)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有限制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重要特性。
 - 有限制政府對於其權力設定了一些限制，並且尊重這些限制，例如，
 - 立憲的政府—在政治權力方面設定了法律限制的政府。
 - 無限制政府乃是批那些對其權力無法有效約制的政府，例如，
 - 專制的體制—是指政府的權力集中於某一個人或是一小撮人的手中，而一般的個人或團體皆須臣屬之。
 - 極權的體制—是極端專制體制的現代體制，此種政府企圖管制個人生活的每一個層面，並且抑制任何獨立的結社行動。
 - 指出歷史上和現代的有限制政府和無限制政府，並且說明其分類的依據，例如，
 - 有限制政府—美國、大不列顛、波札那、日本、以色列、智利。
 - 無限制政府—納粹德國、日本帝國、法朗哥統治下的西班牙、裴倫統治下的阿根廷、海珊統治下的伊拉克、伊朗。

權力使人腐敗，而絕對權力使人絕對地腐敗。

阿克頓公爵
(1887)

2. 法治。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法治對於保障個人權利，促進社會福祉的重要性。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法治和「人治」的不同。
- 解釋為什麼法治不僅只是讓法律聊備一格而已。
- 解釋法律來源的不同觀念，例如，習慣、至高無上的存在、君主、立法機關等。
- 解釋不同種類的法律，例如，神授、自然法、一般法、成文法、國際法等。
- 解釋有關法律的目的與功能的不同觀念，諸如，
 - 規範人與人之間，以及人與政府的關係
 - 維持秩序、可預測性、安全性，以及可資依循的管理衝突的程序。
 - 把權利與義務，利益與負擔的分配，作明確的處理。
 - 在政治的社區當中，提供權威的最終極來源。
 - 規範在民間社團當中社會和經濟的關係。
- 解釋為什麼法治可用以限制一般平民和政府官員，以便保障個人的權利，並且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法律未逮之處，即為暴政之始。

約翰·洛克
(1690)

3. 民間社團和政府。學生應該能夠解釋與評估民間社團乃是有限制政府存在的先決條件之說法。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界定民間社團乃是志願參與的活動領域，個人、社會，和經濟等關係得以在這些領域當中進行著，這些活動或許以組織的型式出現，且受到法律的限制，但是並不是政府的機構，例如，家庭、朋友、非政府組織的成員、參與工會和企業組織等。
- 解釋民間社團如何提供機會給個人，以便達成社交、文化、宗教、經濟，和政治等結社的目的。
- 解釋民間社團使得人們能在投票和選舉等方式之外，還能以個別地或是與聯合別人，對於政府的施政發生影響。

民間社團使得人們能在投票和選舉等方式之外，還能以個別地或是聯合別人，對於政府的施政發生影響。

- 從歷史的觀點描述宗教在個人的私生活領域的發展。
- 以歷史上的和當代的例子，來解釋民間社團如何被用來維持有限制的政府。
- 以歷史上的和當代的例子，來比較在憲政民主和在專制與極權體制之下，政府與民間社團的關係。

4. 有限制的政府與政治和經濟自由的關係。學生應該能夠解釋與評估有關政治和經濟自由的關係之不同說法。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重要的政治自由，例如，宗教、言論、出版和集會的自由等。
- 指出重要的經濟自由，例如，從事契約、選擇自己工作、擁有與拋棄財產，參加企業組織的自由等。
- 解釋有關政治和經濟自由的關係之不同說法，例如，政治自由比經濟自由重要，政治和經濟自由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 解釋政治和經濟自由可發揮限制政府權力的功能。
- 評估有關有限制政府乃是保障政治和經濟自由的必要條件之說法。

雖然書寫的憲法可能被過度熱情或是迷惑的時候，遭致侵犯，但是它們仍然提供那些一直注意這件事的人，作爲一項文件依據，以便重振人民的力量和憲法的權威，罷免官吏；憲法也會穩定人民政治信念背後的原則。

湯瑪斯·傑佛遜
(1802)

C. 憲法的性質與宗旨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憲法」一詞有幾個不同的意義，而且憲法在不同國家，即具有不同的目的。在某些國家，憲法只是一種政府形式的描述。在其他國家，諸如美國和法國，憲法乃是一項較高的法律，它爲政府的權力提供了法律的基礎，也爲政府的權力設定了限制，俾便保障個人的權

利，並且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在某些採無限制政府體制的國家當中，憲法則成爲其不當統治的障眼法，爲統治者不受限制的行爲作掩護。

在美國，立憲的政府與有限制的政府，乃是相等同的。不過，即使在立憲的政府當中，單單只有憲法，也不能保證所加諸政府的限制，必然會受到尊重，或者說，那些政府設立的宗旨，即保證會被實現。立憲政府之所以能興盛，尚必須配合某些社會、經濟和政治條件，才有可能。

爲了要維繫並且改進立憲政府，公民必須瞭解其存在的必要條件。必須對於人民、憲法和政府之間應有的關係，有共同的認識。最後，不只是靠憲法來約制各個機構，人民也必須培養一種與憲法背後的價值和原則相一致的行爲傾向。

內容標準

1. 「憲法」的概念。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憲法」的不同用法，並且能區分有憲法的政府和立憲政府之間的不同。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區分下列有關憲法一語的不同用法：
 - 憲法作爲一項文件或是文件的集合。
 - 憲法作爲一項由習慣、立法，以及法院判例而組合而成的書寫文件。
 - 憲法作爲一種政府形式的描述。
 - 憲法作爲限制政府權力的較高位階的法律，亦即是，一個立憲的或是有限制的政府。
- 區分有憲法的政府和立憲（有限制）政府之間的不同。
- 指出在歷史上或是現代，一些有憲法但是實際上對於政府權力

日耳曼帝國憲法的第114,115,117,118,123,124及153等條文，在進一步通知之前，皆予以刪除。這項作法同意對於個人自由、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出版的自由、集會結社的自由和權利等加以某些限制，這項作法同意對於秘密通信、通郵、電訊傳播等加以限制，並且同意對於住家加以搜查、沒收財產，以及在財產權上加以限制。

帝國總統法令
(c.1859)

無法限制的國家，例如，前納粹德國、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以其與一些有憲法而實際上對於政府權力作有效限制的國家，例如，德國、英國、日本、美國等國，作一區分。

2. 憲法的宗旨和應用。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憲法所能達成的不同目的。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憲法如何決定政府設立的組織、授予政府權力、界定人民與政府之間的關係。
- 以歷史上或是現代的例子，來解釋憲法如何限制政府的權力，以便保障個人的權利和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 解釋憲法如何把政治體制的核心價值和原則包括進去，並且爲公民且提供了一個參考點，以評估其政府的行動。
- 描述在歷史上或是現代，憲法如何被用來促進某個特別的團體、階級、宗教、或是政黨的利益，例如，奴隸、把女性從政治體制加以排除，避免政黨的相互競爭。
- 解釋憲法如何成爲改革的途徑和解決社會論題的途徑，例如，在一九五〇和六〇年代的民權運動中運用美國憲法的第十四項修正案；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建立日本憲法，其中提供婦女選舉權。
- 解釋憲法如何成爲保留社會核心價值和原則的設計，例如，禁止爲公職人員進行宗教測試，由憲法來保障私人的財產。

憲法如何把政治體制的核心價值和原則包括進去，並且爲公民且提供了一個參考點，以評估其政府的行動。

3. 立憲政府得以興盛的條件。學生應該能夠解釋使立憲政府興盛的各種條件。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使立憲政府得以興盛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的條件。

憲法爲政府的權力設定了限制，俾便保障個人的權利，並且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 解釋有關在憲法之下正式設立的政府本身並不是維繫自由的充分條件之說法。
- 評估為什麼一些國家成功地建立了立憲的政府，而另一些國家則不然，例如，二次大戰之後的德國、日本（成功）；奈及利亞、肯亞、裴倫治下的阿根廷（失敗）。
- 指出個別的公民和在政府機構服務的人，必須承擔的最重要的責任，以維持和改善立憲政府。

D. 組織符合憲法政府的替代作法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政府組成的方式，反映其成立政府最基本的宗旨。著眼於此，立憲的政府為其政府達成其設立宗旨，而提供了運用政治權力的管道，以及限制其權力的方式。

中央政府的機構最普遍的組織形式，即是 分權制和國會制。

- 在分權制的國家，諸如美國，權力被分立到不同的部門，每個部門，皆負有特定的責任，以實現其特定的功能，但是每個部門也與其他部門各享權力和功能，例如，總統、國會和最高法院皆各自享有法律所規定的權力。
- 在國會制的國家，諸如英國，權威是由名為國會的二個立法機構所享有。國會包括了上議院和下議院。首相依慣例由下議院的多數黨的黨魁來擔任。首相組成一個內閣，並且督導政府的行政。

一個國家的中央政府和其他的部門之間的關係，有許多不同的種類。最普遍的形式，有如邦聯制、聯邦制和單一制這些，都曾經在美國實施過，或是正在美國實施中。

在針對組織立憲政府的不同方式有所瞭解之後，公民即會明白他們自己的政治體制之長處和短處，而且也明白如何改進之。

在立憲的政府當中，代議制度的基礎不盡完全一樣。代議制度可能基於諸如性別、財產、社會階級、地域、民族，或是宗教等因素。而選舉的制度也有所不同。在某些制度中，選區係據過半數或大多數的民眾來選擇單一的成員—贏者取其全部；在別的制度當中，選區依其所獲選票的多寡，選出若干個成員—此乃為比例代議制。

在針對組織立憲政府的不同方式有所瞭解之後，公民即會明白他們自己的政治體制之長處和短處，而且也明白如何改進之。此一理解為評估其自己的政府是否偏離了憲政的設計和宗旨，奠定了基礎。這層知識不只協助公民瞭解他們自己的政府，而且能使他們掌握世界上所發生事件的意義，諸如國會式政府的衰落，聯邦的分裂，或是邦聯的弱點等。

內容標準

1. 分權制和國會制。學生應該能夠描述分權制和國會制的主要特性。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分權制的主要特性，例如，在美國和巴西
 - 權力被分立而為若干個部門，每個部門也各有負有某些責任，以便發揮某些特定的功能，例如，立法、行政和司法等三個部門。
 - 每個部門皆與其他的部門分享其權力，例如：
 - 立法部門可以通過法律，但是行政部門可以否決之。
 - 行政部門提名某些公職人員，但是必須得到立法部門同意。
 - 立法部門可以通過法律，但是，在許多的國家中的司法部門可以宣稱其為違憲。

- 描述國會體制國家，如英國和以色列等國的主要特性。
 - 政府的權威乃在於名之為國會的立法機構
 - 國會的成員在大選中產生，但是一旦政府「倒台」（辭職），則重新改選。
 - 首相和內閣閣員可以由國會加以更換，如果大多數的國會成員投票表示對於政府「不信任」。
 - 凡是能在國會形成多數一個政黨或數個政黨，即可推選其首相。
 - 首相和內閣閣員必須皆為立法機構—國會的成員。
- 描述歷史上和當代國會制和分權制的例子。
- 以效率、防止濫用權力、對大眾意志的反應、穩定性等為規準，評估分權制和國會制二者的權力的分配、分享和限制的做法。
- 以立憲政府的目的為規準評估分權制和國會制的長處與短處。

2. 邦聯、聯邦和單一體制。學生應該能夠解釋邦聯、聯邦和單一體制的長處和短處。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界定邦聯、聯邦和單一體制的意義。
 - 邦聯制—在此一體制中，具有主權的各個邦，把其權力委託中央政府，以實現某些特定的目的，例如抵抗外來的敵人。
 - 聯邦制—在此一體制中，權力由中央和州政府分別享有，但是中央政府可以在各州直接採取行動，例如，中央政府可以要求個人繳交所得稅。
 - 單一體制—在此一體制中，所有的權力集中於一個中央政府；州和地方政府只能行使中央政府所授予的權力。
- 指出美國歷史上曾出現的邦聯、聯邦和單一體制的例子。

至於（邦聯制）的原則、曾經流行過，但是它成了不可救藥的失序，以及愚笨行為的原因。

亞歷山大·漢彌爾頓
(1788)

- 邦聯制—例如在邦聯條款管制下的美國，以及美國邦聯。
- 聯邦制—美國政府。
- 單一體制—美國各州的政府。
- 解釋邦聯、聯邦和單一體制的意義的主要長處和短處。

3. 代議制的性質。學生應該能夠針對各種不同的代議制所能達成的立憲政府的目的，採取立場，評估並且加以辯護之。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贊同與反對代議制政府和直接普遍原則的體制的論點。
- 描述代議制的一般性的基礎，例如，
 - 地域。
 - 公民資格。
 - 社會階級，或是喀斯特階級制度。
 - 年齡、性別或財產。
 - 宗教、民族和種族。
- 評估選舉制度的不同背景。
 - 贏者全取制。
 - 比例代表制。
- 評估代議制的不同理論，例如，民議代表的最重要的義務即是促進下列利益：
 - 特別的組成份子。
 - 視社會爲整體。

你的民意代表所欠於你的，不只是他的勤奮工作，還有他的判斷；而且如果他犧牲了你的意見，那麼他就是背叛了你。

艾德蒙·波克
(1774)

II. 美國政治體制的基礎是什麼？

A. 美國憲法政治的理念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以成文的憲法，把設立政府應遵循的各項價值和原則加以說明，並且為政府的權力設立各項限制，可以說是在我國的許多項重要成就當中最明顯者。美國政府體制奠基於公民們所共同持有的憲法價值和原則的信諾。

以詹姆士·麥迪遜所說的話來說，美國的憲法的建構者企圖建立一個「有活力的」且有效率的政府，一個能夠達成其所以設立目的政府。憲法提供了一些機制，促使在許多不同的論題上形成多數意見，同時它限制了那些多數的權力，以便保障人民的基本自由。權利法案即為發揮中央政府此項功能的一項額外的手段，而且因而成為美國立憲政府理念的核心。

瞭解美國人對於憲法的價值和原則內化的程度，即會瞭解為什麼憲法對於協助塑造美國社會的性格有持久的影響。

公民必須瞭解美國立憲政府的基本理念，以及其歷史和當代之適切性，以便培養對於這些理念表現合理性的信諾，並且能把這些理念當作規準，運用其來評估他們自己的行為以及政府官員的行為。

內容標準

1. 美國概念下的立憲政府。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美國立憲政府的中心理念，以及其歷史。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由人民所制定的憲法，政府是不能加以改變的，而由政府所制定的各種法律，乃是可以由政府加以改變的。在美國，人民相當瞭解此其間的關係，但是其他的國家，就少有人瞭解。

詹姆士·麥迪遜
(1788)

(美國政府乃是)一個受到一部至高無上的憲法所限制的政府。

詹姆士·麥迪遜
(1788)

- 描述使美國創立有限制的政府的主要歷史事件，例如：
 - 大憲章（1215）、習慣法，以及英國的權利法案（1689）。
 - 殖民時代的經驗，獨立宣言（1776）、邦聯條款（1781）、美國憲法（1787）、美國權利法案（1791）。
- 解釋在創立美國立憲政府自然權利哲學的核心概念，例如，所有的人都有生命、自由、財產，以及追求幸福的權利，只因爲他是人類；而政府的責任乃在保障人民的權利。
- 解釋影響美國憲法發展的共和政府之主要概念，例如，代議制政府，公民道德或是關心大眾的福祉。
- 解釋美國立憲政府之中心理念，例如：
 - 人民具有主權；他們是創建、改變與廢棄政府權力的最終極來源。
 - 就設定政府的組織，並且授予其權力而言，一部成文的憲法乃是有必要的，例如，在中央政府的不同部門之間、在中央政府和各州之間，以及人民和政府之間，應該有怎麼樣的關係，憲法皆有所規定。
 - 憲法是能授予政府有限權力的「位階較高的法律」，而且使其能成爲有限制權力的「有活力的」且有效率的政府。
 - 如憲法所設定在某些重要範圍之內作決定所運用的多數決原則，可以限制這些多數，使其能保障個人的權利。
- 解釋美國憲法當中某些特別的安排，以及憲政體制當中的一些原則，是如何保障一個有效率的政府，但又不逾越其限制。
- 解釋憲政體制的設計，以及聯邦體制，把授予與限制政府的權力以便能達成美國憲政民主的目的。

2. 美國的立憲政府如何塑造美國的社會性格。 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美國人對於憲法的價值和原則內化的程度，並且試著使此一理想能付諸實現。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制定憲法的人也可廢除憲法。它是他們自己的意志的產物，而且只因著其意志而活著。

約翰·馬歇爾
(1821)

它乃是從美國而來的、
、
、
，此種觀念深鎖於孤獨的思想家的心中，以及隱藏在拉丁文的稿本之中—突然綻放，如一個世界上的征服者、
、
、
，而此原則得獲根基，任何國家皆不會把命運交給它所不能控制的權威。

阿克頓公爵
(1907)

- 解釋有限制政府的信念對美國社會影響的方式。
- 解釋憲法鼓勵美國人參與商業及其他各種活動的方式。
- 解釋憲法的主要特點，諸如聯邦主義，以及權利法案，協助塑造了美國的社會。
- 以一些歷史和當代的例子，描述美國人如何試著使憲法的價值和原則付諸實際。

B. 美國社會的特性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社會的特性塑造了美國人對於個人、社會和政府之間應有的適當關係，所持有的理念。美國人需要瞭解這些特性，以便瞭解他們是怎麼樣的人——他們作為一個美國人，其認同體是什麼。這項有關共同的認同體和共同目的的瞭解，為美國社會大眾可以共同合作解決共同問題，並且解決因憲法而引起的衝突等事項，提供了好的基礎。

不像其他國家，美國從未經過封建時代，也未承繼一套世襲的階級制度，或是有一群特殊身份的貴族。拓荒的先民，大規模的綿延不斷的移民，以及充足而廣大的財產的擁有，在在皆促使民主生活方式的成長。與社會平等的理念相反對的比較著名的例外，是奴隸的歷史、不公平對待非裔美國人，以及對某些團體的不當歧視等。

志願主義是另一項美國社會的特性。這項志願性的美國傳統，乃是由早期懸荒時代殖民地的人們相互依賴，後來拓荒時代又繼續擴大其影響，而且又受到美國人的宗教信仰所鼓勵。此種志願主義的特性一直延續到今天，而這項特性為今天的公民帶來了一些必須面臨的問題：社會上的某些事務，諸如教育和社會福利等，究竟應該由志願性的團體，還是由政府來辦理？或者，兩者皆應負責？如果志願主義削弱了，美國社會是否會受害？

若要該這個國家逐漸腐蝕，或是不讓這個國家繼續成為一個統整的國家，最好的辦法就是讓它變成由許多為了小事就吵嚷不休的分裂民族、而各有其分立的民族意識。

希奧多爾·羅斯福

(c. 1912)

對於美國社會各種不同的多元歧異現象有了一番瞭解—種族、民族、宗教、階級、語言、性別，或是原本的國籍—這些為憲法體制所強調的知識，將會使一般人民對於社會因多元化而獲致的利益及所面臨的挑戰，作出明確的判斷。

內容標準

1. 美國社會的特性。學生應該能夠指出並且解釋形塑美國社會的歷史、地理、社會和經濟素的重要性。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形塑美國社會的各項重要因素。
 - 無貴族體制或是世襲的喀斯特制度。
 - 宗教自由。
 - 猶太—基督教倫理。
 - 奴隸史。
 - 地理環境相當孤立。
 - 土地資源豐富，而且財產權自有的情形普遍。
 - 社會、經濟和地理的流動性。
 - 拓荒先驅的影響。
 - 大量的移民。
 - 人口的多樣化。
 - 個人主義。
 - 工作倫理。
 - 市場經濟。
 - 社會相當平等。
 - 普遍的公共教育。
- 比較美國社會和其他國家的社會之間的不同特性。

民主政治仍然在實驗的階段。我們廣大人民的公民特質，仍然是民主政治的唯一堡壘。

威廉·詹姆士
(1897)

2. 志願主義在美國生活所扮演的角色。學生應該能夠針對志願主義在美國生活所扮演的角色這個論題，採取、評估與辯護其立場。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是什麼因素使得美國人傾向志願主義，例如，殖民地的條件、拓荒的傳統，宗教信仰等。
- 以歷史上和當代的例子，指出志願組織在表現那些與政府相關聯的功能時，所扮演的角色，諸如提供社會福利和教育。
- 描述志願主義在美國社會和其他國家的社會之間的不同。
- 解釋志願主義對於美國有關有限制政府理念之關係。
- 評估有關那些責任應歸屬於個人和團體，以及那些責任應歸屬於民間機構或是政府部門，以及這些責任應該如何由民間機構和政府部門共同承擔。

所有的美國人不分年齡，不分其工作崗位，也不分其素質，常常會組織成協會、而在所有的事業開創時帶頭的人，在法國你會發現是由政府出面，或者在英國你會發現是由富有的地主出面，而在美國你可確定的是由人們共組協會來處理一切眾人之事。

阿雷克西斯·德·多克維爾
(1835)

3. 政治生活當中有組織的團體所扮演的角色。學生應該能夠針對有組織的團體在政治生活所扮演的角色這個論題，採取、評估與辯護其立場。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有組織的團體的例子，並且討論其在歷史上和當代的地方、州和中央的政治生活當中所扮演的角色，例如聯盟、專業組織；宗教、慈善、服務和公民團體等。
- 描述和評估有組織的團體所表現的與政府相關聯的功能，所扮演的角色，諸如，提供社會福利與教育。

4. 美國社會的多元分歧。學生應該能夠針對美國生活的多元分歧這個論題，採取、評估與辯護其立場。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美國社會當中各種多元分歧的現象，例如，地域的、語言的、民族的、宗教的、種族的、社會經濟的等。
- 解釋歷史上和現代，美國的民族的、宗教的、種族的、社會經濟的、地域的、語言等，對於美國政治的影響。
- 解釋歷史上和現代，對於多元分歧的現象在美國生活中扮演的角色和價值這個論題，所持有的不同觀點。
- 描述爲什麼有一些因爲多元分歧而造成的衝突發生，並且解釋一些可用以處理這些衝突的方法，再進一步解釋爲什麼某些衝突始終無法妥善解決。
- 解釋爲什麼遵行憲法的價值和原則，在處理因爲多元分歧所造成的衝突之重要性。

美國有許多的因素組織而成；我會認可它們並且讓它如此永續下去、
、我們的命運是一致的，但是仍保持著多種特色。

拉福·艾里遜
(1952)

C. 美國的政治文化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與世界上大部分的其他國家不同的是，美國人的身份乃是以其對於政治價值、原則和信念來界定的，而不受其血統、種族、宗教、階級、語言、性別，或是原本的國籍等因素所影響。這些共有的價值和原則使得美國人的日常生活可以凝聚，並且在遇到危機時，能使美國人在與其不同的人之間，找到堅實的共同基礎。

政治衝突有時候會以暴力的方式爆發—勞工爭議、種族暴亂或是徵兵暴亂等—公民應該瞭解政治的衝突，在美國，通常比在別的国家，其分歧和暴亂的程度，都比別的国家輕得多。這是因爲美國的政治衝突，除了南北戰爭這個例外，其他如勞工的騷動、民權運動，以及反越戰等等，皆是在憲法的框架之內運作，允許人們對政治作法表示抗議，並且以和平的方式來解決因差異而造成的問題。

創建以及統治這個國家所依據的原則，乃是以心靈爲其主軸的美國觀；美國觀不是，而且從來都不是種族和家族的。所謂美國人乃是忠於其國家，並且能具有堅定自由和民主信仰的人。

佛蘭克林·迪倫諾·羅斯福
(1943)

爲了要瞭解其國家，公民必須能欣賞這些作爲鞏固政府基礎的共有價值、原則和信念，以及其以和平的變革來回應民眾的利益及需求。

內容標準

1. 美國的認同體與政治文化。學生應能解釋美國人所共同享有的政治和公民信念與價值，在維繫多元分歧日漸增多的社會當中的憲政民主政治之重要性。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美國人所共享的政治與公民信念和價值界定了美國的公民，而不是由其血統、種族、宗教、階級、語言、性別，或是原本的國籍等因素所界定。
- 解釋下列相關文獻當中所揭示的美國政治文化所共享的觀念和價值：
 - 基本的文獻，諸如獨立宣言、美國憲法和權利法案等。
 - 其他的文獻來源，諸如，聯邦論者和反聯邦論者的論著，一八四八年在聖尼加瀑布所舉行的大會所發表的宣言，亞伯拉罕·林肯所發表的「蓋茲堡演說」，伍德魯·威爾森的「十四個要點」，富蘭克林·羅斯福的「四大自由」馬丁路德·金恩的「來自伯明罕監獄的信件」，以及許多由美國最高法院所做出的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判例。
- 描述美國政治文化的一般信念，諸如，相信機會均等；不相信權力，也不對所選出的公職人員和政府所應做應爲，抱有高度的期望；承認在他們的社會有許多缺失與瑕疵；相信他們可以個人的和集體的努力來解決其社會、經濟與政治的問題。

此地，在獨立宣言的第一段，主張所有的人皆自然享有選舉的權利；假使選舉權遭到否決，“被統治者的同意”將如何獲得。

蘇珊·比·安東尼
(1873)

2. 美國政治衝突的性質學生應該能夠描述美國政治衝突的性質，並且解釋防止暴亂或是降低其密度的因素。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歷史上和今天美國所發生的政治衝突，諸如下列的衝突：

- 地理和地區的利益。
- 奴隸和雇傭的苦役。
- 原來的國籍。
- 選舉權的延伸。
- 把公民權利延伸給所有的美國人。
- 有組織勞工的權利。
- 政府在規畫企業制度所扮演的角色。
- 宗教在美國公共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
- 參與戰爭。

■ 解釋爲什麼美國發生政治衝突，除了南北戰爭這個例外，其他如勞工的騷動、民權運動，以及反越戰等等，通常比在別的国家，其分歧和暴亂的程度，都比別的国家輕得多的一些理由。這些包括：

- 共同尊重憲法及其原則。
 - 有許多足以影響政府和參與政府活動的機會。
 - 忠誠反對黨的概念。
 - 經過選舉而落選，樂意放棄其權力。
 - 接受多數決的原則，但是同時能尊重少數人的權利。
 - 訴諸以法律制度來處理衝突的事件。
 - 有廣大的土地和豐富的自然資源。
 - 有相當高的生活水準。
 - 有改善個人經濟條件的機會。
 - 有接受自由的公立學校教育的機會。
 - 具有多元中求取一致的共同意識。
- 解釋爲什麼在普遍的公共教育當中，以及超越了階級界限的大眾文化的存在，似乎可以因爲在不同的團體中開創了共同的基

在此地的美國，我們從前輩革命家和反抗者，承繼了他們的血統和精神—那些人不分男女，敢於對於既有的學說表示異議。做爲他們的後代，我們絕不會混淆誠實的異議和不忠誠的顛覆。

德威特·德·艾森豪
(1954)

對於自由的渴望，似乎不只成爲美國的最主要的情感，也爲當代人所一致嚮往。

湯瑪斯·赫欽森
(1711)

礎，而縮減政治衝突。

D. 美國憲政民主的價值和原則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人所持有的憲法價值和原則，為他們對於政府的目的與手段，應持何種態度，提供了基礎。這些憲法的價值和原則塑造了美國的政治制度和實際的作法。

除了實際的經驗之外，還有許多智慧的傳統影響著美國的憲政民主。其中，最為重要的乃是強調個人權利的 古典自由主義和古典共和主義。在我們的歷史與自由主義相關聯的觀念，居於主宰的地位。這些觀念乃是出現於十七世紀，而在十八世紀的啓蒙時期得以進一步的發展。古典的自由思想之主旨，認為享有某些不可須臾離開的權利個人，乃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古典自由主義包括了：政府乃是由人民所建立，旨在保護他們的生命、自由和財產等重要的權利，而政府之所以有權是因為得到了被統治者的同意授權。獨立宣言就可以說是古典主義核心概念的最為精要的陳述。

古典共和主義的兩個核心觀念乃是 公民的德行與社會大眾的福祉（或譯共同善）。公民的德行要求個人把自己的利益置於社區整體利益—社會大眾的福祉之下。共和主義認為社會大眾福祉—把全體人民當作整體來考慮其福祉，而不把個人的利益或是社會中的某部分人的利益，作為優先的考慮—的提升，乃是政府設立的主旨。這項目的在憲法的總綱之中和憲法的内容當中，皆有所揭示。古典的共和主義，就像民主主義一樣，皆包括了由人民來統治，而且透過民意代表直接或間接地行使其政權。

共和國體乃是政府的唯一形式，此一政府並不是永遠都和人類的權利處於公開的或是秘密的戰爭狀態。

湯瑪斯·傑佛森
(c.1785)

美國憲政民主的價值和原則塑造了美國的政治制度和實務的形貌。不過，這些價值和原則有時候乃是互相衝突的，而且其意義和運用也

總會引起爭議。舉例而言，雖然大部分的美國人同意，平等的理念乃是一項重要的價值，但是，他們卻可能不同意它與其他價值，諸如自由相比擬時，何者應該較為優先。他們也可能對於在某些情況之下，平等所代表的意義，表示不同意。為了能夠建設性地參與涉及基本價值和原則有關的公眾的辯論，公民必需對這些基本價值和原則有充份的瞭解。

在美國憲政民主的理念和每日的實際生活之間，總是有著一些差距。不過美國的歷史上，曾經做了許多一連串的努力，以便化解理念與實際之間的差距。為了這些原因，美國人曾經共同發動多項政治運動，俾便消除奴隸制度、延伸選舉權、削除造成種族隔離的法律支持，以及為每個人民提供均等的機會。公民們必需明瞭歷史上和現代，努力削減理念和實際之間差距，而奮鬥的美國人，不管所採取的是個人的行動、社會的行動，或是政治的行動。公民們必需瞭解美國的社會，永遠都是「尚未完成」的，而每個世代的美國人，都有義務協助這個國家繼續朝向實踐其理想邁進。

人不分程度、年齡、性別，皆以自由為其至高的靈性。

阿比蓋兒·亞當斯
(c.1859)

內容標準

1. 自由主義和美國的憲政民主。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在「自由的民主主義」一語當中「自由的」和「民主」二詞的意義。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自由的」一詞乃是由「自由」一詞衍生而來，並且意指一種政府的形式，在此政府當中，個人的權利與自由受到保障：
 - 解釋自由的一詞，其歷史的根源乃是在自由主義的理念之中，先是出現於十七世紀，而在十八世紀的啓蒙時期得以進一步的發展。
 - 解釋自由主義和清教徒改革，以及市場經濟和自由企業之間的關係。

- 解釋自由主義的核心概念，乃在相信個人擁有獨立於政府之外的權利，而且應該受到政府的保護。
- 解釋以「自由的」一詞用來指謂美國政府形式的一種，和用來指謂美國人政治立場的「自由」與「保守」的用法之間的不同。
- 解釋「民主」一詞乃是衍生自希臘時代「由人民統治」的語詞。
 - 解釋民主政治的核心，乃是人民為政府的權威之來源，並且解釋此一概念與自由選舉和參與的關係。
 - 解釋「民主」一詞，用以指謂美國政府的形式，以及用以指謂美國的民主黨，二者之間有何不同。
- 解釋為什麼自由主義和民主政治二者的前提，在獨立宣言當中統合地出現，此地它們被描述為「自明的真理」，那也就是說：
 - 「所有的人是生而平等的」。
 - 「他們天生即賦有某些不可剝奪的權利」。
 - 政府乃是人為造成的一它們「乃是人們所組成的」。
 - 人民有權利建立政府來保障他們的權利。
 - 政府的設立是為了保障個人權利等有限制的目的。
 - 權威乃是來自被統治者的同意。
 - 如果政府不能達成其目的，人們有權改變或是廢除之。

2. 共和主義和憲政民主。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古典共和主義的觀念如何，為什麼反映在美國憲政民主的價值和原則之上。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界定「共和國」一語為一個國家的形式，在此種國家當中，公民全體被視為主權，但是主權由選舉出來的民意代表來統治，而不是由人民直接來統治，可以說是一種間接的民主政治。

正如同我不願成為一名奴隸，我也不願成為奴隸的主人。這表白了我的民主政治理念。只要是和這項理念有所不同的，不管其差異大小，都不是民主。

亞伯拉罕·林肯
(1853)

那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乃是斷然地而且是千真萬確地，是一個人民的政府。無論在形式上，或是在實質上，它皆是由人民所成立的。其權力乃是由人民所授予的，而且這些權力是為了人民的利益直接以民意為基礎的。

約翰·馬歇爾
(1810)

- 解釋共和主義的主要觀念，亦即：
 - 共和的政府所尋求的是一般的或是社會大眾的福祉，而不是某一個特別的團體或是社會的某一個階級之利益。
 - 「公民的德行」被認為重要；公民的德行意指公民把社會大眾的福祉置於其個人利益之上。
- 解釋古典共和主義是如何反映在美國的憲法之上的，例如，在憲法總綱之中，保證美國為一個「共和的政府形式」（第IV條第4款），在第I條第2款，以及第十七項修正案當中，皆指明國會代議制的設計。
- 解釋「共和」一詞，用以指謂美國政府的形式，以及用以指謂美國的共和黨，二者之間有何不同。
- 解釋為什麼古典共和主義和自由主義二者，有潛在的不同例如，政府的主要目的——為提昇公共或大眾的福祉，而另一則為保障個人的權利。
- 就美國民主政治的生活當中重要的公民德行此一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一個共和國的生命乃是確實地建基於其公民的活力、德行和智慧之上。

亞伯拉罕·林肯
(1865)

3. 基本價值和原則。學生應該能夠就美國憲政民主的基本價值和原則的意義，及其對於維繫美國憲政民主重要性此一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下列被認為是美國公共生活之各項基本價值的意義：
 - 個人權利：生命、自由、財產，以及幸福的追求。
 - 共同或大眾的福祉。
 - 自我管理。
 - 正義。
 - 平等。
 - 多樣。

讓我成為一個自由人——自由地旅行、自由地停止、自由地工作、自由地到我所選擇的地方去從事貿易、自由地選擇我的教師、自由地遵循我父親的宗教信仰、自由地思想和言語，並且為我自己而行動——而且我將會遵守每一項法律，並接受因犯法而隨之而來的懲處。

約瑟夫統領
(1879)

- 開放與自由探究。
- 真理。
- 愛國。
- 解釋下列美國憲政民主之各項基本價值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 大眾的主權—此一概念所指的是，政治的權威乃是歸屬於創立政府的人民，他們也可以更換與推翻此一政府。
 - 符合憲法規定的政府，包括：
 - 法治。
 - 代議制。
 - 權力分享。
 - 權力均衡。
 - 個人權利。
 - 教會與國家分立。
 - 聯邦論。
 - 平民掌握軍隊。
 - 指出在一些基本文件、特別的政治演說和著作，以及潛藏於個人和團體的行動之後的基本價值和原則。
 - 解釋政府的機構如何反映出這些基本價值和原則，例如，正義、共同利益、大眾主權，以及制衡等。
 - 解釋某些特定的基本價值和原則之間乃是相互依存的，例如，個人的自由和多元分歧。
 - 解釋基本價值和原則對於個人和社會的重要性。

我認為女性和男性一樣，可以在代表大會、定期會議等場合莊嚴地與會—當然也可以坐上如英國的皇位寶座，或是美國的總統的大座。

安格莉娜·格瑞米克

(1641)

4. 美國政治和社會生活的價值和原則所造成的衝突。學生應該能夠就基本價值和原則所造成的衝突此一論題，評估、採取與辯護各種立場。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因為基本價值與原則而形成的衝突，並且舉出歷史和現代的例子來說明這些衝突，以及可用以解決衝突的方式：
 - 自由和平等。
 - 自由和權威。
 - 在個人權利和共同福祉。
- 解釋為什麼人們會在抽象意義上，同意基本價值或原則，但是在碰到實際論題時，卻又不同意，例如生命的權利和死刑。

5. 在美國政治和社會生活當中的理想和實際之間的差距。學生應該能夠就減少基本價值和原則所造成衝突的方式和手段此一論題，評估、採取與辯護各種立場。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美國人建立其政治生活理念的重要性，以及其在就這些理念和現實加以比較時，仍然有所堅持。
- 以歷史上和當代的例子，來解釋美國政治和社會生活中的理想和實際之差距，例如，應予所有的人均等的機會，但是實際上卻有許多不公平的歧視。
- 描述歷史上和現代的例証，以說明一些企圖縮減美國公共生活的理想和實際差距所做的努力，例如，廢除奴隸制度、選舉權運動、工會運動、民權運動；政府計畫如及早啓蒙計畫、民權立法和施行計畫。
- 解釋美國憲政民主的理想和實際差距，可以透過下列途徑加以縮減：
 - 個人的行動。
 - 社會的行動。
 - 政治的行動。

我有個夢想：有一天，
我的四個小孩子能夠生
活在一個不再以人的膚
色，而是以其品格來評
斷的國家之中。

馬丁路德·金恩
(1963)

III. 由憲法建立的政府如何實現美國民主的主旨、價值和原則？

A. 美國憲法所建立的政府，其權力與責任是如何分配、共享和限制的？

內容摘要與理由

依據美國憲法所設立的政府，其結果造成相當複雜的權力分散的情形。因此，每個美國人皆生活在中央、州和地方政府的管轄之下，而這些政府的權力和責任，乃是由不同的部門和機構分立且共享。

所有這些政府—中央、州和地方—皆影響著美國人每日的日常生活。這套由多個層次組成的相互分工的複雜制度，很難清楚地瞭解，有的時候，也讓人覺得它們挺沒有效率的。它可能為導致政府的某些行動受到擱延，甚至受到阻擾而窒礙難行，這樣的情形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可欲的。憲法的制定者們認為這是限制政府權力的主要手段。這樣的作法，讓人民有許多的參與管制政府的機會。它也反映出了人民大眾才享有主權的原則使得公民能督促政府，並且保證人民的權利受到保障。

凡是瞭解此一權力分散制度設計的理由者，即更能有效地評估、監督和影響之。

內容標準

1. 界定權威和權力。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政府的權力是如何授予或分給中央和州政府，和如何防止其濫用權力。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憲法的整個設計和特別的考慮，乃是如何企圖：

人民建立了此一政府。他們給了它一部憲法，而在那一部憲法當中，他們把所授予的權力加以列舉。他們使得它成為一個有限制的政府

丹尼爾·韋伯斯特
(1830)

- 把權力分成不同的層次，以便政府可以更具反應力和效率，例如，在第1條第8款中把權力授予國會。
- 把權力加以分散在不同的政府階層中以便減少其濫權的機會，並且保障個人的權利和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 將權力加以制衡，以便減少其濫權的機會，例如，由其他的部門來分享權力，設置否決權和彈劾的制度、聯邦主義、司法審判、教會與國家分立、由平民來掌管軍事權、權利法案等。

憲法對於佔大多數的人所做出的輕率行動，有所制衡。這些來自全部人民的制衡，對於大多數人的有所限制，使其採取穩健的行動，並且對於少數族群的權利能有所尊重。

威廉姆·霍華德·塔夫脫
(c.1900)

2. 美國的聯邦制度。學生應該能夠就聯邦制度當中權力的分配的論題，採取立場、評估與辯護。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為什麼先聖先賢們採取了聯邦的體制，在此一體制中，權利與義務乃是由擁有全國性義務的中央政府，以及擁有州和地方性義務的州政府，所分立與共享。
- 解釋憲法的整體設計和特性，乃是為了要為中央和州政府設定界限，例如，州政府不可以限制州際之間的貿易活盞。
- 解釋聯邦制度如何提供公民許多透過其權力的割捨，而參與其政府活動的機會：
 - 中央、州與地方政府。
 - 中央、州與地方政府的分支機構。
- 解釋聯邦制度如何提供公民監督其政府施政的機會。
- 解釋聯邦制度設計用以保障個人生命、自由和財產等權利，以及其有時讓各州有機會拒斥某些團體的可能，例如，州的權利與奴隸制度，拒絕給予婦女和少數族群選舉權等作法，聯邦政府皆可予以制止。
- 解釋有關中央與州政府的不同角色之間在歷史上所發生的衝突，以及第十項修正案的重要性。
- 評估中央與州政府在當前的聯邦體制中，所扮演的不同角色。

州政府與聯邦政府的關係之問題，乃是我們憲法體制的一個重要的問題、、、的確，它不可能由任何一個世代的人來處理停當。

吳德魯·威爾遜
(1908)

B. 中央政府是如何組成的，它做些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中央政府的行動對於全部美國人的日常生活，皆具有重大的意義，而且對於國家整體的福祉，也具有相當大的影響。這些行動會影響到他們的安全、他們的生活水準，以及他們必須付出的稅賦。

爲了瞭解這些政治歷程對於人民的日常生活，以及其社區的生活，所帶來的影響，公民必需瞭解中央政府是如何運作的。爲了與其他的公民能共同地針對政治行動作深思熟慮的判斷，並且影響與他們生活有關的政府活動，公民必須知道政府不同部門之間責任分擔的情形，以及許多的決定是在那裡，又是如何作成的。

內容標準

1. 中央政府的機構。學生應該能夠就中央政府的機構的目的、組織和功能等的論題，採取立場、評估與辯護。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中央政府的三個不同部門的目的、組織與功能。
 - 立法—例如，由眾議院和參議院所組成的國會，包括了它們所屬的各個委員會，以及與其相對稱的幕僚和大部份較爲常見的輔助機構，例如國會預算局，國會圖書館等
 - 行政—包括了一些最爲著名的機構，如國防部、健康與人類服務署、司法部和教育部等。
 - 司法—包括了美國最高法院和聯邦法院系統。
 - 獨立的部門—例如，聯邦儲備局、食品與藥物行政署，以及聯邦交通委員會等。

美國法院得以宣稱某項法規乃是違憲的，這項權力對於任政治性的議會而言，乃是一項防止其成爲暴政的項強而有力的阻礙。

阿雷克西斯·德·多克維爾
(1835)

- 評估政府的每一個部門反映出人民的主權之程度，例如，國會代表人民制定法律，總統代表人民所組成的國家，最高法院代表人民從整體的角度來解釋憲法。
- 解釋為什麼憲法的某些設計造成了政府的三個部門之間的緊張，例如，荷包的權力、彈劾的權力、建議與同意、否決的權力和司法再審的權力。
- 解釋有關中央政府的目的和功能的信念，已經因為時間的關係而有所改變。
- 評估有關權力分立、制衡，和司法再審的權力，會使法律的實施與強制執行的程序減慢，因而能保證有較良好的結果。
- 評估有關代議制的當代論題，例如，任期的限制、立法的限制、地域和團體的代表制等。

2. 中央政府所負的內政和外交政策的主要職責。學生應該能夠就中央政府在內政和外交政策方面的主要職責採取立場、評估與辯護。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中央政府在內政政策方面的主要職責，以及內政政策如何影響其每日的生活和社區。
- 解釋中央政府在外交政策方面的主要職責，以及外交政策，包括貿易政策國家安全政策，如何影響其每日的生活和社區。
- 評估一些有關政府在主要的內政和外交政策方面，所應扮演的適當角色，所引起的相匹敵的爭論，例如，健康服務、教育、兒童照顧、對於企業與工業的規定、援助外國，以及海外的干預活動等。

3. 以稅收支應國家財政所需。學生應該能夠就政府如何尋找財力資源來支應其運作與服務等支出的論題，採取立場、評估與辯護。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美國課稅的歷史，和為什麼人民必須納稅。
- 解釋美國憲法的條文中授權中央政府負責課稅的條款，例如，第1條第7和8項；第十六項修正案。
- 指出中央政府稅收的主要來源，例如，個人所得稅、社會保險的收入（社會安全和醫療）、借債、工商企業的營業稅、財產和消費稅等。
- 指出中央政府所收到稅收的主要用途，例如，直接付予個人（社會安全、醫療、受扶養兒童的家庭救助）、國防、聯邦債務的利息、州際高速公路等。
- 解釋為什麼在公民對於政府服務的要求和福利，以及其所樂意支付的稅款之間，總是有些緊張。
- 評估不同課稅種類的公平性。

稅收乃是我們用以維持
文明社會所支付的成
本。

奧立佛·溫德爾·霍姆斯
(1904)

C. 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是如何組成的，他們做些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州政府乃是依據州憲法所設立的。那也就是說各州都各有其立法、行政和司法的部門。州擁有一些實際的權力，配合其地方與中間層次的政府，影響著公民的自出生至死亡的生活。

地方政府為公民提供了所能接受的服務，而且地方的法院也處理了大部分的民事糾紛和違法的事件。州和地方政府為工商企業、各種專業、汽機車、駕駛人等提供証照發予的服務；為人民諸如警察、消防、教育、街道清潔等基本的服務；規畫建築物的區域和營建規格；提供大眾居住、交通和健康的服務等服務；並且管理與維護街道、高速公路、機場和港口等設施。

因為地理位置的關係，又他們所召開的各種會議比較能向大眾公開，

因此，地方政府通常比州政府和中央政府更容易與人民直接打交道。市議會的成員、學務委員會、市長，和其他的官員，皆可以隨時會見個人和團體，並且可以對學生或市民的組織說話。地方政府的各種會議，通常都是開放給社會大眾的。

公民必須瞭解地方政府的設立宗旨、組織，及其責任，因而他們可以參與其政府的監督活動。

內容標準

1. 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憲法地位。學生應該能夠就中央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應有的關係此一論題，採取立場、評估與辯護。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他們的州憲法和美國憲法之間的異同之處。
- 描述美國憲法對於州政府權力的限制，例如，印製鈔票、禁止傷害州際的貿易、與外國的政府締結條約、透過合併的過程由第十四項修正案和權利法案所加諸的限制。
- 描述美國憲法對於中央政府加諸州政府權力的限制，例如，中央政府不可以廢掉某一個州，第十項修正案為州政府保留了某些特定的權力。
- 指出與州政府最有關聯的權力：
 - 保留的權力—未由美國憲法賦予中央政府的權力，或是禁止給予州政府的權力，例如，制定有關公共安全的法令、結婚和離婚；教育；選舉的執行；設立區域或地方政府；發予駕駛、企業和專業的執照，
 - 同時的權力—由州和中央政府共同享有的權力，例如，立法課稅、對貿易和企業加以限制、借款、維持法院、保護環境等。
- 解釋公民如何可以改變他們的州憲法，並且舉出其所屬州做過

所擬議的憲法，至少到目前為止，皆主張廢除州的政府，使它們成為國家主權的組成部分、並且把把主權的部分，透過某些程序加以排除。這樣的做法，才會徹底地與聯邦政府的理念相符合。

亞歷山大·漢彌爾頓
(1787)

如此改變的例証。

- 評估在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以及中央政府之間關係，曾經發生的改變。
- 評估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提供許多實驗與革新的機會之說法。

2. 州和地方政府的組織。學生應該能夠就州和地方政府的組織和所負的主要職責。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他們的州和地方政府的組織，例如，州和地方政府中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的單位。
- 評估他們的州和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
- 解釋州和地方政府如何提供一些可用以監督和影響其行動，並且能使政府的成員負起責任來，例如，要求政府必須公平而且公開通知所舉行的各項會議、政府單位的各項會議皆必須公開、審判必須公開、並且設法提供機會讓公民們有機會聽到任何有關政府的消息等。

州政府的全力支持，諸如對我們所關心的問題做最佳的行政處理，乃是對抗共和政體主張的最佳堡壘。

湯瑪斯·傑佛遜
(1801)

3. 州和方政府的主要職責。學生應該能夠指出州和地方政府的組織和所負的主要職責，並且評估它們是否能充分履行這些職責。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他們的州和地方政府的主要職責，並且解釋這些政府對於他們自己的生活有所影響。
- 指出他們的州和地方政府稅收的主要來源，例如，財產稅、增值稅和所得稅；各種規費和執照費、工商企業的營業稅、借債等。
- 評估州和地方政府稅收的主要來源之公平程度。

D. 法律在美國憲政體制當中所佔的地位如何？

內容摘要與理由

法治乃是在美國憲法所提供的架構當中運作的。它為統治者和被統治二者皆設定了限制，這使得一個有秩序的自由體制得以建立，因而得以保障個人權利和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此一法治的基本概念，一直都與美國歷史上所最受注意的理念——人人在法律之前一律受到平等的保障，乃是長相左右的。

美國社會到處可見法律的存在。美國人依賴各種不同的法——憲法、民法和刑法——來保護其生命、自由和財產權。然而，也常有人指出，美國人太過依賴法律體制，而較不樂意運用其他可用的方式諸如私下協商或是參與政治的歷程。

美國人依賴各種不同的法——憲法、民法和刑法——來保護其生命、自由和財產權。

對於法律在美國憲政體制當中所佔的地位有所瞭解，可以增加其下列各項能力：欣賞法律在保障個人權利和促進社會大眾福祉等方面的重要性。此項瞭解為決定是否支持新法律以及改變現行法律的做法，提供了一項堅實的基礎。

內容標準

1. 法律在美國社會當中所佔的地位。學生應該能夠就法律在美國政治體制中所佔的地位此項論題採取立場，評估與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為什麼法治在美國社會佔有重要的地位，例如，它：
 - 它為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二者皆設定了限制。

- 使一個有秩序的自由的體制成爲可能，俾便保障公民的基本權利。
- 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 描述在歷史上和現代的一些事件和實務的例子，說明法治在美國社會佔有重要的地位，例如，
 - 事件，例如，馬伯利控麥迪遜案、布朗控學務委員會案、美國聯邦控尼克森案等。
 - 實務，例如，向法律顧問提出法案，以便證明國會能符合憲法的限制，較高層次的法院再審較低層次的法院，看它們是否能符合法律的精神，行政部門是否能遵行國會所制訂的法律等。
- 描述在歷史上和現代的一些事件和實務的例子，說明缺乏法治，或致破壞的情況在美國社會佔有重要的地位，例如，
 - 事件，例如，早期三K黨的保安團事件、都市暴亂、政府和企業腐敗的情形、政治腐敗的情形、有組織的犯罪情形等。
 - 實務，例如，非法的搜索和逮捕、賄賂、投票選舉權的干擾，以及偽証等。
- 解釋個人的生命、自由和財產等權利受到司法的審判和上訴等層次，以及許多不同的而重要的法律，例如，憲法、刑法和民法等所保障。
- 評估美國人太過依賴法律體制，來解決社會、經濟和政治的問題，而較少運用其他諸如協商、仲裁，和政治歷程的參與等方式來處理這些問題。

誠如本節所明確指出的，任何人皆有權獲致完全且平等的擁有財物、享受服務、使用設施、享有特別待遇，並且可以住在任何公眾可以居住的處所，而不得因爲種族、膚色、宗教或是原來的國籍等原因而受到歧視或是遭到隔離。

1964年民權法案

分立的教育設施本質上即是不平等的、
、
（我們）認爲原告
、
、
（已經）被剝奪了由憲法第十四項修正案所保證的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權利。

厄爾·華倫
(1954)

2. 個人權利的司法保障。學生應該能夠就個人權利的司法保障有關的當代論題，評估、採取立場並且爲其所採取的立場辯護。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獨立審判在憲政民主政治體制中的重要性。

- 解釋法律的正當程序對於那被指控犯罪的個人的重要性，例如，人身保護令、清白的假定、無私的法庭、辯護的權利、由陪審團審判、反對自我控告的權利、保障不陷入雙重的危險、上訴的權利等。
- 以歷史的和當代的例子來描述司法的保護未完全延伸到全部的人。
- 解釋為什麼在行政和立法程序當中，法律的正當程序為保障個人權利和維持有限政府乃是重要的。
- 解釋解決衝突的主要手段，包括協商、仲裁、調停，以及訴訟等，並且評估其長處和短處。
- 描述對抗者制度，並且評估其長處及短處。
- 解釋州和聯邦法院的司法再審的權力，反映了美國憲政民主的理念，那就是有限制的政府。
- 評估有關司法再審權力的一些論題之爭論。

如果共和國中最小氣的
男人，被剝奪他的權
利，那麼每個共和國中
男人，都會被剝奪他的
權利。

珍·亞當斯
(1903)

E. 美國政治體制如何提供人民選擇和參與的機會？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的政治體制為公民們提供了許多選擇和參與的機會。正式的機制和政府的活動，諸如政黨、選戰以及各種選舉，乃是重要的選擇和公民參與的途徑。另外一個同等重要的途徑乃是構成民間社團的許多協會和團體。所有的這些途徑，皆為公民提供了監督與影響政治過程的機會。

道德不可以被立法，但
是行爲則可加以約制。
司法的判決不可能改變
人的心靈，但是它們可
以限制那無性靈的人之
行爲。

馬丁路德·金恩
(1963)

美國憲政民主乃是動能的過程，有時候也會有些不正常運作的現象。政治不是永遠都很平靜，也不必然都是可以預期的。有些公民，以個人或是團體的方式，企圖影響那些掌有權力的人。回過頭來，那有掌有權力的人，就會企圖來影響公民們。在這個過程中，公共的議程—當今最為急切的論題—於焉形成，而有關於這些論題的公眾的輿論，也於焉形成。

如果公民們不瞭解這套政治歷程，以及如何有效地處理之，他們就會覺得十分困窘，而且覺得疏離。對於這套歷程有一番瞭解，是有效而負責地參與公共政策，乃至形成政策的必要條件。

輿論為每個政府都設定了界限，而輿論才是在任何自由的政府當中的最高統治者。

詹姆斯·麥迪遜
(1791)

內容標準

1. 公共的議程。學生應該能夠就公共的議程如何決定這個論題，採取立場、評估與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公共議題」包括了在任何特別的時段內，社會大眾所注意的事務，例如犯罪、健康保障、教育、墮胎、國家債務、環境保護、國際干預等。
- 描述為什麼公共議題可以由政治領袖、利益團體、傳播媒體、州和聯邦法院、個別的公民等所形塑。
- 解釋個人如何可以協助形塑公共議題，例如，參與利益團體或是政黨，在公開的會議發表意見，寫信給政府的官員以及新聞單位。

2. 輿論和選民的行為。學生應該能夠就輿論對於選民的行為的影響，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輿論的概念和對於輿論在民主社會中扮演角色的不同觀點
- 解釋輿論是如何衡量的，如何用在公共辯論之上，以及有的時候，輿論會被操縱的。
- 評估輿論對於公共政策，以及對公職人員的行為之影響。

只要是情況平等的時候，輿論總是會為每個個人帶來十分沈重的壓力。輿論環繞著、指導著，以及壓迫著他。社會的基本大法，與輿論的關聯，比與其他任何政治上的法律的關聯皆更為密切。人們愈是互相形似，則每個人而對全部的人時，即會顯得較為弱小。

阿雷克西斯·德·多克維爾
(1835)

3. 政治溝通：電視、無線電廣播、出版品和政治遊說。學生應該能夠就媒體對於美國政治生活的影響，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出版自由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 評估電視、無線電、出版品、新聞報導，以及新近發展的電子通訊工具等對於美國政治的影響。
- 比較與對照不同形式的政治遊說，並且討論傳統的形式已經被電子媒體所取代。
- 解釋國會、總統、最高法院、以及州和地方政府的公職人員，如何運用傳播媒體，向公民們溝通。
- 以諸如邏輯有效性、事實的正確性、情緒的訴求、歪曲的證據，以及訴諸偏見等規準，評估歷史上和當代的政治溝通：
 - 演說如林肯的「分開的家園」，索傑諾·杜魯斯的「我不是男人嗎？」，約瑟夫統領的「我將永遠不會再戰鬥下去了」，羅斯福的「四大自由」，馬丁路德·金恩的「我有個夢想」等。
 - 政府戰時新聞節目、選戰的廣告。
 - 政治的漫畫。

我對三份報紙的懼怕，
尤甚於數以百計的武裝
部隊。

拿破崙·幫拿帕
(c.1800)

凡是能促進大眾情感交流，
如良好道路一般，
國內的貿易，自由出版，
特別是報紙的發行到
整個的人群當中、、、
這些都是對於自由有利的。

詹姆斯·麥迪遜
(1788)

4. 政黨、選戰和選舉。學生應該能夠就政黨、選戰和選舉等在美國政治所扮演的角色，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美國兩制黨的起源與發展。
- 評估美國第三黨所扮演的角色。
- 解釋美國的政黨與其他國家的意型態政黨有何不同，又爲什

我們的共和國的未來，
就掌握在美國的選民之
手中。

德威特·狄·艾森豪
(1949)

麼不同。

- 解釋美國政党的主要特性，它們如何因地區性的不同而有不同，而且它們是如何反映出權力的分散，以便讓公民有許多的參與機會。
- 描述政黨在傳播輿論所扮演的角色，讓人民有共同行動的機會，提名候選人，展開選戰，並且訓練未來的政治領導者。
- 解釋美國的政黨，在今天比過去某些時候表現弱得多的原因。
- 描述各種不同的選舉，例如初選和普選、地方和州的選舉、國會和總統的選舉、創制、複決、罷免等。
- 評估美國政治體制中選戰和選舉的重要性。
- 評估有關選戰的批評，以及改進選戰的建議。

政黨政治乃是要使各個政黨之間能相互制衡，也就是說，某一個政黨敏銳地看著另一個政黨。

亨利·克雷
(c.1840)

5. 協會和團體。學生應該能夠就協會和團體等在美國政治中所扮演的角色，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和解釋各種不同協會和團體的活動，在美國政治史上所扮演的角色，例如，政治組織、政治行動委員會、利益團體、志願和公民協會、專業團體、工會、宗教團體等。
- 以歷史上和當代的例子，描述一些著名的協會和團體所發揮的功能，如果不是它們的話，這些如社會福利和教育等服務即需由政府來負責提供。
- 描述在地方、州和國家政治史上，一些著名的協會和團體，在現代所扮演的角色。
- 評估協會和團體如何提高了公民參與美國的政治生活的機會。

在美國，比在世界上其他國家，在運用協會及其強而有力的行動，以達成各種目的，皆有過之而無不及。

阿雷克西斯·德·多奎維爾
(1835)

6. 形成和執行公共政策。學生應該能夠就在地方、州和國家的層次公共政策是如何形成與執行的這個論題，採取立場、評估與辯護

之。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一項在地方、州和中央層次的公共政策，受到注意的論題：
 - 指出對該論題有興趣的主要團體，並且解釋其立場。
 - 指出公民可以在那些點上監督與影響公共政策的形成與執行。
 - 解釋對該論題有關的公共政策形成與執行的過程。
- 解釋爲什麼有關價值、原則和利益所造成的衝突，會使得在某些特定議題，例如，平等權益、槍械管制、環境保護、死刑、平等權利等的協議變得困難或不可能。

IV. 美國和其他國家與國際事務之間的關係如何？

A. 世界各國是如何在政治上組織起來的？

內容摘要與理由

世界分為許多國家，各個國家皆宣稱其在一定的疆域之內有其主權，同時對於在此一領土範圍內的人民具有管轄權。這些國家以外交、正式協定和批准等方式，和其他國家互動，這些行動乃是和平的，但是也包括了武力的運用。

在國際的層次，沒有任何一個政治組織具有與國家可以比擬的權力，據以組合各項決定，並且履行各項決議。結果，當國家與國家之間發生衝突時，即可能揭發地方、區域，或是全世界性的戰爭。

不過，有許多政府性質的和非政府性質的國際組織，提供了各種不同的管道讓國家之間相互往來，並且試圖和平地處理其間所發生的各項事務與衝突。另外，許多非政府組織的機構也逐漸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為了對於美國在今天的世界上所扮演的角色作判斷，並且針對美國的外交政策作一番評估，公民們應該瞭解國際關係的主要因素，以及世界的事務是如何發生影響的。

內容標準

1. 國家。學生應該能夠解釋世界是如何以政治的方式加以組織的。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世界分為許多國家，各個國家皆宣稱其在一定的疆域之內有其主權，同時對於在此一領土範圍內的人民具有管轄權。

如果我們不想在戰爭當中戰死，我們就必須和平地共同生活在一起。

哈利·杜魯門
(1945)

囉囉嗦嗦總比戰啊戰啊地好得多。

溫斯頓·邱吉爾
(c.1948)

- 描述世界是如何分爲許多的國家，各個國家皆宣稱其在一定的疆域之內有其主權，同時對於在此一領土範圍內的人民具有管轄權。
- 解釋爲什麼在國際的層次，沒有任何一個政治組織具有與國家可以比擬的權力。

2. 國家與國家之間的互動。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國家與國家之間如何進行互動。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國家用與和別的國家互動的重要方法：
 - 貿易。
 - 外交。
 - 締結條約。
 - 人道援助。
 - 經濟誘因或制裁。
 - 武力及軍事威脅。
- 解釋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秩序爲什麼會破裂，例如，國家之間利益、種族和宗教的衝突；資源與領域的競逐；缺乏強而有力的國際法的約束。
- 解釋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秩序破裂的後果。
- 解釋爲什麼國家與國家之間秩序破裂，會對於他們自己的生活有所影響，又如何產生影響。

3. 國際組織。學生應該能夠就國際組織在現代世界上的目的和功能這個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辯護之。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主要的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北約組織、世界法庭、

如果人類不願意被迫去求助於最後的訴求，來對抗暴政和壓迫，則我們就必須以法治來捍衛人權。

聯合國人權宣言
(1948)

人權乃是建立在共同基礎之上的；而且毫無疑問地，爲了人類這個大家族，人權必須加以支持、保護和防禦。人性的根本特性，到處都是一樣的。

佛烈德瑞克·道格拉斯
(1854)

美洲國家組織，以及等的主旨和功能。

- 描述主要非政府性質的國際組織，例如，世界教會及羅馬天主教會、國際紅十字會、國際特赦組織，以及多國企業組合。

B. 美國的內政和憲法原則是如何影響其與世界各國的關係？

內容摘要與理由

在美國的歷史中的許多時候，美國企圖把自我和世界孤立起來。另外的一些時候，美國則又在國際的事務上，扮演著重要的甚至是支配性的角色。

國內的政治情況和美國憲法的原則，對於美國與世界上的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有所限制。對於這些原則的意義之瞭解所形成的不同看法，以及其究竟應該如何指導外交政策的目的與手段，形成了美國歷史上最為困難的一些論題。

對於美國在世界事務上所表現的行為，以及外交政策形成與執行的過程有一番瞭解，可以提供公民對於美國外交政策究宜採取何種適切的做法，作判斷時的必要基礎。

內容標準

1. 美國外交政策的歷史脈絡。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美國的主要外交政策立場，並且評估其後果。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美國與世界各國關係的主要政策和事件之重要性，例如，美國革命、門羅主義、墨西哥和西班牙戰役、第一次和第二次

與別的国家保持和平、商業和誠實的友誼，即不會與任何國家糾纏不清、
、
、
、
。

湯瑪斯·傑佛森
(1801)

世界大戰、聯合國的建立、馬歇爾計畫、北約組織、韓戰和越戰、冷戰的結束，以及對於拉丁美洲的干預等。

- 解釋美國如何，又為什麼要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負起世界領導者的責任，和此一領導者的角色在今天的情況如何。
- 評估足以說明美國與世界各國關係的主要外交政策立場，例如，孤立的國家、帝國的強權，和世界的領導者等。

2. 美國外交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學生應該能夠就美國外交政策的制定與執行此一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憲法賦予總統、國會聯邦司法部等單位在外交事務方面的權限，又這些權力是如何被使用的。
- 描述美國外交政策形成的歷程，包括聯邦的單位、國內的利益團體、社會大眾和媒體等所扮演的角色。
- 解釋憲法機制和外交政策之間所形成的緊張，例如，國會宣戰的權力，和總統在國際急狀況發生時必須做出緊急的決定，二者之間會形成緊張；總統有締結條約的權力，而卻必須參議院同意，二者之間也會形成緊張。
- 描述用以達成美國外交政策目的之手段，諸如，外交；經濟、軍事和人道的援助等；條約；制裁；軍事干預；隱密的行動等。
- 解釋內政政策如何，和為什麼可能會對於美國在世界上所採取的行動的方式，加以限制或交付責任，例如，長期地對於某個國家表示信諾，國內團體的遊說努力，以及經濟的需求等。
- 描述美國人可用以影響外交政策的方法。

我們的政策（馬歇爾計畫）並不是直接對抗那一個國家或是那一種主義，而是對抗饑餓、貧窮、挺而走險和混亂等事項。

喬治·西·馬歇爾
(1801)

3. 美國外交政策的目的與手段。學生應該能夠從美國國家的利益、價值和原則等各方面來針對美國外交政策的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國家利益一詞的觀念。
- 評估以國家利益做爲評估美國外交政策的規準之作法。
- 解釋美國憲法價值和原則對於美國外交政策的影響，例如，對於能自決的國家給予承諾。
- 解釋在國家處理國際政治的實際事件時，美國的價值、原則和利益之間所形成的緊張，例如，對於人權的信諾和國家安全的要求之間即會形成緊張。
- 評估美國在形成和平與維持和平二者，所扮演的角色。

在外交政策方面我們必須有一致的意識，以及一致的國家意旨。

隆那·雷根
(1974)

C. 美國是如何影響其他國家，和其他國家是如何影響美國的政治和社會的？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並不是孤立的的存在；它乃是一個緊密聯結的世界的一部分，而在整個世界的發展之中，曾經而且繼續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美國的政治傳統，包括了揭示於獨立宣言、憲法和權利法案等文件上的美國傳統，已經對國際的事務，有了很深的影響。美國對於其他國家，曾經在經濟、科技和文化等方面，皆發揮了一些影響。同時，美國及其公民也曾經受到來自別的國家的政治、經濟、科技和文化等方面的影響。

因爲世界各國的交互聯結的程度如此，許多急需解決的內政問題，包括經濟與環境等問題，事實上也都是國際關切的論題。因此，過去大家認爲在內政與外交的政策之間有明顯的區別，就某些情形而言，不再如此了。

美國所代表的意義如何？如果她所代表的是確是與另一個國家有所不同的話，那就是，她代表的是能自我管理的人民的最高主權、、、她代表朋一個自由制度的典範，而且是站在正義立場，不偏不倚的國際行動之典範。

伍德魯·威爾遜
(1916)

爲了參與政與外交政策的討論，公民們必需瞭解世界上各項事務的發

展情況，以及其所帶來的影響，並且評估處理這些問題的一些方案。

內容標準

1. 美國式的民主和人權概念對世界的影響。學生應該能夠就美國式的民主和人權概念對其他國家的影響此一論題，採取立場，並且評估與辯護之。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美國革命，以及揭示於獨立宣言和美國憲法，包括權利法案等之價值和原則，對於其他國家的影響。
- 描述美國的權利理念對於其他國家的影響，以及別國的有關權利的理念如何影響美國人。

我們可以不再把外交政策稱之爲外交政策。它乃是地方的事務。在印度尼西亞發生的任何事情，對於印第安那州也是很重要的、、、

得偉特·得·艾森豪
(1959)

2. 政治發展。學生應該能夠就重要的政治發展對於美國和其他國家所造成的影響此一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重要的世界政治的發展，對於美國的影響，例如，法國、俄羅斯，和中國的革命；國家主義的興起；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戰；殖民主義的衰退；民族國家的增加，以及其內部衝突的激增；地域組織諸如歐洲聯盟的興起等。
- 解釋重要的美國的政治發展對於其他國家的影響，例如，移民政策；反對共產主義；提倡人權；外國貿易；經濟、軍事和人道的援助等。
- 解釋爲什麼對於民族國家的效忠，會被一些相互匹敵的效忠做法所挑戰，例如，因爲種族的、部落的、或是語文相同而形成的團體，即會影響民族國家的發展。

- 解釋為什麼超越國界的忠誠，有時候會取代對於民族國家的效忠，例如，共產國際、伊斯蘭教，以及基督教等。

3. 經濟、科技和文化的發展。學生應該能夠就美國和其他國家重要的經濟、科技和文化的發展所造成的影響此一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美國一些主要經濟、科技和文化的發展，對於世界的影響，例如，生產線製造的方式、電腦科技的研究與發展、大眾音樂、時髦與流行、電影，與電視。
- 解釋其他國家的主要發展，對於美國社會及其個人的影響。
 - 經濟條件，例如，多國的公司、國際的資本、勞工的移入，以及其他有關互相依賴的世界經濟的影響。
 - 經濟條件，例如，傳真機、電子通訊網路、噴射飛機的旅行、個人電腦、電視，和電影。
 - 經濟條件，例如，宗教運動、種族意識的復蘇、大規模的市場、運動等。

其他國家的經濟、科技和文化的發展，對於美國造成了很大的影響。

4. 人口和環境的發展。學生應該能夠就美國各個層次的政府對於世界的人口和環境的發展應有的反應此一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主要的人口發展趨勢對於美國的影響，例如，人口的成長、移民等。
- 解釋影響於美國的主要的環境發展，例如，雨林的破壞，空氣的污染，以及水的污染等。
- 評估歷史上和當代的美國政府對於人口和環境的改變所做出的

反應。

5. 人口和環境的發展。學生應該能夠就美國各個層次的政府對於世界的人口和環境的發展應有的反應此一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美國在建立和維繫主要的國際組織時，所扮演的角色，例如，聯合國(UN)、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關稅與貿易的一般協定(GATT)、世界銀行(World Bank)、北約組織(NATO)、美洲國家組織(OAS)，以及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等。
- 解釋美國所參與簽署的一些重要的雙邊和多邊的協議，例如，AFTA、赫爾新基協定、南極協定、最惠待遇國家協定等。
- 解釋美國在國際組織中所扮演的角色。

V 公民在美國民主政治之中扮演什麼角色？

A. 公民資格是什麼意思？

內容摘要與理由

在一個憲政民主的社會中的公民資格，與在一個專制或極權的國家的成員資格不一樣。在一個民主政治的體制之下，每個公民都是一個自治社區的完整的而且平等的一分子，他們都享有基本的權利，也負有相當的義務。

一個憲政民主的社會當中的政府和公民們，皆有責任保障個人的權利，並且提昇社會大眾的福祉。監督政府是否能達成其應發揮的功能，乃是公民一項基本的責任。

爲了要扮演此一角色，個人必須瞭解在一個憲政民主的社會中，公民資格的意義。

內容標準

1. 公民資格的意義。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美國公民資格的意義。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美國公民資格的重要特性。具體而言，公民資格：
 - 是指在一個自治社區的爲法律所承認的成員資格。
 - 在一個自治的社區當中，具有完全的成員資格—在美國，公民資格沒有所謂的程度之分，或者是爲法律所能容忍的低下的公民資格。

從憲法的觀點來看，以及從法律的立場來瞭解，在這個國家，沒有任何一個人是所謂的超級的、支配的、統治的階層。在此地，沒有階級制度可言。我們的憲法乃是不分顏色的，而且也不容許公民之間有階級之分。爲了尊重民權，所有的公民在法律之前皆是平等的。最謙卑的即是最有權力的人的同伴。

約翰·馬歇爾·哈林

(1896)

- 在法律之下享有平等的權利。
- 不根據一些世襲的、非志願的方式作團體的分類，例如，民族、性別、或是種族等。
- 享有某些特有的權利和特權，例如，選舉權、擔任公職，參與陪審團等。
- 解釋美國人乃是其所居住的州的公民，也是美國的公民。

2. 成爲公民。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如何才可以成爲美國的公民。

在我們的民主政治當中，唯一能優於總統職稱的，即是公民。

路易絲·布蘭迪
(c.1937)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任何出生在美國的人都可以成爲美國的公民。
- 解釋公民和非公民（外籍人士）之區別。
- 描述非公民變成公民的過程。
- 比較美國和其他國家的歸化方式。
- 評估用以承認美國公民資格的法律所建立的規準：
 - 居住在美國至少五年。
 - 能讀、寫和說英文。
 - 能證明其有良好品格。
 - 瞭解美國的歷史。
 - 瞭解與支持美國憲政民主的基本價值和原則。

B. 公民的權利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在一個以保障個人權利爲主旨的政治體制當中，公民有必要瞭解這些權利的內涵，以及各項權利之間的關係，乃至於與其社會的其他價值與利益之間的關係。

權利這個概念乃是複雜的，但是，我們不可能在本標準中詳為討論。不過，本標準將會為分析包含了權利的公共論題的基礎。若是能對於美國政治體制當中具有特殊意義的三種權利，能加以區分，則會很有用。這些權利有如：個人的或隱私的權利、政治的權利，以及經濟的權利。

在一個所有的人的個人或政治的權利，都被剝奪的社區中，任何一個人或政治的權利，都不會安全的。

班傑明·哈里遜
(1892)

有少數權利，被認為是絕對的。權利可予以增強，或是某些權利與其他權利會有所衝突，或是與某些價值或利益有所衝突，因而，有必要對它們加以限制。於是，對於公民而言，發展一個架構，用以澄清其對於權利的概念及其與其他權利或是其他的價值與利益之間的關係，乃是相當必要的。這樣的一個架構為公民提供一個基礎，使他們能就有關權利的範圍和限制，作合理的決定。

內容標準

1. 個人的權利。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個人權利的論題，評估、採取，和辯護其立場。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個人權利的意義，與政治權利有所區別，例如，隱私權，或是良心的自由，即和與人和平結社的自由，以及冤情平反訴願等的政治權利有所區別。
- 指出有關個人權利的主要文獻資料，例如，獨立宣言、西北條例、美國憲法、包括權利法案、州憲法和權利法案。
- 解釋個人權利對於個人與社會的重要性：
 - 思想和良心的自由。
 - 隱私權和個人自主權。
 - 表達意見和集會結社的自由。
 - 移動和居住的自由。
 - 法律正當程序和和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權利。

每個人的住家，對於他而言，都是城堡或要塞，他有權防禦損傷和暴力，以確保其安寧。

艾德華·科克爵士
(c.1620)

- 解釋美國憲政民主政治如何保障個人權利，例如，以法治的手段、制衡、獨立的審判、以及小心謹慎的公民等。
- 評估當代的一些與個人權利有關的論題，例如，在私人機構中限制參加的成員、學校祈禱、性騷擾、拒絕接受醫療的權利等。

2. 政治權利。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政治權利的論題，評估、採取，和辯護其立場。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政治權利與個人權利的不同意義，例如，政治討論方面的言論自由權利和表達個人偏好和興趣的言論自由權之不同，登記爲選民與選擇居住地區的權利之不同。
- 提出有關政治權利的主要文獻—獨立宣言、西北條例、美國憲法，包括權利法案、州憲法、民權法案、人民權利的立法等的主要陳述。
- 解釋政治權利對個人和社會的重要性，諸如：
 - 言論自由、出版、集會結社自由和請願自由等。
 - 選舉權，以及擔任公職的權利。
- 解釋美國憲政民主政治如何保障政治權利，例如，以法治的手段、制衡、獨立的審判、以及小心謹慎的取得公民權等。
- 評估當代的一些與政治權利有關的論題，例如，比例投票制、「仇恨的言論」、有接觸分類的資訊之管道、改變國會和州立法的區域等。

國會不可以通過任何法律特別尊重某一個特定的宗教，或是禁止某一個宗教的崇敬；或是剝奪言論、出版的自由；或是人們和平集會，以及向政府請願以便平抑冤情。

第一項修正案
(1791)

3. 經濟權利。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經濟權利的論題，評估、採取，和辯護其立場。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經濟權利與個人權利的不同意義，例如，使用自己金錢購買自己財產的權利和捐出金錢協助選舉的權利之不同。
 - 指出有關經濟權利的主要文獻中的陳述—美國憲法，包括權利法案、州憲法和民權法案、立法、法院的裁決和一般法等。
 - 解釋經濟權利對個人和社會的重要性，諸如：
 - 財產的取得、使用、轉讓、和拋棄等權利。
 - 選擇自己工作、改變工作的權利。
 - 參與工會和專業團體的權利。
 - 開創與運作企業的權利。
 - 著作權和專利權。
 - 進入法律契約的權利。
 - 解釋美國憲政民主政治如何保障經濟權利，例如，以法治的手段、制衡、獨立的審判、以及小心謹慎的取得公民權等。
 - 評估隨著經濟權利之後而來的經濟責任的觀點。
 - 指出和評估包含有經濟權利在內的當代的論題，例如，最低工資、消費者產品安全、課稅、肯定行動、土地徵用權、都市計畫區域的劃分、著作權和專利權等。
4. 個人權利、政治權利和經濟權利之間的關係。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個人權利、政治權利和經濟權利之間的關係的論題，評估、採取，和辯護其立場。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獲得、運用和拋棄財產權等經濟權利與政治權利的關係。
- 解釋選擇自己工作、改變工作、參與工會及其他合法專業團體等經濟權利與政治權利的關係。
- 解釋與舉例說明個人權利、政治權利和經濟權利之間發生衝突

我相信，只要是他不要妨害了其他人的權利每個人都自然地有權依其自己所喜歡的，以及欣賞其所付出勞力的結果。

亞伯拉罕·林肯
(1858)

我們必須保留言論自由和集會結社的權利。但是，言論自由的權利並不包括一如前人所說的——在一家擁擠的戲院之中大聲喊叫失火了。我們必須保留集會結社的權利。但是，言集會結社權利，並不包括在交通大道上阻斷了南來北往的交通。而我們確實享有遊行的權利。但是這項權利必須在不侵犯到憲法賦予我們鄰人的權利之條件下，才可以行使。

林頓·詹森
(1965)

的情況。

- 評估個人權利、政治權利和經濟權利三者之間，彼此會相互增強的說法。

5. 權利的範圍和限制。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權利的適當範圍和限制的論題，評估、採取，和辯護其立場。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權利「範圍和限制」的意義，例如，在美國，個人言論自由權的範圍相當大，而保障了幾乎所有的各種形式的政治表達。不過，如果言論傷害到別人，或者陷別人於危機的話，言論自由可以受到限制，
- 解釋所有權利皆有其限制的說法。
- 解釋常用以決定應該對於那些具體的權利設定限制，所應用的規準：
 - 清楚呈現了危險。
 - 對於政府的利益有明顯地施壓。
 - 國家安全。
 - 誹謗和中傷。
 - 公共安全。
 - 均等機會。
- 指出與評估目前所發生的權利與權利之間產生衝突時所採取的立場，例如，公平審判的權利和出版自由的權利，個人隱私權和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某個人的言論自由的權利和其他人言論被聽到的權利。
- 指出和評估目前所發生的權利與其他社會價值和社會利益之間衝突時所採取的立場，例如，大眾瞭解其政府施政的權利，和國防安全之間所形成的衝突，財產權和環境保護的衝突。

唯一能讓邪惡得逞的必要條件，就是不讓好人做任何事情。

艾德蒙·波克
(c.1780)

C. 公民的義務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爲了要美國憲政民主的目的可以充份地達成，公民即必須不斷地重新檢視憲法的基本原則，並且不斷地監督政治領導者和政府機構的表現，以保證他們對於憲法價值和原則的忠誠。除此之外，公民們還必須檢視他們自己的行爲，以及對於這些價值和原則的忠誠度。

公民也需要檢視，在那些情況之下，個人必須負起應負的義務，而需將其個人的欲求或利益附屬於社會大眾的福祉之下。爲了要做這些判斷，公民不只要瞭解其個人義務和公民義務之間的不同，還必須瞭解這些義務乃是相得益彰的。

內容標準

1. 個人義務。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在美國憲政民主當中應盡的個人義務的論題，採取立場，評估與辯護之。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個人義務和公民義務之間的不同，以及因此而造成的緊張。
- 評估一般人所擁有的個人義務的重要性，諸如，
 - 照顧自己。
 - 支持自己的家人、照顧、養育與教育自己的小孩。
 - 接受別人行動後果的義務。
 - 奉行道德原則。
 - 考慮別人的權利和利益。
 - 以公民的態度行事。

在德國，納粹黨人，最
先要找到共產黨人，但
是我並不出聲，因爲我
並不是共產黨人。然後
，他們要繼續找出猶太
人，我也不出聲，因爲
我不是猶太人。然後，
他們又要找商業加盟者
處，我還是沒有出聲，
因爲我也不是商業加盟
者。然後他們又要找天
主教徒，我還是沒有出
聲，因爲我是個基督徒
。然後，他們又來到我
這裡，而在這個時候，
沒有人無法不出聲了。

基於馬丁·尼德摩勒的說法
(c.1949)

沒有任何一個政府的行
動，沒有任何的經濟學
說或是計畫可以取代得
了神授於個別的男人和
女人，對於他們的鄰人
所負的責任。

赫爾伯特·胡佛
(1931)

2. 公民義務。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公民義務對個人和社會之重要性的論題，採取立場、評估，和辯護之。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評估每一位公民就基本的憲政原則加以思索、批判和重新肯定之重要性。
- 評估一般人所擁有的個人義務的重要性，諸如，
 - 遵守法律。
 - 對於公共的議題，保持注意，並且隨時吸收相關的新知。
 - 監督政治領袖及政府機關，並且在他們對於憲法原則有所違失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 在適當的時機擔任領導人物。
 - 納稅。
 - 登記爲選民以便參加投票，並且依據候選人和論題，明智地投票。
 - 參與陪審團。
 - 服兵役。
 - 履行公共的服務。
- 評估是否或在什麼時候，做爲美國公民，他們應盡的義務要求他們必須把個人、政治與經濟權利附屬於社會大眾的福祉之下。
- 評估是否或在什麼時候，道德義務或是憲法原則要求個人拒絕負起若干公民的義務。

我經常懷疑，我們是否把我們的希望放太多在憲法之上，或是在法律與法庭之上。這些是虛假的希望；相信我，這些是虛假的希望。自由常在男人和女人的心靈之中；當它在那裡死亡了，沒有憲法，沒有法律，也沒有法庭可以保住自由。

樂思德·韓德
(1941)

D. 維繫與發揚美國民主政治的重要素質或品格特性是那些？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的憲政民主要求每個個人都能負起責任，且能自我管理。某些私德諸如道德責任、自律、尊重個人價值和尊嚴等，對於健全的民主社

會是很重要的。

沒有任何一個民主社會能充份達成其目的，但是，若是其公民能明智地參與公眾的事務，則這些理想還是能實現的。某些公德諸如禮貌、尊敬法律、有公民意識、有批判心態、恆心、樂意與人協商取得共識，對於能維繫美國憲政民主的活力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這些私德及公共的品德也能協助個人成爲一個在政治體制中，有效能感的參與者，他們也會對於美國民主政治體制的健全，乃至個人的尊嚴和價值感的提高，都會有所貢獻。

內容標準

1. 使公民能成爲社會的獨立成員之素質。 學生應該能夠就使公民能成爲社會的獨立成員之素質，對於美國憲政民主政治之重要性的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自律與自治—志願地奉行自我要求的行爲標準，這些行爲標準不是來自外部的控制—之意義和重要性。
- 解釋自我負責—履行做爲社會的一份子應盡的道德和法律責任—之意義和重要性。

2. 能促進個人價值和人類尊嚴提昇的素質。 學生應該能夠就能促進個人價值和人類尊嚴提昇的素質，對於美國憲政民主政治之重要性的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如果說有些責任是全部的人都應該承擔的，那麼，就不要把這些責任交付在任何別人的手中，而必須由自己承擔起來。這些責任所指的是，我們自由的永遠保存和持續地發揚。

亞伯拉罕·林肯
(1854)

活躍的公民、、乃是公共會議的參與者，以及志願團體的參與者，他們與別人共同討論那些會影響他們的政策，他們不只做爲優良的納稅人，有時也加入軍隊成爲捍衛家園的士兵。但是，他們更是能隨時以社會大眾的福祉爲考慮，並且認真地執行著。總之，一位良好的公民，當然就是一位愛國主義者。

萊迪絲·莎克拉
(1991)

- 解釋尊重個人的權利和選擇—即使超越了由憲法所保證的法律上強力施行的權利，諸如持有並且支持不同的觀念，並且參加協會以促銷其觀點—之意義和重要性。
- 解釋熱心—對於別人福祉的關懷—之意義和重要性。

3. 使公民能參與公共事務的素質。學生應該能夠就使公民能參與公共事務的素質，對於美國憲政民主政治之重要性的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禮貌並不需要花費什麼成本，但是卻可以買到每樣東西。

瑪麗·渥特萊·蒙太姬
(1756)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公民心態—美國建國者稱之爲公民德行—之意義和重要性。
- 解釋愛國主義—對於美國憲政民主背後的價值和原則的忠誠，這種愛國主義和主戰主義及沙文主義有顯著的不同—之意義和重要性。

4. 使公民能明智而有效地參與公共事務之素質。學生應該能夠就使公民能明智而有效地參與公共事務之素質，對於美國憲政民主政治之重要性的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下列特質對於促進明智而有效的參與公共事務的用處。
 - 禮貌—以敬意對待別人，而不計較自己是否喜歡他們，或是自己是否同意他們的觀點；樂意聽取別人的觀點；避免敵意、濫用、情緒化，以及不合邏輯的爭論。
 - 尊重別人的權利—尊重別人在政府的活動持有不同表達其自己意見的權利，在法律的眼中一律平等的權利，持有和擁護不同的理念的權利，以及參與協會以提昇其觀點的深度。

只有當舉國的人民皆能誠實待人、愛護真理，與品行高尚，這個國家的生命才有安全可言。

富德瑞克·道格拉斯
(1855)

- 尊重法律—樂意遵從法律的規定，即使自己對每項法律的規定不見得完全同意；樂意以和平的且合法的方式來改變那些被認為是不明智或不公平的法律。
- 誠實—樂意尋求與表達真理。
- 開放心態—樂意考慮別人的觀點。
- 批判心態—願意質疑許多不同立場的真實性，包括自己的立場在內。
- 商議與妥協—樂意嘗試與那些可能與自己持有不同觀點的人，取得共識，若是這些觀點是合理的，而且在道德上是站得住腳的。
- 恆心—樂意為有價值的目標，一而再，再而三地努力，設法達成目的。
- 有公民的心態—注意和關心公眾的事務。
- 熱心—關心別人的福祉，特別是那些較為不幸的人。
- 愛國—對於美國民主政治背後的價值和原則表示忠誠，這與主戰主義和沙文主義不同。
- 勇敢—在良心的要求之下，堅強地站出來支持自己的信念。
- 對於曖昧不明的狀況能予以容忍—接受由下列情況而引起的曖昧不明的狀況，所形成的不確定的狀況予以容忍的能力，例如，對於複雜論題的知識或理解的不足，或是，因為基本價值和原則所造成的緊張。

某些人民把任何的挫折或阻礙看成了結局。他們總是會尋找事後的祝禱，而比較不注意事前的祈求、、、但是你不能放棄。國家不是那樣建立起來的。

胡伯特·H·韓福瑞
(c.1968)

沒有任一個人可以成為一個孤島；每個人都是大陸的一部分，是大陸的一部分；如果有陸塊被大海沖刷了下去，歐洲會是較少的一洲，就像海角的一隅一樣，也像你朋友的莊園一樣，或是像你自己的莊園一樣；任何人的死亡都會使我變小，因為我是人類的一部分；因此，不要讓鐘聲送來任何信息；那鐘聲乃是為你而響的。

約翰·德翁
(1631)

E. 美國人如何可以參與他們的公民生活？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民主政治的健全與否，端視美國公民是否能明智而有效率地參與，俾便保障個人的權利和提昇社會大眾的福祉。美國人的參與習慣的強度和重要性，在十九世紀由阿雷克希斯·德·多克維爾說明得很清楚，他當時被美國的社會參與所震驚。美國人迄目前為止，皆保持

這項為共同目的而採取合作行動的特性。但是，最近幾十年，和參與一些較為廣泛的有組織的社會活動相對照，美國人參與政府活動的興趣比較弱些。相當大多數的人，對於政治多採取漠不關心或是疏離的態度。公民們應該瞭解，在政治的論壇上，當公民們規避政治時，民主的聲勢減退時，即是需要公民們投入其智慧以及其精力的時候了。

不論在私下或是公開的場合，良好的公民皆會做一些事情來支持民主習慣和憲法的秩序。

萊迪絲·莎克拉
(1991)

一般而言，有兩種方式，可用以處理社會所面臨的問題。其一為透過社會的行動；另一則為透過政治的行動。舉例而言，為了處理犯罪的問題，所可以採取的社會行動，即可能包括了鄰里之間的守望相助。而可以採取的政治行動，即可能包括了會見官員，要求警力予以加強。為了處理饑餓的問題，所可以採取的社會行動，即可能包括了由一些慈善機構所組成的救急餐飲供應站；而可以採取的政治行動，即可能包括了以政府的方案來解決饑餓民眾的問題，以及保證增加這方面的預算。

在投票的小隔間之中，每個美國男人和女人，都和其他的美國男人和女人一樣直立著。在那裡，他們沒有上司。在那裡，他們沒有主人，除了他們自己的心靈和良知。

富蘭克林·狄蘭諾·羅斯福
(1936)

社會的行動和政治的行動，二者並不相互衝突；它們可能有所重複。有時候，某項做法可能比另一項做法要來的更妥當。不過，社會的行動和政治的行動二者，對於美國的憲政民主的發展，皆甚為重要。

做為政治社會的公民，你是統治者，也是被統治者，你也是法律的遵循者，自始至終。

阿德來·史提文森
(c.1956)

如果公民希望他們的觀點被加以考慮，他們就必須在政治的過程當中，成為一個活躍的參與者。雖然選舉、競選，以及投票等活動是民主制度的核心，公民們還必需瞭解，在選舉政治之外，他們還有其他許多的參與機會。這些可能包括了隨時注意一些政治的論題、參與討論政治議題、與公職人員取得聯繫，參與利益團體和政黨，以及參加示威行動等。

內容標準

1. 政治與個人和公共目的關係。學生應該能夠就政治與個人和公共目的關係的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個人參與政治過程，與實現美國憲政民主的基本價值的關係。
- 解釋參與政治過程，與實現個人與集體目的之關係。

2. 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之不同。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之間的不同。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是那些因素區分了參與政府和政治生活，和在民間社團和私人生活中的非政治參與，例如，參與一次選舉運動以改變有關照顧老人的法令，即和在養老院從事志願的服務有所區別。
- 評估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對於美國憲政民主的重要性。

3. 政治參與的方式。學生應該能夠就美國人可用以監督和影響政治和政府的方法此項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公民可參與地方、州和中央層次的政治過程。
- 描述歷史上和當代爲了增加自由、保障所有公民的平等權利，以及／或是實現美國憲政民主的基本價值，而發動的公民運動，例如，爭取選舉權和民權運動等。
- 解釋何謂不合作主義，它與其他抗議的形式有什麼不同，其後果如何，又其所能證明的情況如何。
- 評估投票做爲一種政治參與的方式之重要性。
- 評估其他政治參與方式在影響公共政策的用處，例如，參與政治與政府的會議、填寫法律的異議書、參與示威活動、與公職

若是每個人都能活躍地參與政府的事務，而不只是在每年的某天投個票而已，而是每天關心、、、。那麼就不致於讓諸如凱撒或是波那柏特等一樣的獨裁者，把他的權力加以扭曲。

湯瑪斯·傑佛遜
(1816)

領導和學習二者，乃是彼此不可或缺的。

約翰·甘迺迪
(1963)

有權利而且有求知欲的人們，若無通博的知識，則無法保持其自由、、、；但是除了這個之外，他們有一項權利，這項權利對那些令人擔心的和令人欣羨的知識而言，是毫無爭議的、不可剝奪的、不能取消的，而且是神聖的。我的意思以爲，那就是他們的領導者所具備的品格，以及其所表現的行爲

約翰·亞當斯
(1765)

人員取得聯繫、參加選戰活動、捐錢給政黨、候選人或是支持因任何正當政治理由而發起的募捐活動、寫信、杯葛、社區的組織、請願、擔任糾察員、在脫口秀中表達意見、參與公職競選等。

4. 政治領導與公共服務的生涯。學生應該能夠就政治領導與公共服務的生涯在憲政民主上作用的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政治領導的功能，以及爲什麼在一個憲政民主的體制之下，政治領導乃是重要的。
- 描述人們在公共事務方面發揮領導作用的不同方式。
- 描述公民參與公共服務的生涯機會。
- 描述政治領導所需的個人的品質。
- 解釋與評估政治領導人物所面臨的道德兩難問題。

5. 知識與參與。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知識對於明智與負責任地參與憲政民主的重要性。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爲什麼對於公共事務，以及美國憲政民主等知識隨時保持充份的瞭解，並且把這些知識向別人說明，乃是一種重要的參與方式。
- 解釋有關美國憲政民主性質的覺識，會爲公民帶來重新肯定或改變基本憲政價值的能力。
- 評估憲政民主必須以願意專心投入、明智參與，以及勝任負責的公民爲其先決條的說法。

在動盪和變遷的時代中，知識即力量的說法，尤其正確。

約翰·甘迺迪
(1962)

沒有任何政府，也沒有任何自由的祝福，可以爲任何人而保留，但是藉由、、、不斷地檢視基本原則，上述的保證，才有可能。

喬治·梅森
(c.1785)

附

錄

177-210

附錄A

組織的問題和內容摘要

PART I

K-4	5-8	9-12
<p>I. 政府是什麼？ 政府應該做些什麼？</p>	<p>II. 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是什麼？</p>	<p>III. 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是什麼？</p>
<p>界定政府的定義 界定權力和權威的意義 政府的必要性和主旨 政府的功能 規則和法律的主旨 評鑑規則和法律 有限制的和無限制的政府 有限制政府的重要性</p>	<p>界定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的定義 政府的必要性和主旨 有限制的和無限制的政府 法律的規則 憲法的概念 憲法的主旨和運用 立憲政府興盛的條件 分享的權力與國會體制 制 邦聯、聯邦、和單一體制</p>	<p>界定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的定義 政府的必要性和主旨 有限制的和無限制的政府 法律的規則 公民社會與政府 有限制政府與政治經濟自由的關係 憲法的概念 憲法的主旨和運用 立憲政府興盛的條件 分享的權力與國會體制 制 邦聯、聯邦、和單一體制 代議制的性質</p>

組織的問題和內容摘要

PART II

K-4

I. 美國民主政治的基本價值和原則是什麼？

基本價值和原則
美國社會的特性
美國社會的分殊性
衝突的防止和管理
理想的促進

5-8

II. 美國政治體制的是什麼？

美國立憲政府的觀念
美國社會的特性
志願主義在美國生活中的角色
美國社會的分殊性
美國的認同體
美國政治衝突的特性
基本價值和原則
美國政治和社會生活的價值和原則之衝突
美國政治和社會生活的理想和實際之差距

9-12

III. 美國政治體制的是什麼？

美國立憲政府的觀念
美國立憲政府如何塑造美國社會的性格
美國社會的特性
志願主義在美國生活中的角色
有組織的團體在政治生活中的角色
美國社會的分殊性
美國的國家認同體和政治文化
美國政治衝突的特性
自由主義與美國憲政民主
共和主義與美國憲政民主
基本價值和原則
美國政治和社會生活的價值和原則之衝突
美國政治和社會生活的理想和實際之差距

組織的問題和內容摘要

PART III

K-4
I. 由憲法建立的政府如何實現美國民主的主旨、價值和原則？

美國憲法的意義和重要性
美國聯邦政府的組織和主要職掌
州政府的組織和主要職掌
地方政府的組織和主要職掌
認識政府的成員

5-8
II. 由憲法建立的政府如何實現美國民主的主旨、價值和原則？

聯邦政府權力的分配、共享、和限制
聯邦政府和州政府之間權力的共享
內政和外交政策的主要職掌
以稅收支持政府的財政
州政府
地方政府的組織和主要職掌
誰在聯邦、州、和地方政府的行政和立法代表你
美國社會中法律的地位
評鑑規則和法律的標準
司法保障和個人的權利
公共議題
政治傳播
政黨、選戰、和選舉協會和團體
公共政策的形成和執行

9-12
III. 由憲法建立的政府如何實現美國民主的主旨、價值和原則？

政府權力的分配與濫權的防止
美國聯邦制度
聯邦政府的機構
聯邦政府在內政和外交政策的主要職掌
以稅收支持政府的財政
州和地方政府的憲法地位
州和地方政府的組織
州和地方政府的主要職掌
美國社會中法律的地位
司法保障和個人的權利
公共議題
輿論和選民的行為
政治傳播：電視、廣播、新聞、和政治的遊說
政黨、選戰、和選舉協會和團體
公共政策的形成和執行

組織的問題和內容摘要

PART IV

K-4	5-8	9-12
I. 美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如何，與國際事務的關係如何？	II. 美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如何，與國際事務的關係如何？	III. 美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如何，與國際事務的關係如何？
國家 國家之間的互動	民族國家 各民族國家之間的互動 美國與各民族國家之間的關係 國際組織 美國的民主和人權的概念對世界各國的影響 政治、人口、和環境的發展	民族國家 各民族國家之間的互動 國際組織 美國外交政策的歷史脈絡 美國外交政策的形成與執行 美國外交政策的目的和手段 美國的民主和人權的概念對世界各國的影響 政治的發展 經濟、科技、和文化的發展 人口和環境的發展 美國和國際組織

組織的問題和內容摘要

PART V

K-4	5-8	9-12
<p>I. 公民在美國民主政治中扮演什麼角色？</p>	<p>II. 公民在美國民主政治中扮演什麼角色？</p>	<p>III. 公民在美國民主政治中扮演什麼角色？</p>
<p>公民的意義 公民的形成 個人的權利 提昇公民效能與促進美國民主政治健全發展的素養 不同形式的參與 政治領導和公共服務 選舉領導者</p>	<p>公民的意義 公民的形成 個人的權利 政治的權利 經濟的權利 權利的範圍和限制 個人的義務 公民的義務 提昇公民效能與促進美國民主政治健全發展的素養 公民和政治生活的參與以及個人和社會目的之達成 政治和社會參與的不同 政治參與的形式 政治領袖和公共服務 知識與參與</p>	<p>公民的意義 公民的形成 個人的權利 政治的權利 經濟的權利 個人、政治、和經濟的權利之間的關係 權利的範圍和限制 個人的義務 公民的義務 領導公民使成為社會中獨立成員的素養 促成對個人價值和人類尊嚴之尊重的素養 促使公民傾向於公共事務的素養 考慮週詳且有效率地參與公共事務的素養</p>

政治和個人與公共目的
的達成之間的關係
政治和社會參與的不同
政治參與的形式
政治領袖和公共服務的生涯
知識與參與

附錄B

表現標準示例

為了確定學生是達成內容標準的規定，而且有可以接受的水準之上的表現，本中心特別制定了一套表現的標準，作為判定學生成就的規準。這套規準在說明「怎樣的表現才算好的表現」。

學生可以各種不同的方式來表示他們達成了內容標準的規定，諸如：

- 寫作的表現方式，包括簡答、多重選擇，以及論文式考試；研究報告。
- 口頭的表現方式，包括口頭報告，參與模擬的公聽會，模擬審判及上訴法庭，陪席式的討論，以及辯論。
- 參與活動的方式，包括擔任社區會議、陪席式的討論、學生自治會、學生法庭，以及民間團體的參與者／領導者。
- 視聽呈現的方式，包括圖、表、模型、作品、錄影帶及錄音帶。

不管選用什麼表現方式（寫作、口頭）來表示達成內容標準的規定，學生的作答皆須證明其瞭解主要的概念，熟知相關的歷史和當代的情況與發展，而且，如果情況許可的話，學生可以運用其所學，針對當代的一些論題，進行辯正、評估、立論等活動。

以下所列的表現標準，是用來說明與各項內容標準的內涵，以及這些內涵與內容標準是如何關聯在一起的。這些表現的標準將會明確指出各種不同層級的學生的作答反應，每一層級皆是以另一層級為基礎。例如，下列的表現標準即明確指出9-12年級的學生作答反應的不同層級。

- 基礎級的標準：如果學生能解釋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的政

府的重要特性，並且舉出歷史上和當代出現的類此政府的例子至少一項，即符合了基礎級的標準。

- 優良級的標準：如果學生能有超出基礎級標準的表現，進一步解釋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的政府之間的不同，乃是在於：前者實行了憲政民主的體制，而後者則為專制或極權的政府體制，即符合了優良級的標準。
- 精進級的標準：如果學生能有超出基礎級和優良級標準的表現，進一步顯示出其對這些不同政府體制之間的不同，例如，在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的政府體制下，民間社團的地位如何，又，在專制或極權的政府體制下，意識型態所扮演的角色如何，即符合了精進級的標準。

表現標準示例(9-12年級)

內容標準

1. 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的政府。學生應該能夠描述有限制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重要特性。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有限制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重要特性。
 - 有限制政府對於其權力設定了一些限制，並且尊重這些限制，例如，
 - 立憲的政府——在政治權力方面設定了法律限制的政府。
 - 無限制政府乃是指那些對其權力無法有效約制的政府，例如，
 - 專制的體制——是指政府的權力集中於某一個人或是一小撮人的手中，而一般的個人或團體皆須臣屬之。
 - 極權的體制——是極端專制體制的現代體制，此種政府企圖管制個人生活的每一個層面，並且抑制任何獨立的結社行動。
 - 指出歷史上和現代的有限制政府和無限制政府，並且說明其分類的依據，例如：
 - 有限制政府——美國、大不列顛、波札那、日本、以色列、智利。
 - 無限制政府——納粹德國、日本帝國、法朗哥統治下的西班牙、裴倫統治下的阿根廷、海珊統治下的伊拉克、伊朗。

表現的標準

基礎級的標準—為了符合基礎級的表現標準，學生的作答反應該包括下列有關有限制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重要特性，並且舉出歷史上和當代出現的類此政府的例子至少一項。

有限制的政府	無限制的政府
主 要 的 特 性	
立 憲 政 府	未 立 憲 的 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的權力受限於憲法和其他的法律，例如： • 政府的目的和用以達成這些目的，而不違背憲法的手段 • 對於警察／法院的權力，作有效的限制 • 對於行政和立法權力有所限制 • 法律對於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一體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有憲法作為限制，也是無效的 • 政治的權力無法有效的加以限制 • 法院的權力由行政部門所控制 • 行政的權力不受立法機關或法院所限制
歷 史 上 的 例 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 •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墨索里尼統治下的義大利 • 法朗哥統治下的西班牙
當 代 的 例 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色列 • 日 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伊拉克 • 利比亞

優良級的標準：為了符合優良級的表現標準，學生的作答反應該除了包括有關有限制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基本特性之外，還必須包括下列額外的特性。

有限制的政府	無限制的政府
主 要 的 特 性	
立 憲 政 府	未 立 憲 的 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的權力受限於一些經過設計的機制，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文的或不成文的憲法 • 獨立的司法審判 • 制衡的機制 • 權力分立 • 權利法案 • 定期的、自由的、且公平的選舉 • 政府的權力受限於憲法所敘明的一些理念，例如：個人權利的保障，以及公共善的促進等。 	<p>專制的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某個人或某個團體享有無限制的權威 • 個人的權利附屬於國家 • 對政府的權利沒有正規化的與有效的限制 • 沒有經過普選而產生的議會 • 沒有自由的選舉 • 沒有獨立的司法審判 <p>極權的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企圖控制個人生活的每一個層面，並且禁止各種獨立的協會 • 政府常用威嚇和恐怖的手段

歷 史 上 的 例 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拿大 • 澳大利亞 • 紐西蘭 • 美國 	<p>專制的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沙皇統治下的俄國 • 1930年代軍人統治下的日本 <p>極權的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史達林統治下的俄國 • 希特勒統治下的德國 • 毛澤東統治下的中國 • 塞奧西古統治下的羅馬尼亞 • 波帕統治下的高棉 • 金日成統治下的北韓 		
當 代 的 例 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波札那 • 丹麥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專制的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 • 委內瑞拉 • 美國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極權的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肯亞 • 緬甸 • 卡斯楚統治下的古巴 • 海珊統治下的伊拉克 </td> </tr> </table>	<p>專制的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 • 委內瑞拉 • 美國 	<p>極權的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肯亞 • 緬甸 • 卡斯楚統治下的古巴 • 海珊統治下的伊拉克
<p>專制的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 • 委內瑞拉 • 美國 	<p>極權的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肯亞 • 緬甸 • 卡斯楚統治下的古巴 • 海珊統治下的伊拉克 		

精進級的標準：為了符合精進級的表現標準，學生的作答反應該除了包括有關有限制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基本特性和優良級表現標準中的要點之外，還必須包括下列額外的特性。

有限制的政府	無限制的政府
主 要 的 特 性	
立 憲 政 府	未 立 憲 的 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生活的隱私層面提供保障，使免於來自政府的不合理干擾 • 政壇上有多於一個政黨活動著 • 由許多非營利的組織和團體所構成的民間社團活躍地運作著 	<p>專制的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常具有軍事政府或準軍事政府的性質 • 通常具有國家主義／基本教義的性質 • 威嚇人民不得集會 • 民間社團必須與政權的利益一致 <p>極權的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識型態變成了一種世俗的宗教 • 教育、文學、藝術、宗教、和大眾傳播等皆嚴密控制 • 禁止或控制旅行和人民移入本國 • 某些外於執政黨的權力中心／影響（如武裝的力量、科學英才）被允許存在 • 民間的社團不存在，因為獨立自主的組織和協會都不被允許

附錄C

術語釋義

平等權益(affirmative action). 過去在歷史上，有一些少數的族群，或是某些特定的團體，曾經接受一些不符合公義的待遇。如今，政府制定了一些政策或方案，採取特別的作法，以便使這些族體能夠有接受教育，和受人聘雇的機會。

外僑(alien). 任何不具備居住所在地的國家公民資格的人士。

修正案(amendment, constitutional). 憲法條文的增加或是文字的改變。由參眾二院的三分之二多數提議，或是經由三分之二的州立法機關請求召開的國會臨時會議所提議，始可提出憲法的增修條文。這些修正案必須經過四分之三的州認可。

無政府狀態(anarchy). 缺少法律秩序的狀態；亦指沒有合乎法理的政治權威存在的社會。

聯邦條款(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一七八一年制定的第一部憲法。該條款創制了一個弱勢的政府，後來由一七八九年所制定的美國憲法所取代。

權威(authority). 管制或督導他人行動的權利。此項權利由法律、道德、習慣，或同意等形式，加以合法化。

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 憲法的前十項修正案，在一七九一年通

過。這些修正案旨在限制政府的權力，並且保障個人的權利和自由。

1689年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 of 1689)。請見「英國權利法案」。

英國憲法(British constitution)。維持英國(大不列顛)政府的架構。英國憲法是一部不成文的憲法，由習慣法、國會通過的法案，以及政治上的慣例和傳統等所組成。

布朗控教育委員會判例(1954)(*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最高法院的判例之一。其主旨在指出，教育設施力求「分離但相等」(separate-but equal)的做法，本質上乃是不平等，因此違背了憲法第十四項修正案所保障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科層體制(bureaucracy)。執行政府政策的組織。

內閣(cabinet)。聯邦政府各主要部門的部長，或是主要的行政首長。這些閣員都是由總統提名，經過參議院同意後任用。

喀斯特制度(caste system)。以財富、世襲的地位、權勢、專業，或是職業等為高低劃分基礎的制度。

沙文主義(chauvinism)。狂熱的愛國精神，盲目的優越感和信念，認為自己在團體中佔絕對超越的地位。

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憲法的機制，授權給政府的每一個部門，讓它們之間互相分享權利，因而能相互制衡。舉例而言，總統可以否決國會所通過的法案，參議院必須同意政府重要的人事任命，法院則可以宣稱國會所通過的法案違憲。

公民資格(citizenship)。成為國家的一份子，所具備的資格。該成員必須效忠於政府，同時該成員也享有政府的保護，以及各種政治的權益。

民法(civil law)。處理個人私權的法律，有別於刑法。

公民的自由(civil liberties)。做為公民，所應享有的個人自由，政府應該予以保護，使這些自由不受到妨害。

公民權利(civil rights)。由憲法和權利法案所保障的各項權利，凡為美國公民皆應享有這些權利。

公民權利法案(civil rights laws)。由國會或是州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法令，意在保障個人受到他人、團體、組織、企業及政府等，給予公平的待遇。

民權運動(civil rights movements)。以憲法對全部公民保障的各項權利為努力方向的持續性努力。

內戰修正案(Civil War Amendments)。在內戰之後通過的憲法第十三項、十四項，和十五項修正案。這些法案使得奴隸獲得自由、承認其公民資格，並且保障其應享有的公民的權利。

階級制度(class system)。在這種制度當中，成員的社會階級乃是固定的，因而不容許做上下的移動。

清楚且呈現在目前的危險(clear and present danger)。用來限制會直接傷害到他人的言論，所採用的標準。

殖民憲章(colonial charters)。由英國所頒布，把權利授予最早幾個殖民地的文件。

習慣法(common law)。在英國，以過去的慣例和較早的判例為基礎，發展而成的不成文法。它構成了英國法律制度的基礎，而成了美國法律的一部分。

共同善或公共善(common or public good)。由政治的立場，且以社會整體的角度，考慮大眾的福祉和利益。

契約(compact, covenant)。由二個人或更多個人所作成的協議。

共同權利(concurrent powers)。可由聯邦政府和州政府二者共同擁有的權利。例如，徵稅、借款，以及福利支出等權利。

被統治者的同意(consent of the governed)。人民為了組織政府，並且在此一政府的統治之下共同生活，而作成的協議。依照自然哲學的觀點，所有合法的政府，皆應該建立在「被統治者的同意」的基礎之上。

憲法主義(constitutionalism)。這種主義認為，政府的權力應該依據成文或不成文的憲法，來加以分配。而且這些權利應該受到憲法條文的約束。

刑法(criminal law)。法律的一種。刑法所處理的是有關刑事處分（與民事處分相反對）的爭議或行動。刑法規制著個人的行動、界定罪行，並且為罪行判定應受的處罰。

委託的權力(delegated powers)。在憲法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等條文之下，同意委託給國家政府的權力。

民主政體(democracy)。政府形式的一種。在民主政治的體制之下，政治的運作是操控在全體民眾的手裡。民主政治又可分為直接參與式及代議制二種。

神聖權利(divine right)。在此種政府的理論之下，自政府採君主政體，君主的統治權直接得自於神，而非人民。

內政平安(domestic tranquility)。在一國之內，毫無任何紛亂，充滿一片安寧祥和的氣氛。

正當的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每個公民皆應享有的權利，以便保障其不受政府專擅的行動之害。

英國的權利法案(English Bill of Rights)。在一六八九年所通過的一項法案，限制了君王的權力。該項文件使得國會變成英國政府當中最強而有力的單位。

列舉的權力(enumerated powers)。憲法第一條第八項規定，所授予國會的各項權利。

公平保障條款(equal protection clause)。第十四條修正案規定，禁止各州拒絕對於全體民眾作公平的保障。換句話說，各州不得以專斷態度對待任何的個人，諸如，因為種族不同有所歧視。

法律平等保障條款(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任何個人或團體皆不得自法律獲得特權，也不得因法律而受到不公平的歧視。

平等權利修正案(Equal Rights Amendment, ERA)。一九二三年時，該一ERA即被提到國會討論，其內容為：「法律之下的平等權利，不得因為性別的理由，而遭受美國或任何一個州所拒斥或刪節。」後來，國會在一九七二年通過了ERA，但是卻未得到全美各州四分之三的批准，直到一九八二年，才真正通過成為正式的修正案。

機會均等(equality of opportunity)。每個人在教育、就業，以及政治的參與等方面，皆應有相等的機會。

國定的教會或國定的宗教(established church or established religion)。官方的，或國家支持的宗教。

國定條款(established clause)。第一修正案的條款，規定政府不得創立或組織國定的宗教。

種族(ethnicity)。一群人的集合。這群人在較大的文化或是社會當中，因其具有共同的宗教、祖先，或是語言等，而被歸類為同一種族。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C)。前身為「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又為「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亦被稱之為「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

國產稅(excise taxes)。在一國之內，針對製品、買賣，或是製品的消費等所課的稅。

排除規則(exclusionary rule)。司法的原理之一。該原理立基於第四項修正案，旨在保護人民使其免受非法的搜查和逮捕，凡非經合法程序取得的證據，不得作為審判的依據。

行政權力(executive power)。總統用以執行和實施法律的權力。

聯邦法官(federal judiciary)。由總統任命，且經過參議院同意，九位美國最高法院的成員，以及大約五百位法官，在國會所創制的聯邦法院中任職。這些法官，分別在九十四個區域法院，以及十二個上訴法院（這些又稱「憲法法院」）以及許多專門的法庭，如稅務法庭和軍事法庭（這些又稱「行政法院」）。

聯邦至上條款(federal supremacy clause)。憲法第四條賦予憲法和聯邦法律及條約「在美國領土上具有至高無上的優越地位」。因此，所有的聯邦法律，皆優於州或地方的法律。

聯邦制度(或聯邦主義)(federal system, or federalism)。政治組織的形式之一。在這種制度下，政府的權力，由中央政府和各區域的政府所共享——就美國的情形而言，其政府即分為國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三層。

聯邦論者(federalists)。聯邦論者主張成立強而有力的國府，且支持美國憲法的施行。

封建制度(feudalism)。政治與經濟制度之一種。在這種制度下，國王或女王與貴族共享權利。而這些王公貴族要求一般民眾為其服務，以做為同意使用貴族的土地之回報。

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聯邦政府的政策當中，涉及美國以外的事務，特別是與他國的關係的事務，即是外交政策。許多有關內政事務的政策，皆具有外交政策的涵義。

創建者(Founders)。指在美國政府的建立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人物。

設計者(Framers)。指參與一七八七年費城集會的代表，以及參與權利法案的撰寫以及批准工作的人。

選舉權(franchise)。投票選舉的權利。

自由行事條款(free exercise clause)。第一修正案中的條款，言明政府應該制訂法律，以便讓民眾能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集會自由(freedom of assembly)。人們公開集會的自由。

良心自由(freedom of conscience)。信仰的自由。許多人認為良心的自由，乃是絕對正確的，不應有任何限制。

意思表達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指言論、出版、集會，以及請願等由第一項修正案保障的自由。

請願自由(freedom of petition)。向政府表示請求，而不須遭致報復的自由。

出版自由(freedom of press)。出版或發行時不受政府干涉的自由。

宗教自由(freedom of religion)。人們可依其喜好做禮拜的自由。

言論自由(freedom of speech)。以語文或非語文的方式表達自我的自由。

基本權利(fundamental rights)。被認為是最基本的權利。

大眾福祉(general welfare)。把社會當作一個整體，考慮社會大眾的福祉；亦稱共同善，或公共善(common or public good)。

大眾福祉條款(general welfare clause)。憲法第一條第八項的字句，賦予國會提供「美國社會大眾的福祉」之權力。

政府(government)。政府是以機構的形式出現，政府依據許多行事的程序運作著。某一特定疆域和其範圍內的人民，透過這些機構與行事的程序，接受統治。

人身保護令(*habeas corpus*)。一種法院的命令。此一命令要求，必須把接受保護或監督的個人帶到法庭，並且必須說明其被拘禁的理由。人身保護令由憲法加以保障，只有在叛國或是侵權等情況之下，才可加以中止。

「惡意」言論("hate" speech)。凡是懷有深度的憎恨之意，對於某一民族、種族、宗教，或是其他的團體，有所侵犯的言論，即是「惡意」言論。這些言論，意在將這些成員當作一個團體，加以指摘或是羞辱。

高位階的法律(higher law)。在描述一套法令系統時，某一組法令規定優先於另一組法律時，即為高位階的法律。例如，憲法比任何聯邦或是州的法律，位階都高一些。在就自然權利的哲學而言，自然律則和神聖律則高於一切人為的法律。

下議院(House of Commons)。英國國會的兩個議院之一；代表的是一般民眾。

上議院(House of Lords)。英國國會的兩個議院之一；代表的是貴族。

意識型態(ideology)。指經過組合的學說、主張及意圖等。意識型態可以用來解釋社會或政治團體的所作所為，背後的理由。

彈劾(impeachment)。國會的權力之一，旨在將總統、副總統、聯邦法官，以及其他聯邦的官員，加以解職。

合併(incorporation)。最高法院解釋第十四項修正案的歷程。透過此一歷程，將權利法案所保障的範圍延伸，不只保障人民不受到聯邦政府行動的迫害，也一併保障人民不受到州政府行動的迫害。

個人的權利(individual rights)。凡是由個人所擁有，而非由團體所主張的權利，皆稱之。

機構(institution)(政治的)(political)。諸如國會、總統，以及法院體制等組織。這些組織在法律的創制、完成、執行，乃至在這些法律相互衝突時，加以協調折衝等事務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由個人集合而成的團體。這類團體有共同的目的，並且採取某些行動，試著影響公共政策，以便達成這些目的。

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用以規制國與國之間關係的習慣、條約、協議和規則等，稱之為國際法。

司法權(judicial power)。用以處理法律的解釋與應用之間所形成衝突的權力。

司法覆審(judicial review)。此項作法，允許聯邦法院宣示國會、行政部門，以及各州所採取的行動乃是違憲的，因而是無效的。司法覆審的判例，乃是在一八〇三年馬伯利控麥迪生案所創下的。

執政團(junta)。由一群控制政府的人，特別是以革命的方式取得政權的人所組成。

正義(justice)。利益和負擔的公平分配，錯失和傷害的公正補償，或是以正當的程序來收集資料，並且做成決定。這些都是符合正義原則的作法。

自然法則(law of nature, or natural law)。如自然權利哲學家所主張的，自然法則是人們運用理智所發現的規則，不論何時何地，每個人都應該遵守之。

立法權(legislative power)。創制法律的權利。

正當性(legitimacy)。合乎法理，行事適宜，而能為人所接受。

忠誠的反對(loyal opposition)。此種觀念認為對政府的反對乃是正當的；經過組織的反對政府的人士，即稱之為忠誠的反對黨。

大憲章(Magna Carta)。在西元一二一五年，由英王約翰所簽署的文件。該憲章保障某些基本的人權，因而被視為英國憲政的開始。

多數規則(Majority rule)。依據此一規則，任何的決定皆須由參加人數的過半數，始能成立。

馬伯利控麥迪遜(*Marbury v. Madison*, 1830)。在此一案例中，最高法院主張其對國會的各項法案，皆有司法審議的權力。

馬歇爾計畫(Marshall Plan)。以國務卿喬治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為名的一項美國外交政策。該計畫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一段時間內(1948-1952)，給予歐洲各國實質的援助，以便協助恢復其經濟的原貌，進而保障其維持民主機制的繼續運作。

五月花協定(Mayflower Compact)。一六二〇年，英國清教徒搭乘五月花號輪船抵達於樸利茅斯岩之前，所簽署的文件。此一文件為殖民地的自治，提供法律基礎。

少數民族的權利(minority rights)。凡是居於少數的團體，所享有的權利。

君主政體(monarchy)。政府形式的一種。在君主政治的體制之下，政治的運作是在神權或繼承權的宣稱之下，操控在唯一的統治者的手裡。

國家的安全(national security)。國家免於威脅，特別是外來的威脅，所構成的安全條件。

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此種說法以為，每個人皆生而自然賦有基本的人權；這些權利構成了人性的一部分，而不可以被剝奪，也不可以放棄。這些權利和法定的權利不同，法定的權利在一定的情況之下，則可加以剝奪。《獨立宣言》指出，這些自然權利包括了「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等項。

第十九項修正案(Nineteenth Amendment)。憲法的修正案之一，在一九二〇年確立，承認婦女的選舉權。

貴族(nobility)。貴族是由一群享有公認頭銜的人所組成的。他們通常是透過繼承的方式，取得這些頭銜，並因而構成了社會上的貴族階級。在大不列顛，上院即是由貴族的代表所組成。

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該組織是由北美洲和南美洲的各個國家所組成的國際性政府組織，旨在保障相互之間的安全和共同的利益。

政治文化(political culture)。政治文化是指一個人對於有關政府和政治應該如何操作，所持有的基本信念和主張。

政治效能感(political efficacy)。政治效能感是指一個人自認為能有效率，而且能對公共事務有所影響。

政治意識型態(political ideology)。政治意識型態是由一組有組織的、前後連貫的，有關政府和公共政策的態度所組成。

政黨(political party)。研究政府和政治的學問。

政黨(political party)。凡是在某一個既定的標幟之下企圖參選公職的任何團體，不論其組織如何寬鬆，皆可稱之為政黨。

政治哲學(political philosophy)。研究政府和政治的學問。

政治權利(political rights)。參與政治過程的權利。

序文(preamble)。正式文件的導言，用以解釋該文件的主旨。

原理(principles)。用以指導或是影響思想或行動的基本規則。

私人(或個人)範圍(private or personal domain)。凡是不屬於政府管轄，而且事涉個人生活的領域。

個人財產(private property)。屬於個特的個人，或是一些人的財產，與公共的或是政府的財產相對。

公共服務(public service)。由經過任命的或是選舉的公職人員，對地方、州或全國的民眾所提供的服務。

清教徒倫理(Puritan ethic)。這種倫理的精神在於：以宗教的責任、工作、良心和個人生活方面自我節制，為其主要的信念。傳統上，這種倫理與經濟上的個人主義相關聯。

代議式的民主政體(representative democracy)。政府形式的一種。在代議式民主政治的體制之下，權利是操控在民眾的手裡，但是政治的運作則是經選舉出來的民意代表，間接地作成決定。

共和政府(republican government)。這種體制的政府，權利是由選民所擁有，而且由經過選舉的民意代表，負責推動大眾的福利。

革命(revolution)。完全的或劇烈的改變政府和政府所賴以運作的規則。

羅馬共和國(Roman Republic)。源起於西元前五〇九年到西元前二十七年之間的羅馬社會。羅馬可作為古典共和主義理論的模範。

皇家(royalty)。國王、皇后和其家庭的成員。皇家也用來指謂在政府中代表君王的部分。

法治(rule of law)。法治作法的精神在於：社會當中的每個成員，即使是統治者也都必須遵守法律。

「人治」("rule of man")。人治與法治相對。在人治的政治傳統中，政府的官員以及個人的興緻或是欲求來管理眾人之事。

教會與國家分立(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此一概念以為，宗教和政府應該加以分立；這是憲法修正案的立論基礎。

權利的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政府的權利分由若干個機構分別掌理，而且這些機構能相互合作。

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 compact)。社會當中的每一個人民，都願意把其所享有的部分自由，轉移給政府，以便交換政府對於其自然權利的保障。此一理論是由約翰洛克提出，用以解釋合法政府的權利根源。

社會公平(social equality)。在公平的社會當中，沒有人可以透過繼承或是經過指定而獲得的貴族名銜，也沒有階層分明的喀斯特制度，或是社會階級的制度。

主權(sovcreignty)。國家至高無上的、終極的權利；在美國，主權在民。

選舉權(suffrage)。人民投票選舉的權利。

至高無上條款(supremacy)。憲法的第四條第二項，旨在說明憲法，由國會通過的法律，以及美國簽訂的條約等「應為美國領土上至高無上的法律」。

時間、地點和方式的限制(time, place, and manner restrictions)。政府對於言論自由的限制規定。這些規定，說明了在什麼時間、地點、以什麼方式等條件的限制之下，才允許言論自由，以免無限制的言論自由妨礙了別的自由。

「不可剝奪的」權利(unalienable, inalienable rights)。人們的不可被剝奪的權利。此一語句乃是用在維吉尼亞的權利宣言和獨立宣言之中。

單一政府體制(unitary government)。此一政府體制當中，所有的政府權威皆授予唯一的中央政府。再由中央政府衍伸出地區和地方政府的權力。大不列顛、法國和美國政府都是單一政府的體制。

聯合國(United Nations)。包括了世界上大部分國家在內的一個國際組織，在一九四五年組織，以促進國際的和平、安全和經濟發展為主旨。

環球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在一九四八年由聯合國所發布的國際人權宣言。

否決權(veto)。憲法賦予總統的權利。總統可以此種權利，拒絕簽署由國會通過的議案，以便防止其成為法案。經過參議院和眾議院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決，總統否決權的行使即為無效。

世界法庭(World Court)。依據聯合國的協議設立於荷蘭海牙的法庭，以調節國際間的爭議為主旨。

附錄D

致 謝

(譯者註：本附錄，係由本書出版單位「公民教育中心」，為了感謝在研擬本課程標準的過程，所有參與本書的機關、團體與個人，在所奉獻的心力，而將渠等名銜全部收錄。基於提供我國課程標準研發單位，對其參與機關、團體與個人的一般情況之瞭解，譯者僅以歸納的方式加以整理，而未完全照譯。)

一、公民教育中心的專職人員

(譯者註：此一部份，係按原書中各人員職務層次高低安排照列，以大略瞭解其行政運作之體制)

執行主任
(一人)

主任編輯
(三人)

副研究員
(七人)

公共資訊
(二人)

資深顧問
(一人)

美術指導
(一人)

主要研究人員與執筆人員
(四人)

助理編輯
(一人)

製 作
(五人)

二、公民教育中心董事會(二十三人)

該董事會中的二十三位董事，有律師協會代表、教育學院大學教授、法學院大學教授、郡縣高等法院代表、歷史協會代表、學區學務委員代表、學區總監代表、教會代表、美國聯邦政府法務部代表、自行開業的律師代表、傳播媒體業界代表等。

三、各種委員會的委員與各項研討會的出席人員(二十三人)

(一)、標準程序委員會(十二人)

該程序委員會的十二位委員，主要由學界人士組成，有公民教育專家、政治學專家、法學專家、憲法專家，亦有政府和民間團體代表。

其中一名為當然委員，由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教育研究與改進局的代表擔任。

(二)、全國顧問委員會(三十二人)

該顧問委員會的三十二位委員，有來自學區的代表、基金會代表、大學教育學教授代表、教育學術團體代表、大眾傳播媒體業界代表、國會議員代表、大學政治學教授代表、大學法學教授代表、與公民教育研究有關的單位代表、立法人員協會代表、大學歷史學教授代表、教師專業團體代表等。

其中二名為當然委員，由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教育研究與改進局的代表，以及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教育與教學改進與革新基金會的代表擔任。

(三)、全國審查委員會(六十五人)

該審查委員會的六十五位委員，代表的層面相當廣泛，而多為與教育實務有關的團體代表，如教師團體代表、學校校長協會代表、師資培育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各少數族裔代表、教科書協會代表、教育測驗服務單位代表、大界傳播業界代表，以及其他的民間團體代表。

(四)、全國學者審查研討小組(十七人)

該審查研討小組的十七位委員，全部為學界人士。

(五)、全國各州議會公民教育特別委員會(十人)

該任務研討會的十位委員，全部為各州議會的代表。

(六)、國際審查委員(三十二人)

這三十二位委員，來自世界上的十七個國家，或為教育部的官員，或為大學教授，或為中小學教師，或為民間團體代表。

(七)、州社會科委員專家審查程序委員會(十人)

這十位委員，來自美國的十個州的代表，或為州教育廳的官員，

或中小學校長，或為督學。

(八)、全國評鑑委員會(四人)

這四位委員，皆為評鑑方面專長的人士。

(九)、教師審查小組(一百三十四人)

這一百三十四位委員，皆為中小學教師代表，來自四十七個州，及華盛頓道首府特區（譯者註：不知何故明尼蘇達州、蒙大拿州及佛蒙特州三個未有教師代表參加）。

(十)、州審查委員會

除了佛蒙特州之外，美國的四十九個州及華盛頓道首府特區，皆各設有各該州的州審查委員會。各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另設委員四至十五人不等，有中小學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區代表、州政府代表、大學教授代表等，不一而足。

(十一)、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審查委員會(六人)

該審查委員會的六位委員，英語作為第二語言方面的專家。

(十二)、其他審查人員(一百四十六人)

一百四十六位審查人員，來自美國各地。

附錄E 索引

A

adversary system 對抗者制度
 affirmative action 平等權益
 aliens 外僑，參見 noncitizens
 American beliefs 美國人的信念
 about government 關於政府
 about themselves 關於自己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美國憲政民主(並見 American ideals; American society; values and principles)
 and importance of 重要性
 diversity 歧異性
 loyal opposition 忠誠反對
 political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政治與社會的參與
 political leadership 政治領導
 public service 公共服務
 federalism and 聯邦主義
 function of leadership 領導的功能
 institutions of government in 政府的機構
 liberalism and 自由主義與
 responsibilities of citizens in 公民的責任
 rights of citizens 公民的權利
 role of knowledge in 知識在其中的角色
 traits of public character necessary for 所必備的公眾性格之特質
 American ideals 美國的理想
 and founding of nations 與建國
 disparities between, and reality 和實際之間的差異
 promotion of 的提升
 American political system 美國的政治制度
 opportunities for choice and 選擇的機會

 participation in 參與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美國政治傳統
 American Revolution 美國革命
 American society 美國社會(並見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characteristics of 特性
 frontier influence on 邊地對美國社會的影響
 role of citizens in 公民的角色
 Amendments to U.S. Constitution 美國憲法的修正案
 Bill of Rights 權利法案，參見 Bill of Rights
 First 第一項
 Tenth 第十項
 Fourteenth 第十四項
 Sixteenth 第十六項
 Seventeenth Nineteenth 第十九項
 Anarchy 無政府狀態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聯邦條款
 associations and groups 協會和團體(並見 civic society; voluntary associations)
 authoritarian government 專制政府
 authority, political 權威，政治的
 definition of 定義
 proper use of 適當的運用
 sources of 來源

B

Bill of Rights 權利法案
 Bill of Rights of 1689 一六八九年的權利法案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布朗控學務
委員會案

C

- campaigns 選戰
- character 性格
traits of public and private 公眾和私人的
特質
- checks and balances 制衡
- choice 選擇
- church 教會
- citizens 公民
participation of 參與，參見 civic
participation
privacy 私人
responsibilities of 責任
rights of 權利(並見 rights)
economic 經濟的
personal 個人的
political 政治的
role of 角色
- citizenship 公民資格(並見 naturalization)
establishment of 之培養
meaning of 之意義
requirements 之要求
- city councils 市議會
- civic culture 公民文化(並見 political
culture)
- civic dispositions 公民氣質(public and
private character traits)
- civic life 公民生活
relationship between, and private/personal
與私人/個人的關係
- civic participation 公民的參與
distinction between social and political 與
- 社會和政治的區別
- opportunities for 機會
- civic responsibilities 公民的責任
- civic rights 公民的權利
- Civic Rights Movement 民權運動
- civil society 民間社團
definition of 定義
limited government and 有限制的政府與
political power and 政治的權利與
- classical republicanism 古典的共和主義
- Cold War 冷戰
- common good 共同善(並見 classical
republicanism; public good)
promotion of, by government 由政府促進
的
- common law 普通法
- compelling government interest 強制性的政
府利益
- confederal system 邦聯制度
- conflict 衝突(並見 political conflict)
among values and principles 價值和原則
之間的
resolution 解決
- Congress 國會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眾議院
Senate 參議院
consent of the governed 被統治者的同意
- constitution 憲法(並見 U.S. Constitution,
state constitutions)
and core values 與核心價值
as higher law 作為高位階的法律
as vehicle for change 作為改革的管道
- concepts 概念
- German 德國的
- Japanese 日本的

majority rule/minority rights and 多數規則／少數的權利與
 purposes 主旨
 written 成文的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憲政民主(並見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and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與獨立的司法
 citizenship in 其中的公民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符合憲法的政府
 alternative ways of organizing 另外的組織方式
 conditions necessary for 條件

D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獨立宣言
 delegated or enumerated powers 委託的或是列舉的權力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民主的機制(並見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campaigns, elections, voting as 選戰、選舉、投票作為
 diplomacy 外交
 discrimination 歧視
 distribution of powers 權力的分配
 under U.S. Constitution 在美國憲法之下的
 diversity 歧異
 benefits of 的利益
 conflict about 有關的衝突
 costs of 的成本
 domestic policy 內政的政策
 due process 正當的程序
 of law 法律的

E

education 教育
 importance 重要性
 universal public 一般大眾
 elections 選舉(並見 representation, proportional)
 electoral systems 選舉的制度
 English Bill of Rights(1689) 英國的權利法案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 法律平等保障
 equal rights 平等權利
 equality 平等(並見 social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機會的
 ethnic conflict 種族的衝突
 ethnicity 種性
 executive branch of government 政府的行政部門

F

fascism 法西斯主義, 參見 authoritarian government
 federal courts 聯邦法院
 federal system 聯邦制度
 sharing of power within 在其中的權力分享
 units 單位
 federalism 聯邦主義
Federalists, The 聯邦主義論者
 foreign policy 外交政策
 making of U.S. 美國外交政策的形成
 Founders 創建者
 freedom 自由(並見 liberty; rights)
 economic 經濟的
 of movement and residence 居住與遷徙的

of speech 言論的
limits on 之限制
of the press 出版的
personal 個人的
political 政治的
religious(and conscience) 宗教的(和良心的)

G

general welfare 大眾福祉
Gettysburg Address 蓋茲堡講演
government 政府(並見 federal system; Limited government; national government;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unlimited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 的績效責任
and rule of law 和法治
authority for 之權威
definition of 之定義
evaluation of other nations' 其他國家的評估
financing of 之財政
formal institutions 之正式結構
functions of 之功能
influencing and monitoring by citizens 由公民影響和監督
necessity of 之必要性
organization of 之組織
participation in 之參與
purposes of 之主旨
self 自我
systems of government 政府的體制
global developments/concerns 全球的發展, 參見 world affairs

H

habeas corpus 人身保護令
higher law 高位階的法律
and the constitutions 與憲法
human dignity 人類的尊嚴
human rights 人類的權利, 參見 rights

I

ideals 理想, 參見 American ideals
identity 身份/認同體
American 美國人的
immigration 移民
impeachment 彈劾
income tax 所得稅, 參見 taxation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個人的責任
individual rights 個人的權利, 參見 rights
individualism 個人主義
interest groups 利益團體
international affairs 國際事務, 參見 world affairs
international law 國際法, 參見 law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developments 國際政治發展
cultural 文化的
economic 經濟的
environmental 環境的
technological 科技的
interstate commerce 州際間的貿易

J

Judeo-Christian ethic 猶太-基督教倫理
judicial branch of government 政府的司法部門
judicial protections 司法保障

access to 接受司法保障的途徑
 judicial review 司法覆審
 justice 正義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少年司法制度

L
 labor disputes 勞工爭議，參見 political conflict
 labor unions 勞工聯盟
 law 法律(並見 rule of law)
 civic 民法
 criminal 刑法
 constitutional 憲法
 evaluating 評鑑法律
 international 國際法
 role of 法律的角色
 sources of 法律的來源
 legal system 法律的體制
 American dependence on 美國人對法律體制的依賴
 and conflict management 與衝突管
 legislative branch of government 政府的立法部門
 legislative hearings 立法的聽証會
 liberal democracy 自由的民主體制
 liberalism 自由主義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nd 獨立宣言與
 The Enlightenment and 啓蒙與
 liberty 自由
 limited government 有限制的政府
 difference between, and unlimited government 和無限制的政府之間的不同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重要的特性
 importance 重要性

major forms of 主要的形式
 political and economic freedoms and 政治和經濟的自由與
 local government 地方政府，參見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loyalty 忠誠(並見 patriotism)
 to ethnic, religious, tribal, or linguistic groups 對種族的、宗教的部落的，或語言的團體
 to the nation 對國家的
 to values and principles 對價值和原則的
 transnational 超越國家的

M

majority rule 多數規則
 Magna Carta 大憲章
Marbury v. Madison 馬伯利控麥迪遜案
 market economy 市場經濟
 media(press, radio, television) 媒體(新聞、廣播、電視)
 military 軍事
 and foreign policy 和外交政策
 and unlimited governments 和無限制的政府
 civilian control of 平民控制的
 service 軍事服務
 minority rights 少數人的權利，參見 rights
 moral character 道德品格，參見 character

N

nation-states (民族)國家
 breakdown of order in 秩序的崩壞
 consequences of conflict in 衝突的結果
 definition of 定義

- interaction among 其間互動
multiplication of 之乘積
national government 中央政府(並見 government)
distributing, sharing, and 權利的分享
limited power in 限制的權利
organization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組織和責任
representation in 代表
national identity 國家的認同, 參見 identity
national security 國家的安全
Native American(s) 美國原住民
rights of 之權利
natural law 自然法
natural rights philosophy 自然權利哲學
naturalization 歸化
criteria for 歸化的規準
necessary and proper clause 必需且正當條款
nobility 貴族
absence of, in American background 美國無貴族的背景
noncitizens 非公民
- P**
parliamentary system 國會制度
characteristics 特性
participation 參與, 參見 civic participation
patriotism 愛國主義
personal responsibilities 個人的責任
political action 政治的行動
role of, in 其中的角色
American democracy 美國的民主
committees(PACs) 委員會
- means of 之手段
political authority 政治的權威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政治的溝通
political conflict 政治的衝突
character of American 美國人的性格
political culture 政治的文化
political institutions 政治的機構
political leadership 政治的領導
selection of 之選擇
political movements 政治的運動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政治的組織
political parties 政黨(並見 two party system, third parties)
political persuasion 政治的信念
political process 政治的過程
political rights 政治的權利
political values and principles 政治的價值和原則, 參見 values and principles
politics 政治學
definition 政治的定義
individual and public goals and 個人和公眾的目的與
international 國際的
necessity and purposes of 必要性和主旨
popular culture 大眾文化
popular sovereignty 大眾的主權
poverty 貧窮
power 權力(並見 limited government; shared powers systems)
abuse of 濫用
aggregation and dispersal of 聚集和拋棄
definition of 定義
civil society as locus 市民的社會作為焦點
limitations on 限制

- press 新聞(並見 media)
 freedom of 的自由
 influence of 之影響
- principles 原則(並見 values and principles)
- private life 個人的生活
 relationship between, and civil life 與公眾生活之關係
- property 財產
 ownership of 之擁有
- proportional systems 比例制
 proportional voting 比例制投票
- Protestant Reformation 新教的改革
- public agenda 公眾的議程
 public debate 公眾的辯論
 public education 公共的教育
 public good 公共善(並見 common good)
 public issues 公眾的議題
 public life 公共的生活(並見 civic life)
 public opinion 輿論
 public policy 公共政策
 forming and carrying out of 之形成與執行
 influencing and monitoring of 的影響和監督
- public service 公共服務
 Puritan ethic 清教徒倫理
- R**
- race rations 種族關係, 參見 political conflict
- religion 宗教(並見 freedom)
 role of, in public life 在公共生活中的角色
- representation 代表
 alternative forms of 不同形式的
- bases of 之基礎
 basis of 之基礎
 issues concerning 相關的論題
 nature of 之性質
 proportional 比例的
 theories of 之理論
- republic 共和國
 definition of 定義
- republican government 共和的政府
 republicanism 共和主義
- responsibility/responsibilities 義務
 assignment of, by laws and rules 以法律和規則來分配
 of those in authority 權威當中的責任
 of state government 州政府
 of local government 地方政府
 of elected officials 經過選舉的公職人員
 of citizens 公民的
 of branch of government in shared 在政府的各部門中分享的
 powers systems 權力系統
 distribution of, under U.S. Constitution 在美國憲法之下分配的
- rights 在美國權利
 and privileges of citizens 與公民的特權
 and responsibilities 與責任
 and limited government 與限制的政府
 conflicts between 之間的衝突
 documentary sources 文獻的來源
 due process 正當的法律程序
 economic 經濟的
 equality of 平等
 guarantees of 之保證
 human rights 人類的權利
 judicial rights 司法的權利

judicial protection of 之司法保障
limits on 之限制
natural, philosophy 自然的哲學
of association 組織的
of individuals 個人的
of noncitizens 非公民的
of the minority 少數人的
personal 個人的
political 政治的
promotion of 之促進
property 財產
protection of 之保障
respect for, of others 別人的尊重
scope and limits 範圍和限制
"unreliable" 不可依賴
voting 投票
rule of law 法治
absence of 缺乏
and government 與政治
importance 重要性
rule of men 人治
rules and laws 規則和法律(並見
government)
absence of 之缺乏
evaluation of 之評量
purpose of 之主旨

S

school board 學務委員會
school prayer 學校禱告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教會與國家
分立
separation of powers 權力之分立
shared powers system 共享的權力系統
and parliamentary systems 與國會體制

definition of 之定義
slavery 奴隸
social equality 社會平等
social welfare 社會福利
sovereignty 主權(並見 popular
sovereignty)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s 州與地方政府
accessibility of 可親近性
and concurrent powers 與同時存在的權
力
and reserved powers 與保留的權力
communication with 與... 溝通
functions 功能
organization of 之組織
powers of 之權利
relationship with national government 與
國家政府的關係
responsibilities of 之責任
revenue for 之稅收
Tenth Amendment 第十項修正案
state constitutions 州憲法
suffrage 選舉權
and Native Americans 與美國原住民
denial of, to women and minority groups
否定婦女和少數民族的
movement 運動
Supreme Court 最高法院

T

taxation 課稅
as a shared power 作為分享的權利
as an enumerated power 作為列舉的權力
civic responsibility 公民責任
financing of government by 支持政府的
財政

sources of 之來源
 uses of 之運用
 third parties 第三政黨
 role of 之角色
 totalitarian government 集權的政府
 treaties 條約
 two party system 兩黨制

U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美國憲法(並見 rule of law; rights)
 and citizenship 與公民資格
 definition and importance of 定義和重要性
 distribution of power in 權力的分配
 Framers of 之框架
 in a diverse society 在多元的社會
 influence of republican ideas on 共和理念的影響
 provision for taxation in 課稅的規定
 reserved politics and 保守的政治學
 state constitutions and 州憲法與
 U.S. v. Nixon 美國聯邦控尼克森案
 unitary systems 單一的制度
 unlimited government 無限制的政府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主要的特性
 major forms of 主要的形式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

V

values 價值(並見 values and principles)
 values and principles 價值和原則
 and American identity 與美國的認同
 and citizenship 與公民資格
 and diversity 與歧異性

as political culture 作為政治文化
 conflicts about 有關... ..之衝突, 參見 conflict; political conflict
 conflict among 之間的衝突
 definition 定義
 embodied in the Constitution 在憲法中包含的
 fundamental 基本的
 leadership and 領導與
 of American democracy 美國民主政治的
 on other nations 其他國家的
 political 政治的
 veto 否決權
 violence 暴力
 virtue 德行, 參見 civic mindness
 voluntary associations 志願性的組織(並見 civil society)
 education and social welfare as functions of 教育與社會福利作為... ..之功能
 voluntarism 志願主義
 American tradition of 美國傳統

W

war 戰爭
 women's political rights 女性的政治權利
 world affairs 世界事務
 international politics 國際政治
 political organization 國際組織
 relationship of American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to 美國政治組織和政府與... ..的關係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國際組織在... ..中的角色
 ro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美國在... ..中的角色

world economy 世界經濟

interdependency of 的相互依賴性

World War I 第一次世界大戰

World War II 第二次世界大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美國公民與政府科課程標準/美國公民教育中心原編

；單文經譯，——台北市：教育部，民85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00-6989-9(平裝)

1. 公民教育-課程-標準

528.3

85003193

美國公民與政府科課程標準
原編者/美國公民教育中心

譯者：單文經

發行人：郭為藩

出版者：教育部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電話：(02)356-5728

印刷者：精通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1巷2之1號

電話：(02)363-6948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

Translated with permission.

Copyright 1994 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Calabasas, California.

All right reserved.